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綜合計畫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61004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備註一（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開會事由：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高雄市政府依據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及全國區域計畫規定辦理特定地區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

開會時間：106年3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B1第一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聯絡人及電話：馮景瑋（02）8771-2958

E-mail：jimwei@cpami.gov.tw

出席者：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內政部地政司、本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蔡科長玉滿、2科）

列席者：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資料1份；案涉行政院核定政策，請各相關單位務必派員出席。
- 二、請高雄市政府研提簡報，說明檢討變更案內容及會議資料所提問題回應說明；並請該府地政、城鄉、產業及農業主管單位一併與會，俾會議進行充分討論。
- 三、本署來賓停車空間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內政部營建署

裝

訂

線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高雄市政府依據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及全國區域計畫規定辦理特定地區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提案資料

壹、背景說明

- 一、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規定略以：「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擬定相關措施辦理之；…」，經濟部據此研擬「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以下簡稱輔導方案），報奉行政院 102 年 1 月 29 日核定。
- 二、依前開輔導方案有關特定地區土地使用分區適宜性檢討規定：「（一）特定地區範圍與其周邊地區土地，屬特定農業區且符合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檢討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標準者，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資源型使用分區變更。（二）特定地區範圍土地周圍均屬優良農地性質，無法將特定農業區變更者，應輔導區內之未登記工廠轉型或遷廠，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故直轄市、縣（市）政府陸續依區域計畫法規定，函送特定地區內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報請本部核備。
- 三、旨揭案件係屬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件類型，直轄市、縣（市）政府除應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規定程序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提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小組審議，與徵詢產業、農業等目的事業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意見外，並應踐行民眾參與程序及徵詢土地所有權人意見，此本部以 105 年 10 月 12 日函請相關機關配合辦理在案。
- 四、經濟部公告阿蓮區、梓官區、鳥松區、路竹區及岡山區等 19 案特定地區（共 405 筆土地，面積 59.3756 公頃）後，高雄市政府依據作業須知及本部相關函示規定辦竣相關程序，並於

105 年 9 月 29 日函送本部核備。

五、高雄市特定地區計有 19 案（如附件 1），考量個案情況及相關機關審議意見不同，為審慎檢視案件情況，爰召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行政程序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貳、討論事項：

一、法令依據

- （一）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及輔導方案。
- （二）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二、辦理經過

- （一）辦理機關：高雄市政府。
- （二）高雄市政府以 105 年 9 月 29 日高市府地用字第 10532688400 號函送本案相關書圖報請本部核備（如附件 2）。
- （三）檢討範圍：高雄市阿蓮區、梓官區、鳥松區、路竹區及岡山區等 19 案特定地區範圍土地，共 405 筆土地，面積 59.3756 公頃。
- （四）徵詢意見：本署以 105 年 10 月 12 日營署綜字第 1052925903 號函請相關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及本部地政司）提供查核意見：
 - 1. 中央及地方產業主管機關查核意見：
 - （1）經濟部 105 年 10 月 28 日經授中字第 10531300800 號函復（如附件 3）。
 - （2）高雄市政府以前開 105 年 9 月 29 日函復。
 - 2. 中央及地方農業主管機關查核意見：
 -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12 月 23 日農企字第 1050729400 號函復（如附件 4）。
 - （2）高雄市政府以前開 105 年 9 月 29 日函復。

3. 其餘查核事項：本部地政司 105 年 10 月 18 日內地司編字第 1051306615 號書函復（如附件 5）。

（五）另依 105 年 12 月 1 日及 106 年 2 月 9 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86 次及第 389 次會議就特定地區檢討變更案件後續審查原則及審查方式提會討論有案，故本次會議依其決議研擬討論問題如後，併予敘明。

三、問題：

（一）整體性說明：

1. 環境敏感地區分布情形：依據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及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指認相關分布區位。
2. 農地資源分布情形：以農業主管機關 103 年農地分類分級成果，說明農地資源分布情形，及應保留農地面積總量（即第 1 種農業用地、第 2 種農業用地及第 4 種農業用地合計面積）、分布區位及其維護策略。
3. 城鄉發展模式及其發展優先次序：
 - （1）城鄉發展結構。
 - （2）主要發展區位（住商、產業等）。
 - （3）城鄉發展優先順序。
 - （4）既有可發展地區發展情形（包含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工業區及產業園區等）。
4. 整體性產業政策：
 - （1）高雄市整體產業發展構想：各級產業發展現況及趨勢、發展重點產業及其發展策略。
 - （2）直轄市、縣（市）整體產業空間發展構想：產業用地供需分析、各級產業現況分布空間區位，及後續規劃提供產業發展地區。
 - （3）規劃違規工廠處理策略：就轄區內所有未登記工廠數量及區位之調查、分類分級處理策略等提出規劃方向。

5. 土地使用管理措施：包含違規查處機制、產業用地媒合機制等。

(二) 特定地區個案情形說明

1. 基本資料：案名、檢討變更範圍（鄉鎮市區、地段、地號）、筆數、面積、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

2. 符合產業政策情形：

(1) 區內現況廠商家數、取得未登記工廠臨時登記證情形或環保文件（並予以註明）、後續申請變更方式（採整體規劃或個案變更）。

(2) 特定地區符合整體產業空間發展構想情形，就未能符合者，提出得以例外許可之相關說明。

3. 符合農地政策情形：

(1) 農地分類分級情形（含特定地區及其周邊土地），周邊土地是否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2) 範圍內土地是否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條件，依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6 日函示意見，逐一提出回應處理情形及佐證文件。

(3) 特定地區土地經檢討變更後，對於宜維護農地總量影響情形及其因應對策。

4. 符合空間發展政策情形：

(1) 鄰近（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是否有其他特定地區；如有，其合併整體規劃可行性分析。

(2) 鄰近（周邊 3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工業區）之開闢情形，及是否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5. 辦理過程（含民眾意見處理情形）：

(1) 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情形。

(2) 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辦理時間，是否有陳情意見及其

處理情形。

(3)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相關會議（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或大會）結論及其處理情形。

6. 其他：是否經國土利用監測計畫發現變異點，如有變異點者之處理情形。

編號 1：鐸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 範圍及面積：

1. 經濟部公告：高雄市阿蓮區崙子頂段 334 地號等 11 筆土地，面積 2.1186 公頃。
2. 高雄市政府土地編定清冊：高雄市阿蓮區崙子頂段 334 地號等 11 筆土地，面積 2.1186 公頃。

(二) 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發送件數 4 件，回收件數 4 件。
同意土地筆數 11 筆，同意土地筆數比例 100%；同意土地面積 2.1186 公頃，同意土地面積比例 100%。



圖 1 編號 1_現況衛星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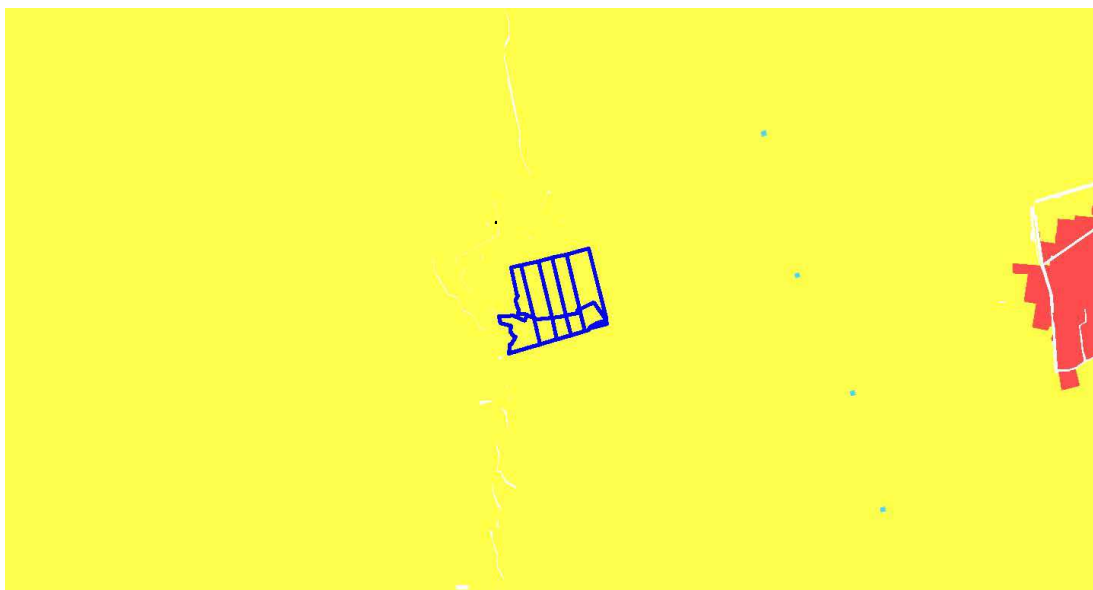


圖 2 編號 1_現況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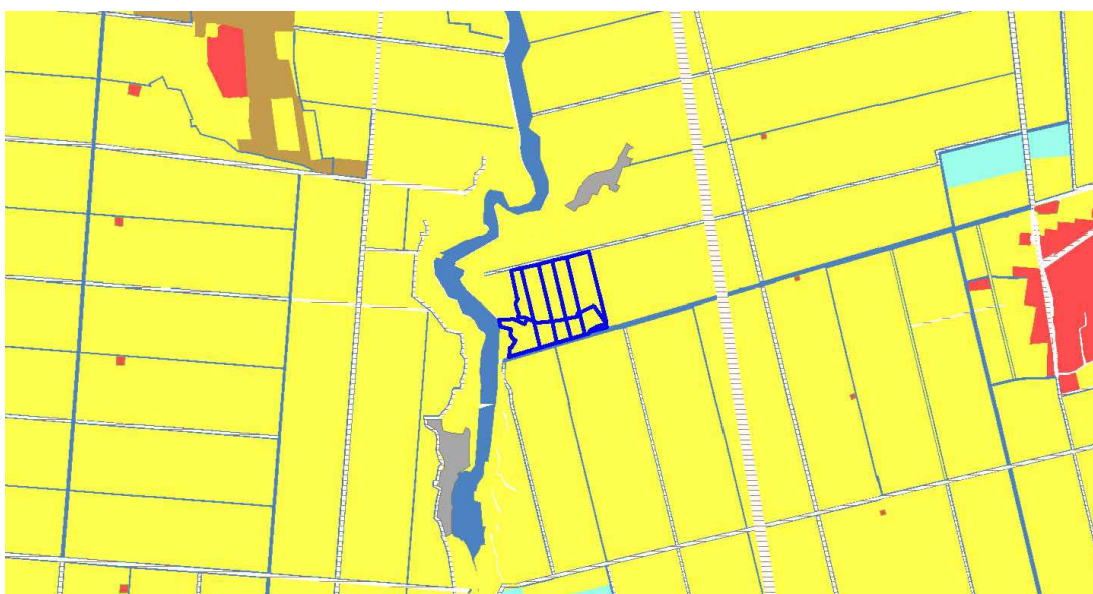


圖 3 編號 1_現況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圖

編號 2：龍耀木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範圍及面積：

1. 經濟部公告：高雄市梓官區茄苳段 37-2 地號等 25 筆土地，面積 2.5697 公頃。
2. 高雄市政府土地編定清冊：高雄市梓官區茄苳段 37-2 地號等 25 筆土地，面積 2.5697 公頃。

（二）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發送件數 11 件，回收件數 4 件。同意土地筆數 1 筆，同意土地筆數比例 9.1%；同意土地面積 0.0043 公頃，同意土地面積比例 0.2%。



圖 4 編號 2_現況衛星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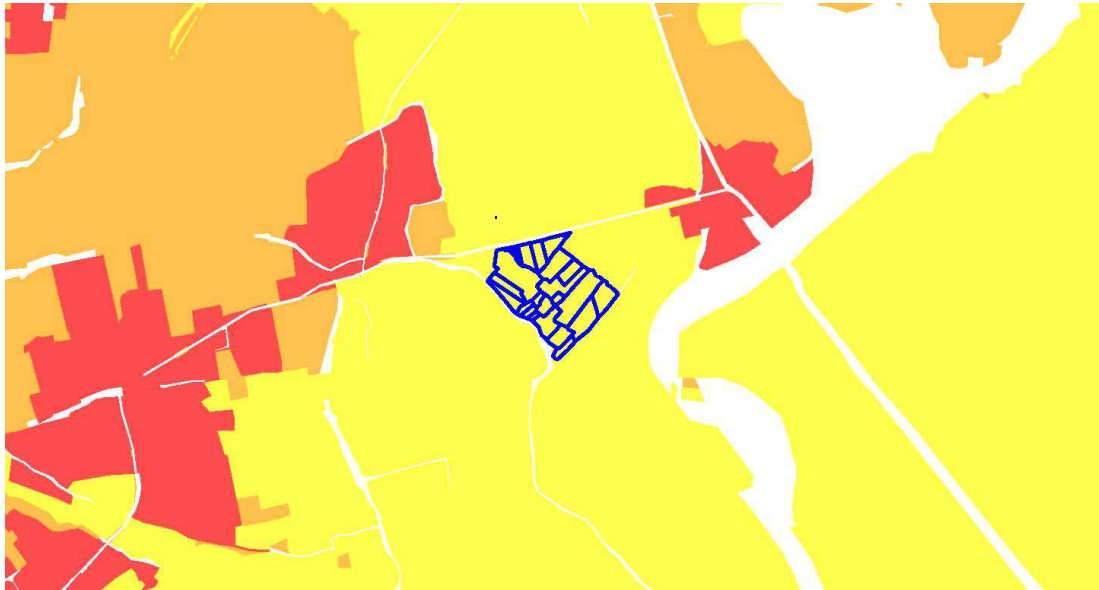


圖 5 編號 2_現況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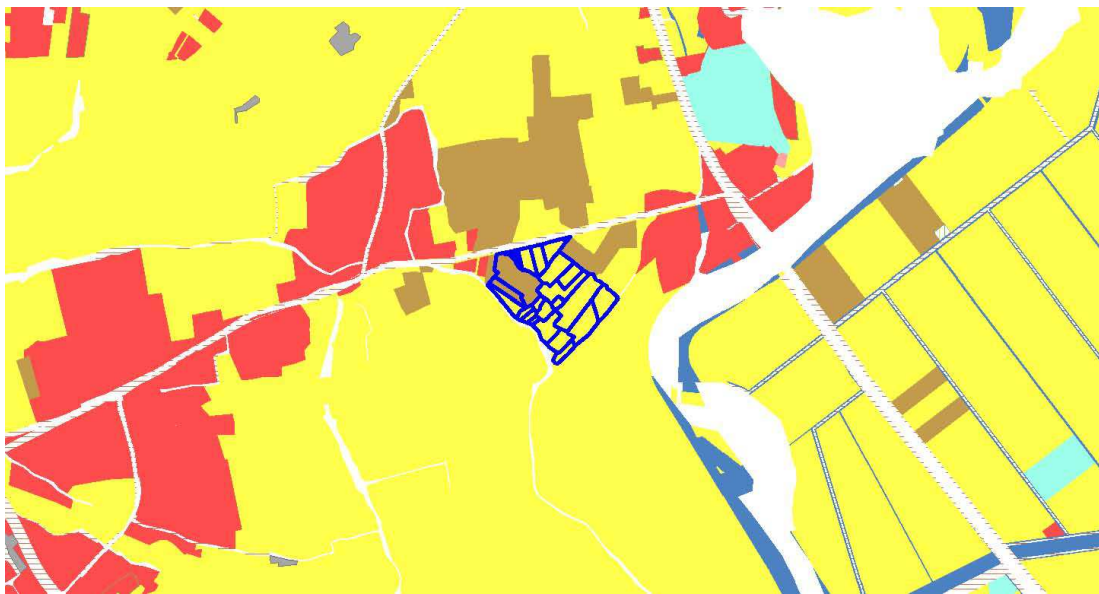


圖 6 編號 2_現況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圖

編號 3：高大興業有限公司等 2 家

（一）範圍及面積：

1. 經濟部公告：高雄市鳥松區松埔段 391 地號等 10 筆土地，面積 2.027028 公頃。
2. 高雄市政府土地編定清冊：高雄市鳥松區松埔段 272 地號等 8 筆土地，面積 1.313234 公頃。

（二）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發送件數 9 件，回收件數 1 件。
同意土地筆數 2 筆，同意土地筆數比例 25%；同意土地面積 0.426182 公頃，同意土地面積比例 32.45%。



圖 7 編號 3_現況衛星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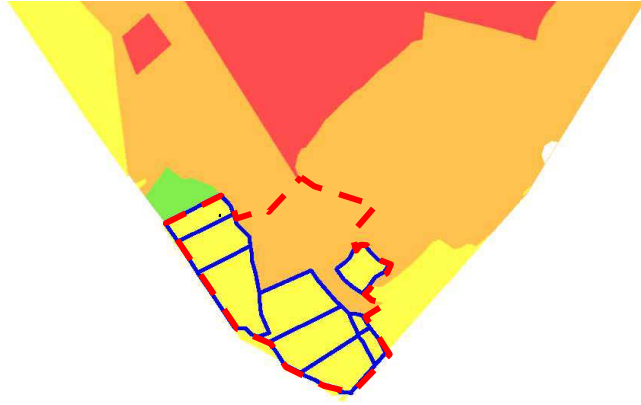


圖 8 編號 3_現況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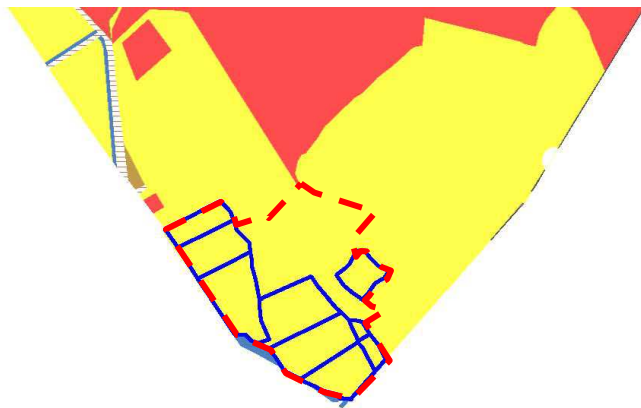


圖 9 編號 3_現況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圖

編號 4：立州機械有限公司等 2 家

（一）範圍及面積：

1. 經濟部公告：高雄市路竹區下坑段 1665 地號等 13 筆土地，面積 3.4186 公頃。
2. 高雄市政府土地編定清冊：高雄市路竹區下坑段 1665 地號等 13 筆土地，面積 3.4186 公頃。。

（二）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發送件數 14 件，回收件數 4 件。同意土地筆數 9 筆，同意土地筆數比例 69.23%；同意土地面積 2.5797 公頃，同意土地面積比例 75.46%。



圖 10 編號 4_現況衛星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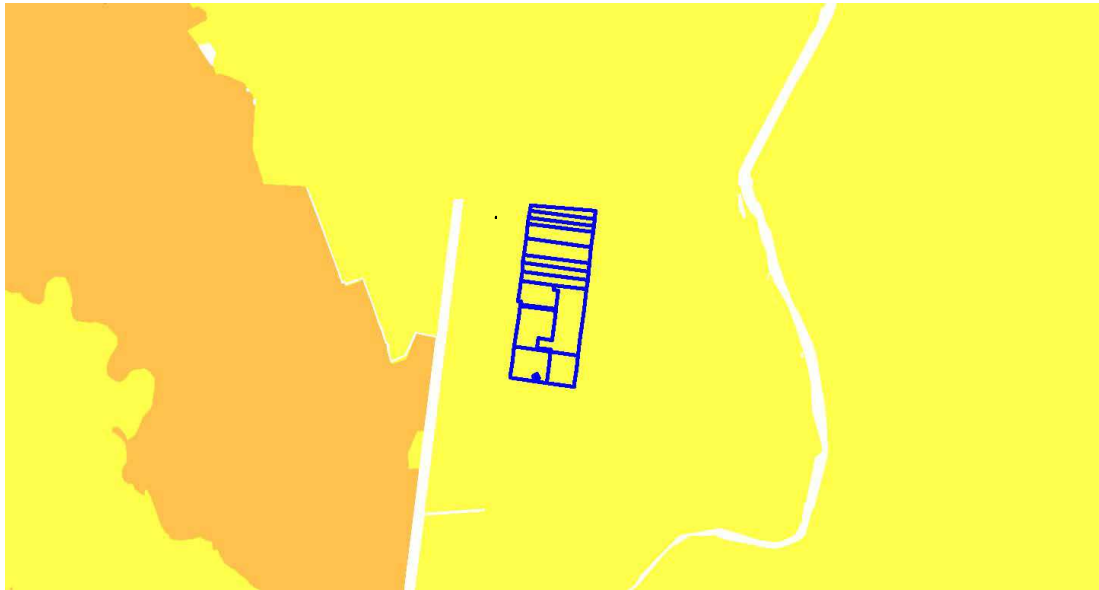


圖 11 編號 4_現況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圖 12 編號 4_現況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圖

編號 5：陸合興發紙器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

（一）範圍及面積：

1. 經濟部公告：高雄市阿蓮區九鬮段 1137 地號等 17 筆土地，面積 2.5652 公頃。
2. 高雄市政府土地編定清冊：高雄市阿蓮區九鬮段 1137 地號等 17 筆土地，面積 2.5652 公頃。

（二）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發送件數 18 件，回收件數 10 件。同意土地筆數 9 筆，同意土地筆數比例 41.18%；同意土地面積 1.991 公頃，同意土地面積比例 45.65%。



圖 13 編號 5_現況衛星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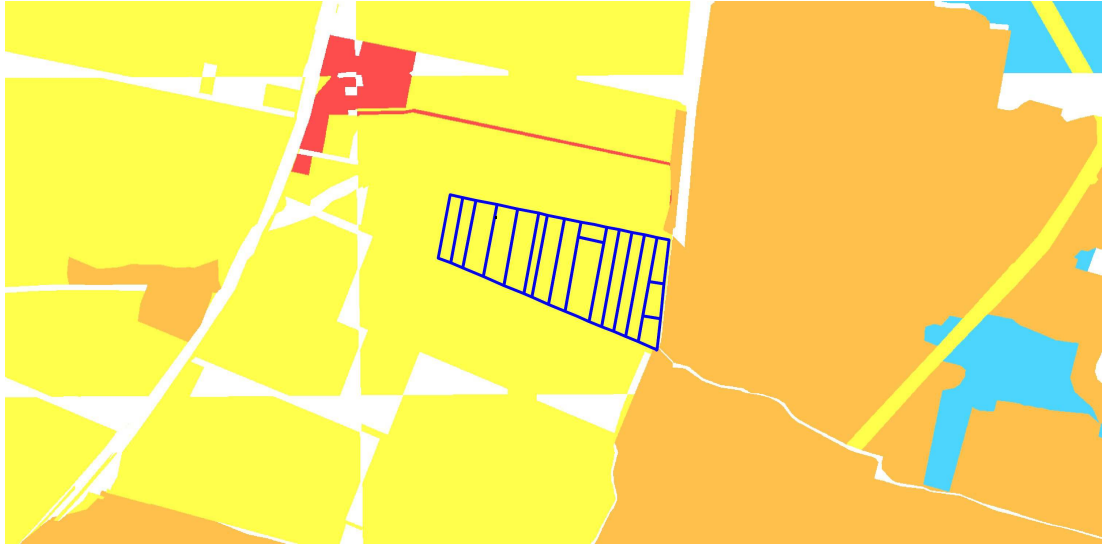


圖 14 編號 5_現況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圖 15 編號 5_現況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圖

編號 6：侑城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

（一）範圍及面積：

1. 經濟部公告：高雄市阿蓮區中路段 2724 地號等 11 筆土地，面積 2.0968 公頃。
2. 高雄市政府土地編定清冊：高雄市阿蓮區中路段 2724 地號等 11 筆土地，面積 2.3655 公頃。

（二）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發送件數 11 件，回收件數 4 件。同意土地筆數 5 筆，同意土地筆數比例 45.45%；同意土地面積 1.272 公頃，同意土地面積比例 53.77%。



圖 16 編號 6_現況衛星影像圖



圖 17 編號 6_現況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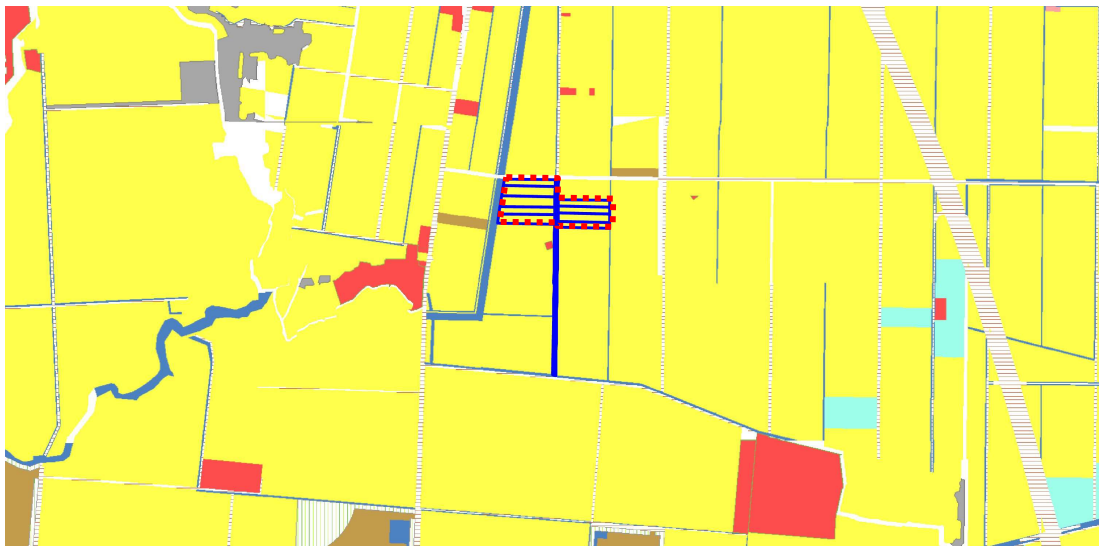


圖 18 編號 6_現況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圖

編號 7：永傑企業社等 2 家

（一）範圍及面積：

1. 經濟部公告：高雄市路竹區下坑段 1477 地號等 11 筆土地，面積 2.1284 公頃。
2. 高雄市政府土地編定清冊：高雄市路竹區下坑段 1477 地號等 11 筆土地，面積 2.7224 公頃。

（二）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發送件數 8 件，回收件數 4 件。
同意土地筆數 5 筆，同意土地筆數比例 45.45%；同意土地面積 1.1349 公頃，同意土地面積比例 53.32%。



圖 19 編號 7_現況衛星影像圖



圖 20 編號 7_現況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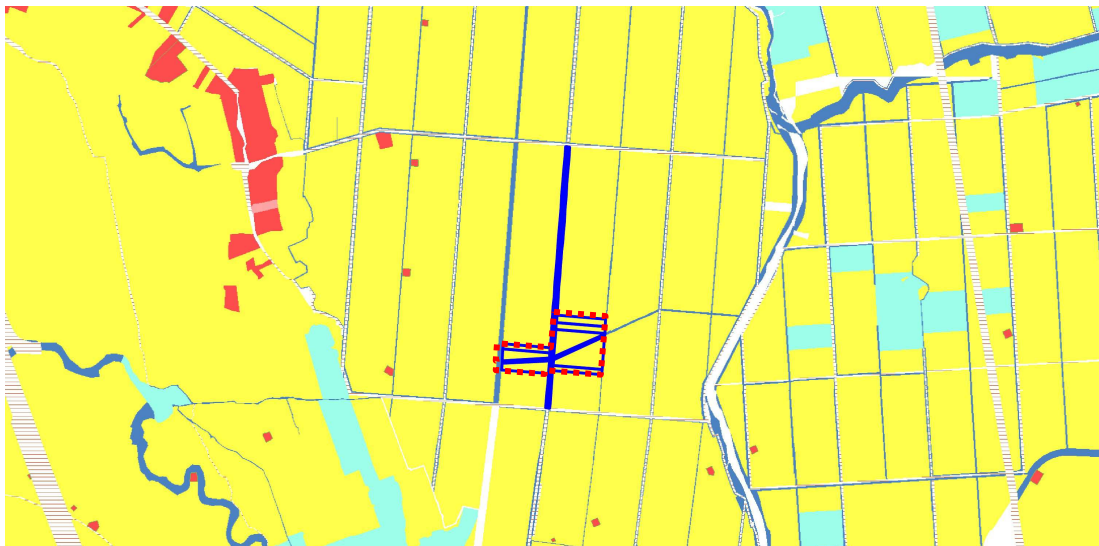


圖 21 編號 7_現況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圖

編號 8：宏太企業有限公司等 4 家

（一）範圍及面積：

1. 經濟部公告：高雄市岡山區華興段 434 地號等 13 筆土地，面積 2.0228 公頃。
2. 高雄市政府土地編定清冊：高雄市岡山區華興段 434 地號等 13 筆土地，面積 2.0228 公頃。

（二）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發送件數 14 件，回收件數 10 件。同意土地筆數 10 筆，同意土地筆數比例 76.92%；同意土地面積 1.6959 公頃，同意土地面積比例 83.84%。



圖 22 編號 8_現況衛星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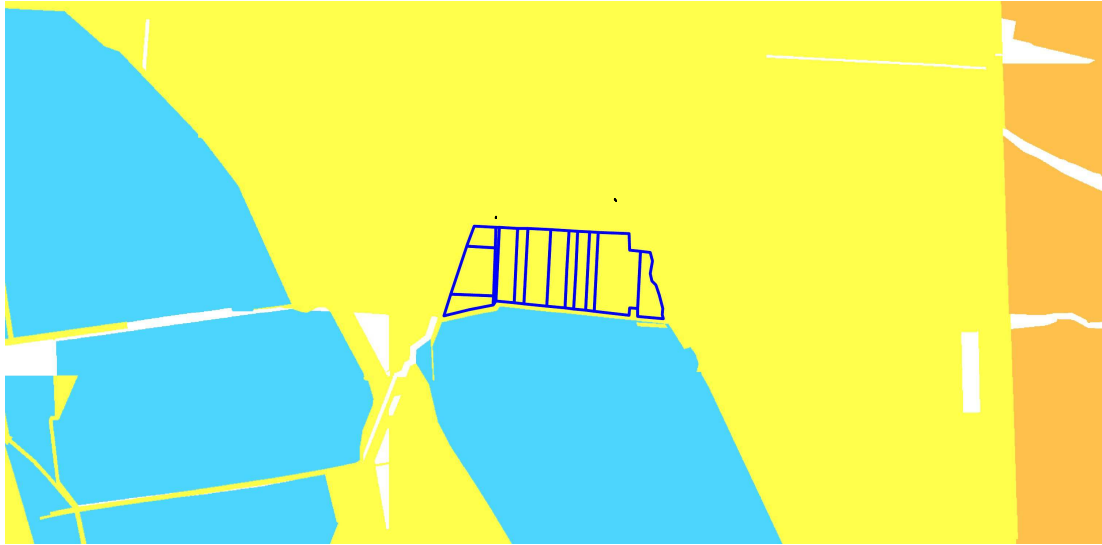


圖 23 編號 8_現況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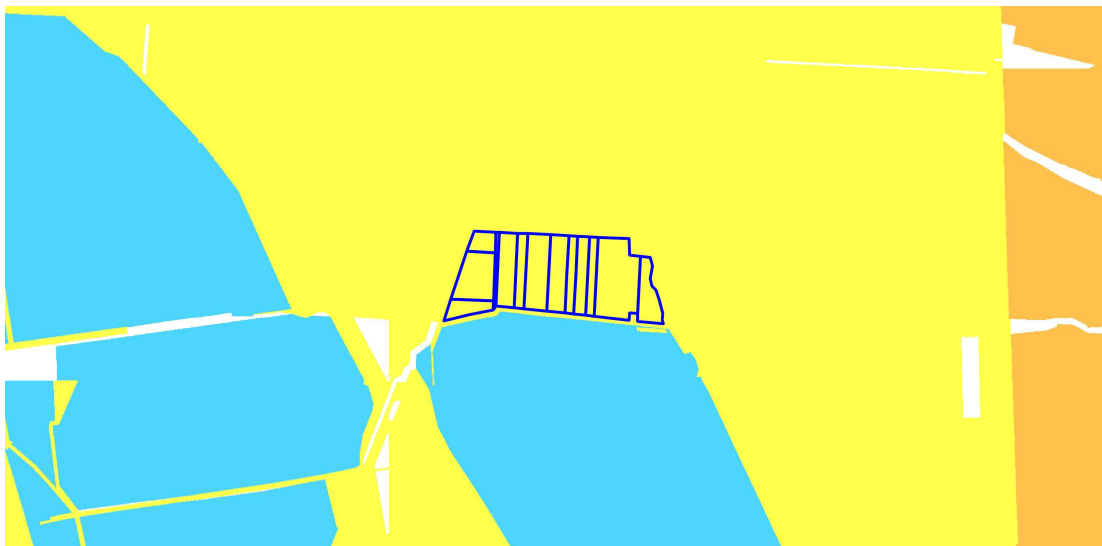


圖 24 編號 8_現況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圖

編號 9：艾伯斯實業有限公司等 9 家

（一）範圍及面積：

1. 經濟部公告：高雄市岡山區華興段 448 地號等 27 筆土地，面積 3.5867 公頃。
2. 高雄市政府土地編定清冊：高雄市岡山區華興段 448 地號等 27 筆土地，面積 3.5867 公頃。

（二）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發送件數 24 件，回收件數 19 件。同意土地筆數 20 筆，同意土地筆數比例 74.07%；同意土地面積 2.9444 公頃，同意土地面積比例 82.09%。。



圖 25 編號 9_現況衛星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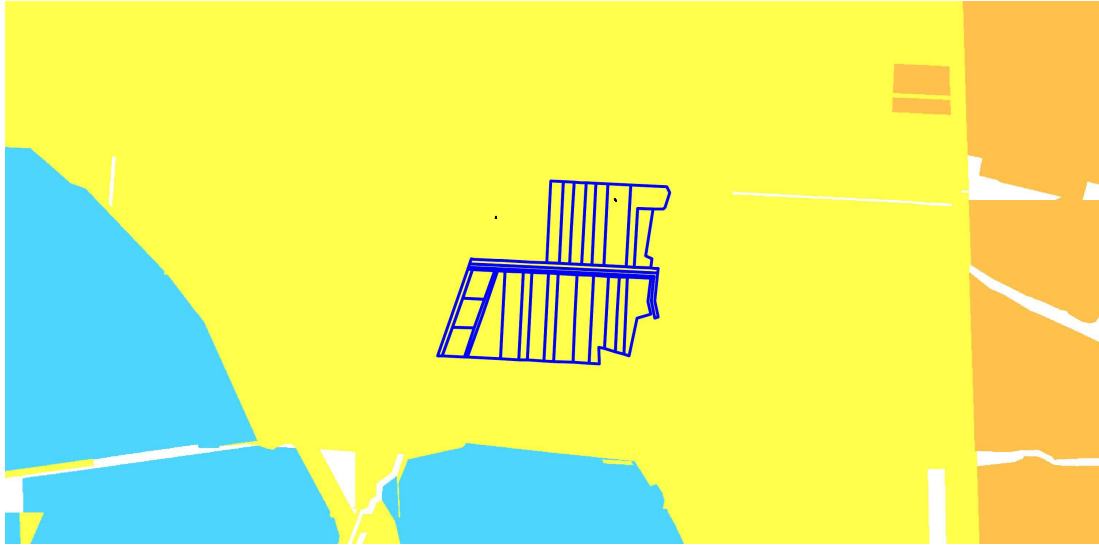


圖 26 編號 9_現況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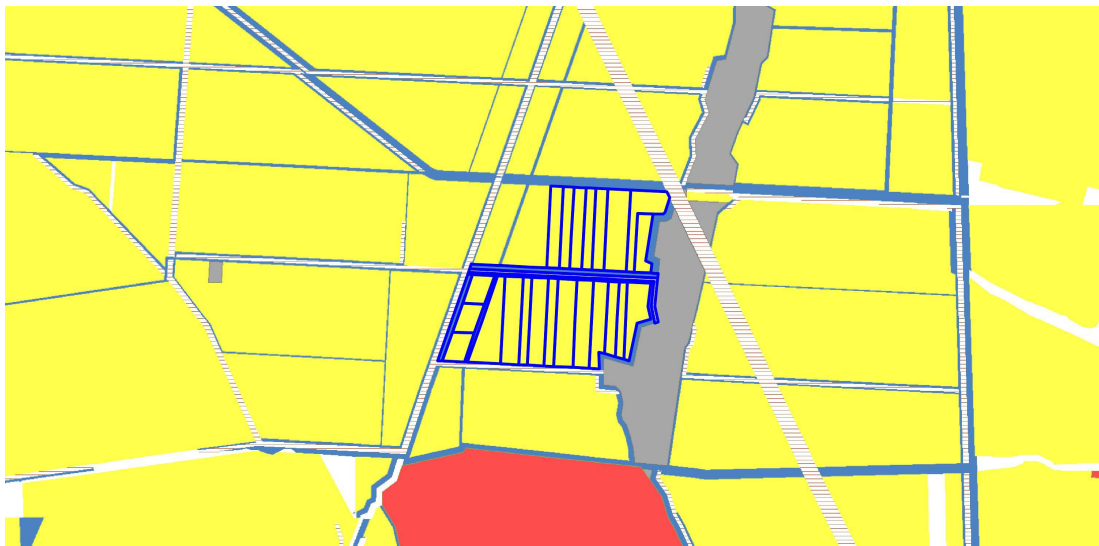


圖 27 編號 9_現況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圖

編號 10：茂宥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

（一）範圍及面積：

1. 經濟部公告：高雄市岡山區華興段 587 地號等 27 筆土地，面積 4.5385 公頃。
2. 高雄市政府土地編定清冊：高雄市岡山區華興段 587 地號等 27 筆土地，面積 4.6754 公頃。

（二）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發送件數 24 件，回收件數 13 件。同意土地筆數 14 筆，同意土地筆數比例 51.85%；同意土地面積 2.7302 公頃，同意土地面積比例 58.4%。



圖 28 編號 10_現況衛星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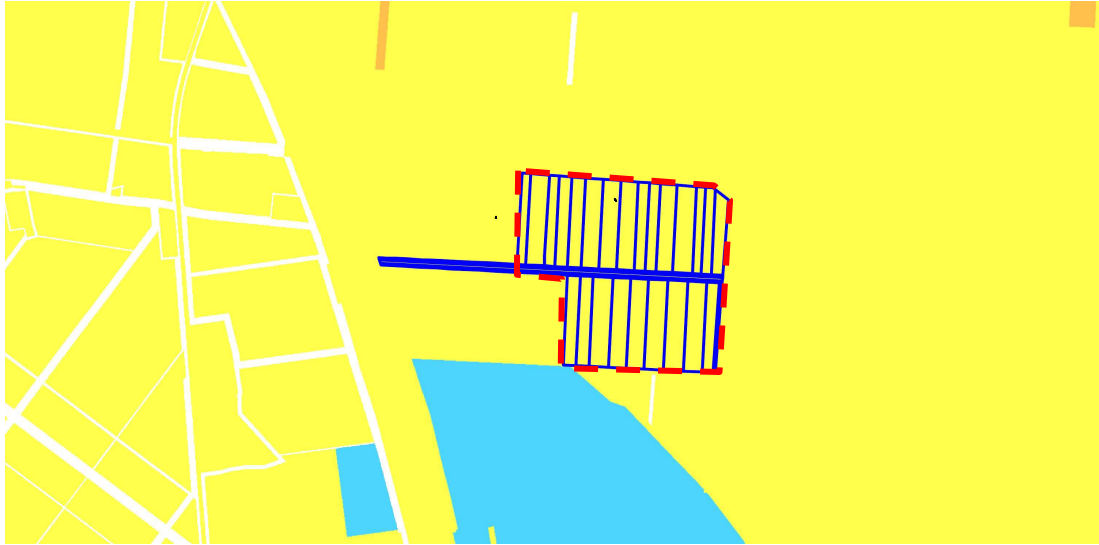


圖 29 編號 10_現況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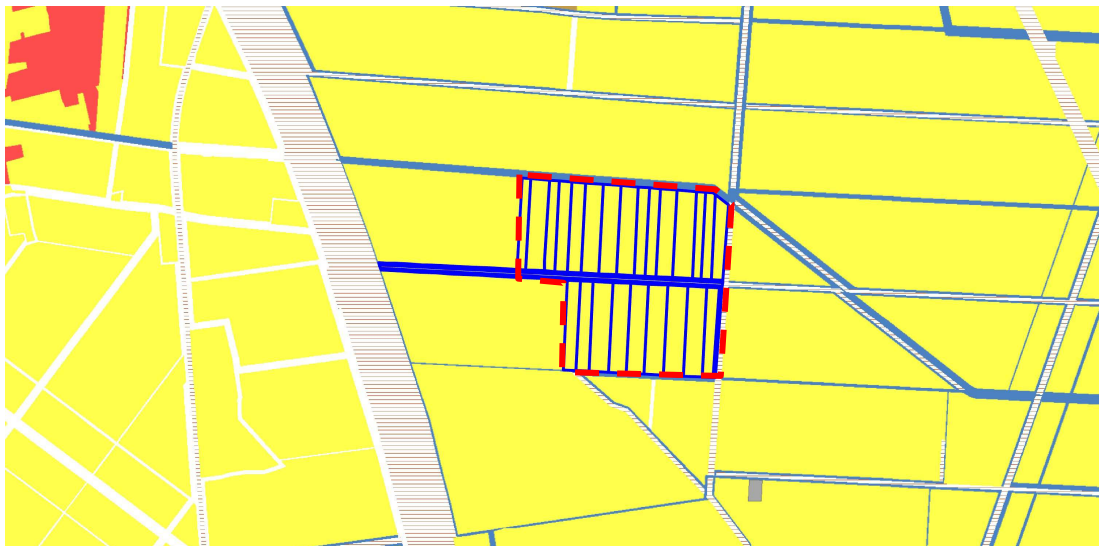


圖 30 編號 10_現況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圖

編號 11：麗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11 家

（一）範圍及面積：

1. 經濟部公告：高雄市岡山區華崗段 842 地號等 17 筆土地，面積 2.236 公頃。
2. 高雄市政府土地編定清冊：高雄市岡山區華崗段 842 地號等 17 筆土地，面積 2.236 公頃。

（二）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發送件數 21 件，回收件數 8 件。同意土地筆數 6 筆，同意土地筆數比例 35.29%；同意土地面積 1.014 公頃，同意土地面積比例 45.35%。



圖 31 編號 11_現況衛星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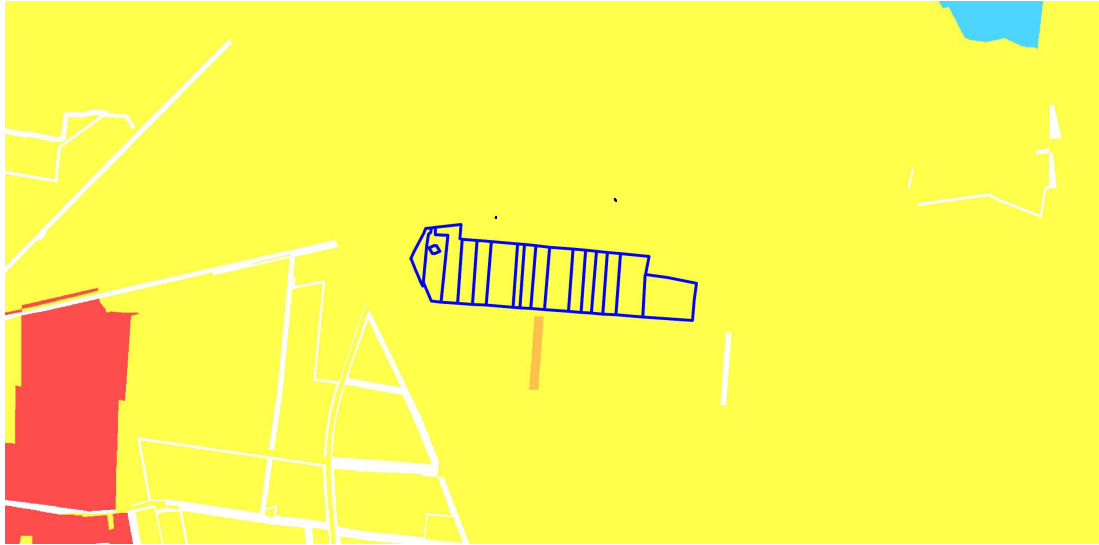


圖 32 編號 11_現況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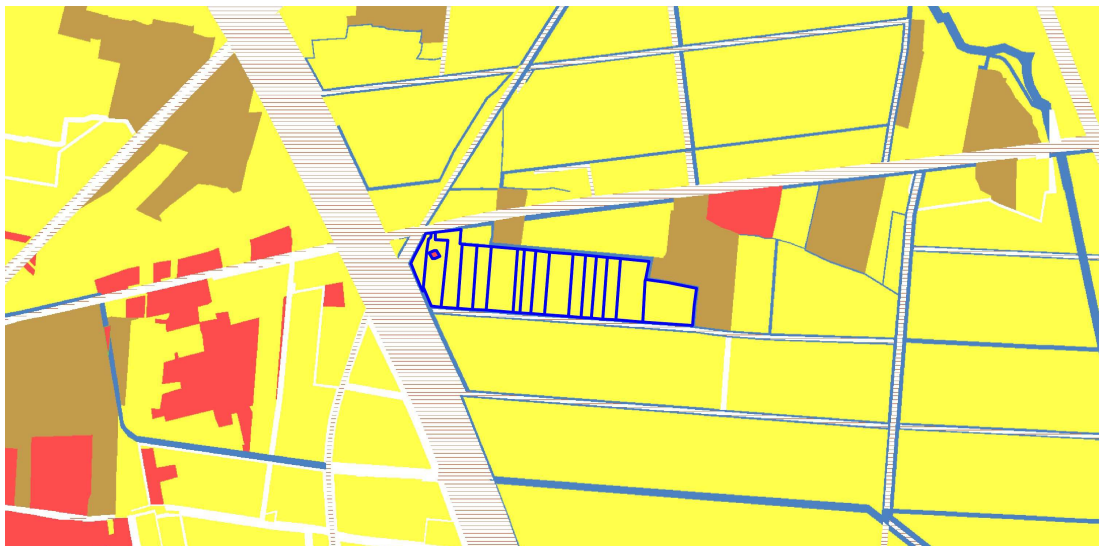


圖 33 編號 11_現況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圖

編號 12：新模螺絲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

（一）範圍及面積：

1. 經濟部公告：高雄市岡山區華崗段 424-2 地號等 37 筆土地，面積 3.1256 公頃。
2. 高雄市政府土地編定清冊：高雄市岡山區華崗段 424-2 地號等 38 筆土地，面積 3.8181 公頃。

（二）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發送件數 25 件，回收件數 15 件。同意土地筆數 21 筆，同意土地筆數比例 55.26%；同意土地面積 2.9037 公頃，同意土地面積比例 76.05%。



圖 34 編號 12_現況衛星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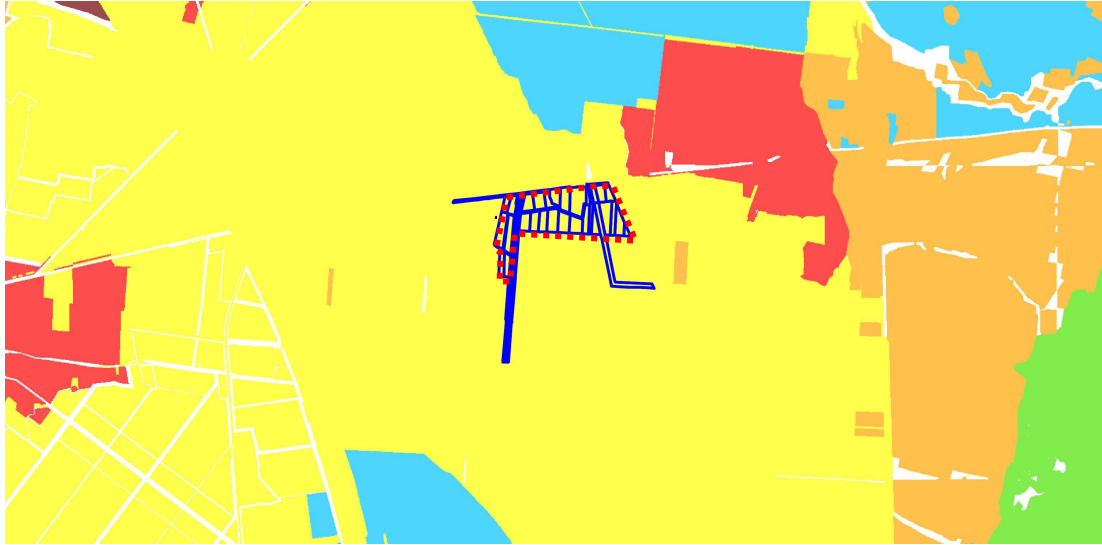


圖 35 編號 12_現況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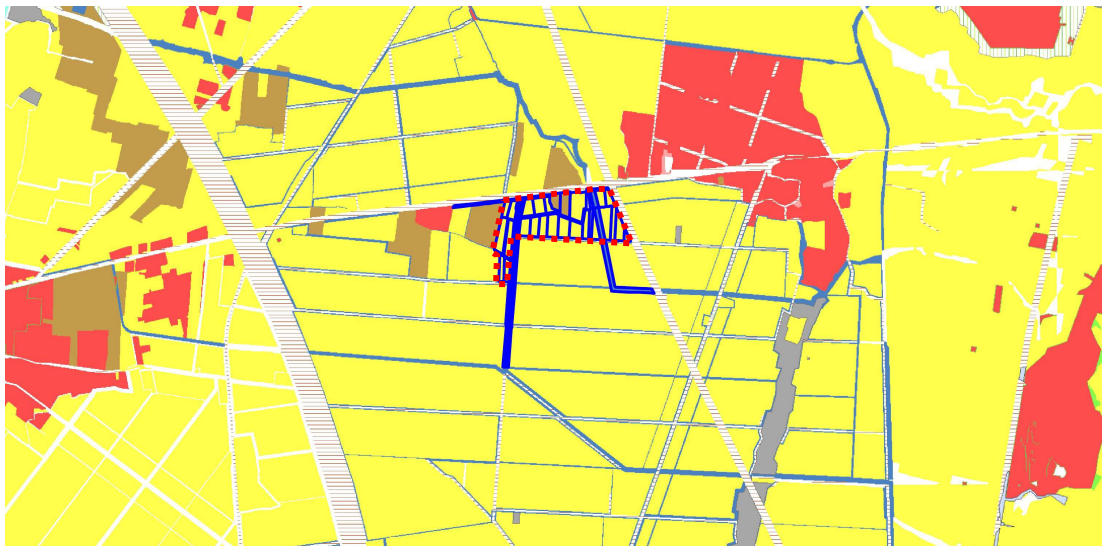


圖 36 編號 12_現況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圖

編號 13：至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

（一）範圍及面積：

1. 經濟部公告：高雄市岡山區華崗段 948 地號等 20 筆土地，面積 2.7738 公頃。
2. 高雄市政府土地編定清冊：高雄市岡山區華崗段 948 地號等 21 筆土地，面積 2.8292 公頃。

（二）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發送件數 22 件，回收件數 14 件。同意土地筆數 12 筆，同意土地筆數比例 57.14%；同意土地面積 1.7378 公頃，同意土地面積比例 6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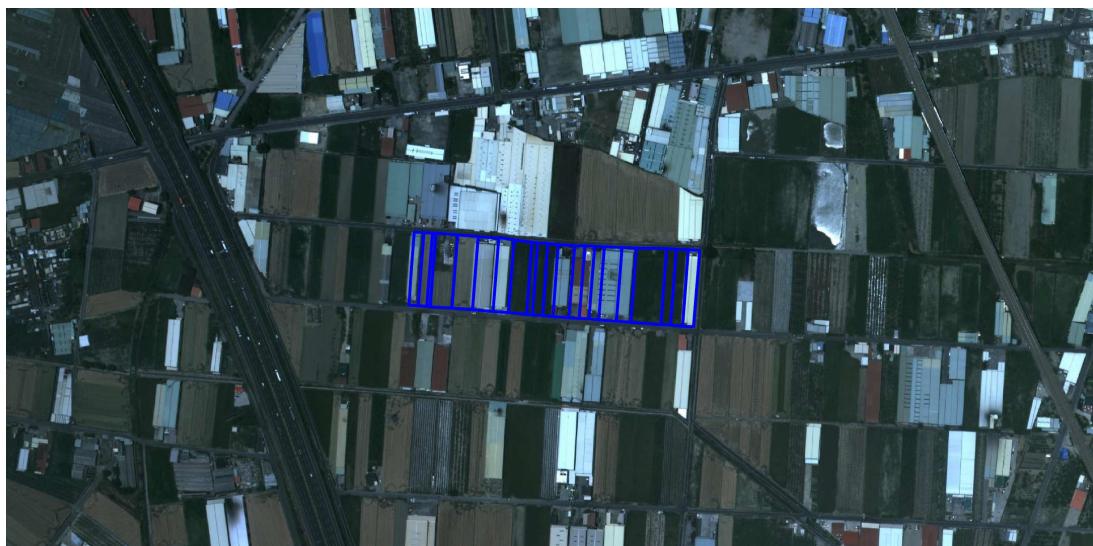


圖 37 編號 13_現況衛星影像圖



圖 38 編號 13_現況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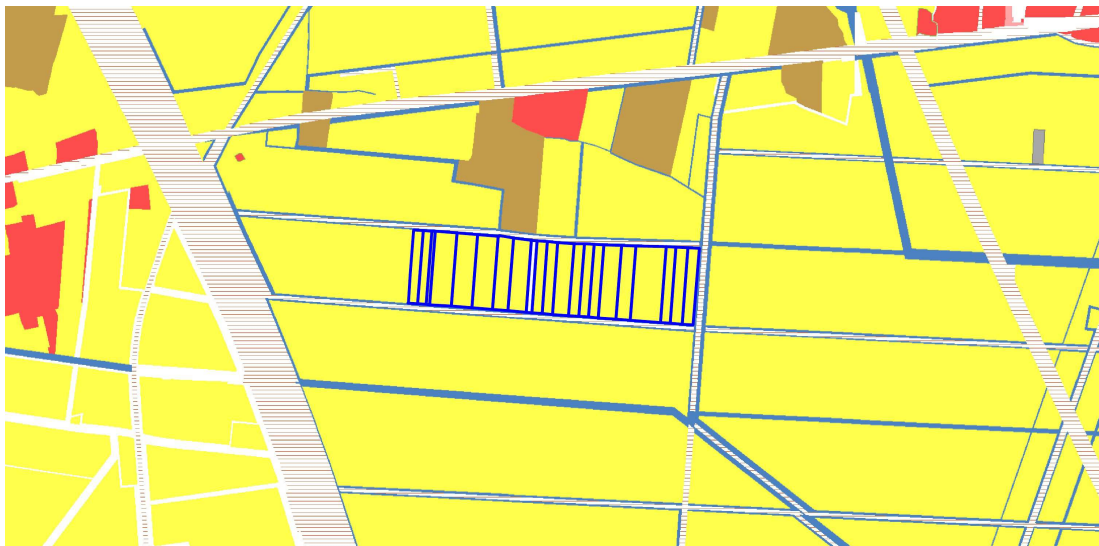


圖 39 編號 13_現況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圖

編號 14：新模螺絲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

（一）範圍及面積：

1. 經濟部公告：高雄市岡山區華崗段 345 地號等 20 筆土地，面積 **2.8433** 公頃。
2. 高雄市政府土地編定清冊：高雄市岡山區華崗段 345 地號等 20 筆土地，面積 **2.9865** 公頃。

（二）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發送件數 17 件，回收件數 14 件。同意土地筆數 18 筆，同意土地筆數比例 90%；同意土地面積 2.6743 公頃，同意土地面積比例 89.55%。



圖 40 編號 14_現況衛星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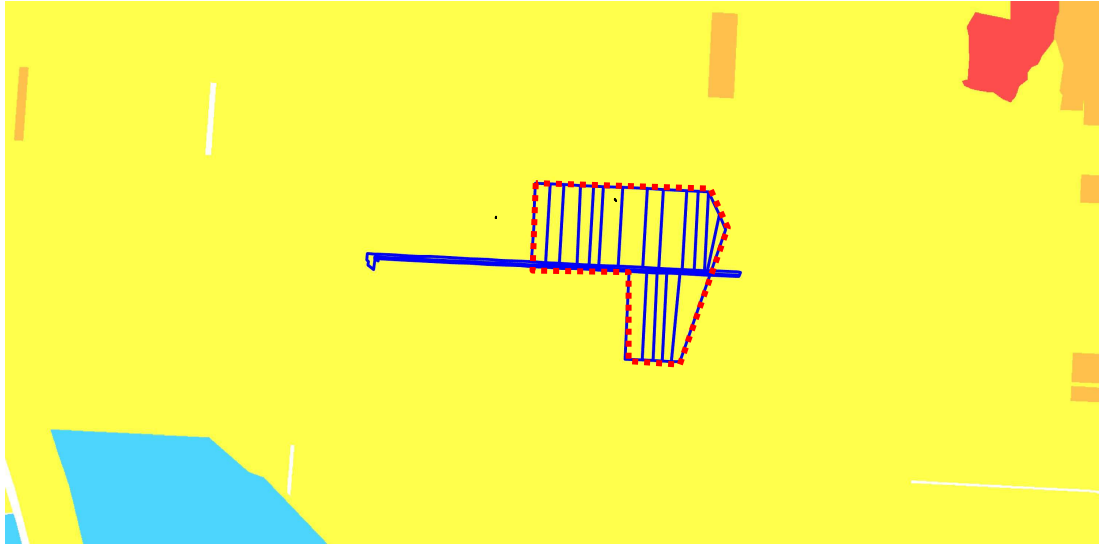


圖 41 編號 14_現況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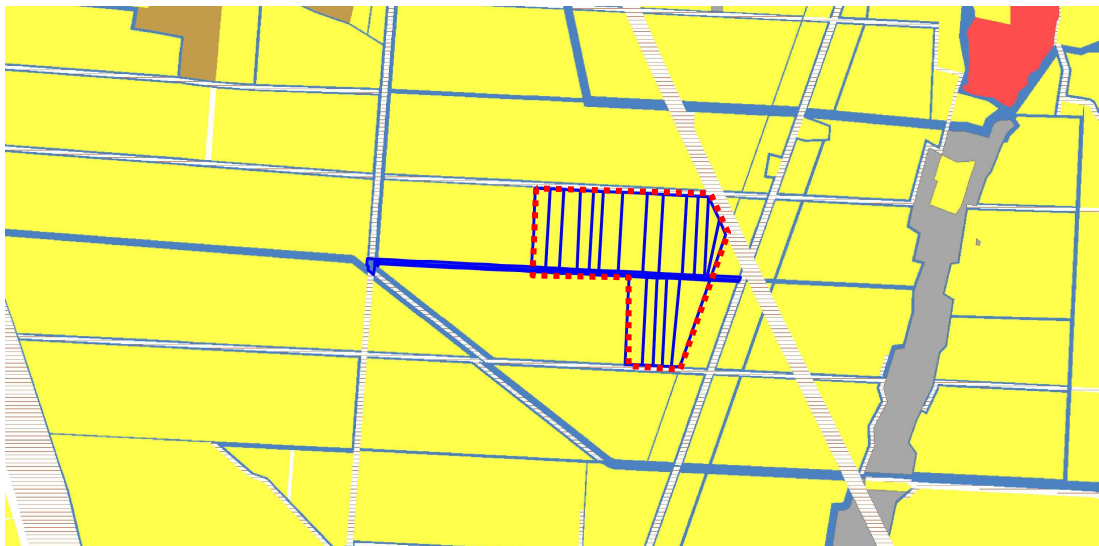


圖 42 編號 14_現況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圖

編號 15：豪茂螺帽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等 16 家

（一）範圍及面積：

1. 經濟部公告：高雄市岡山區華崗段 597 地號等 33 筆土地，面積 4.9826 公頃。
2. 高雄市政府土地編定清冊：高雄市岡山區華崗段 597 地號等 33 筆土地，面積 5.3284 公頃。

（二）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發送件數 29 件，回收件數 23 件。同意土地筆數 26 筆，同意土地筆數比例 78.79%；同意土地面積 4.3839 公頃，同意土地面積比例 82.27%。



圖 43 編號 15_現況衛星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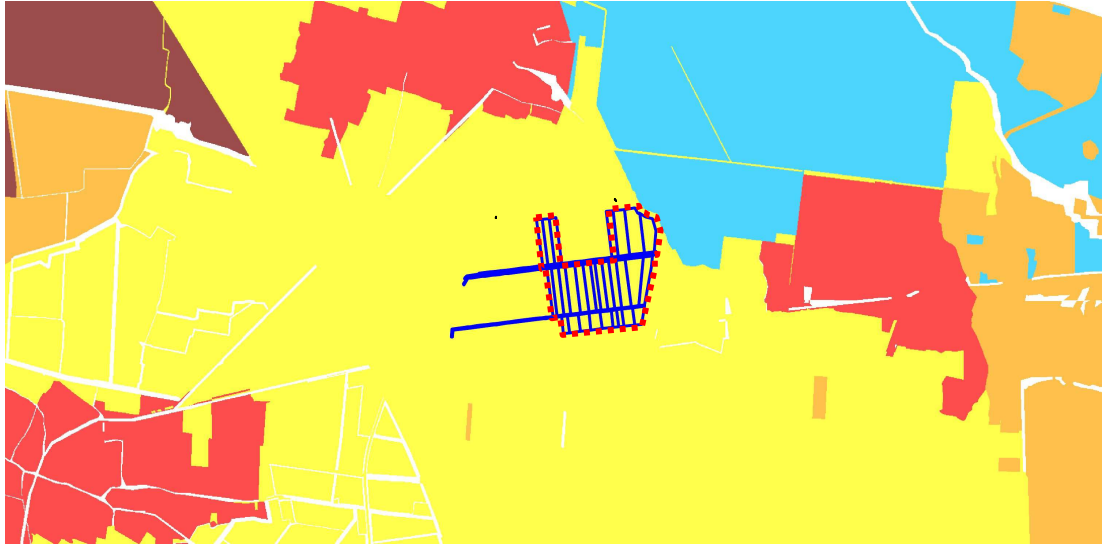


圖 44 編號 15_現況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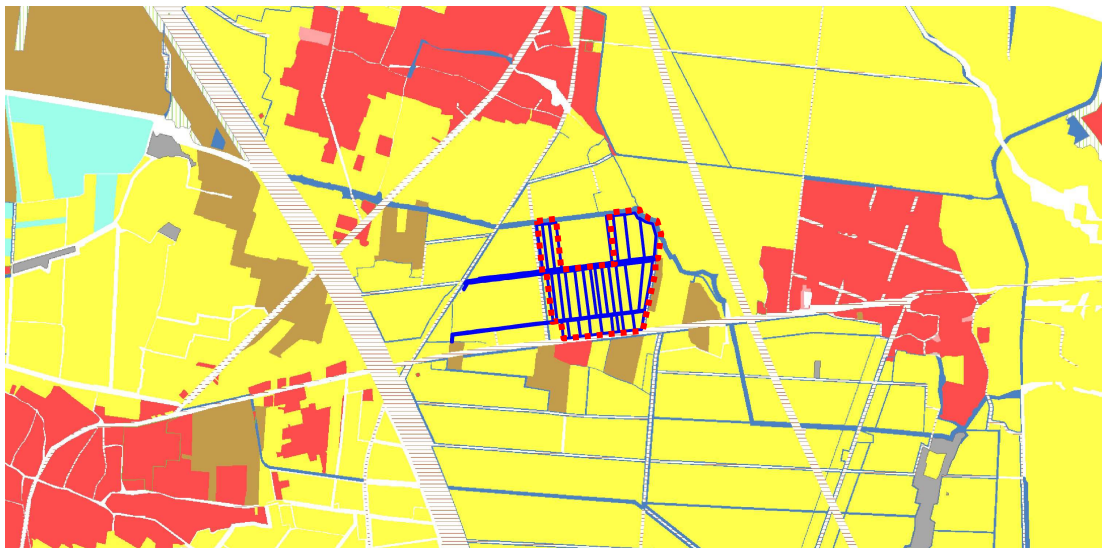


圖 45 編號 15_現況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圖

編號 16：易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範圍及面積：

1. 經濟部公告：高雄市岡山區華崗段 1002 地號等 23 筆土地，面積 3.3825 公頃。
2. 高雄市政府土地編定清冊：高雄市岡山區華崗段 1002 地號等 23 筆土地，面積 3.3825 公頃。

（二）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發送件數 23 件，回收件數 16 件。同意土地筆數 17 筆，同意土地筆數比例 73.91%；同意土地面積 2.3997 公頃，同意土地面積比例 70.94%。



圖 46 編號 16_現況衛星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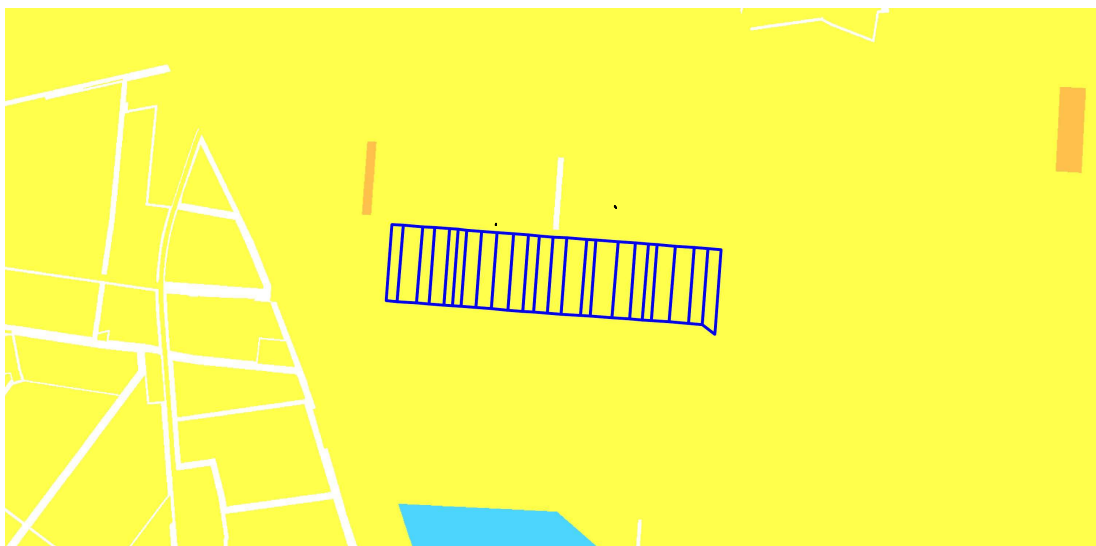


圖 47 編號 16_現況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圖 48 編號 16_現況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圖

編號 17：智富機械有限公司等 14 家

（一）範圍及面積：

1. 經濟部公告：高雄市岡山區華崗段 316 地號等 40 筆土地，面積 4.9523 公頃。
2. 高雄市政府土地編定清冊：高雄市岡山區華崗段 316 地號等 39 筆土地，面積 5.4324 公頃。

（二）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發送件數 25 件，回收件數 19 件。同意土地筆數 24 筆，同意土地筆數比例 61.54%；同意土地面積 3.7078 公頃，同意土地面積比例 68.25%。



圖 49 編號 17_現況衛星影像圖



圖 50 編號 17_現況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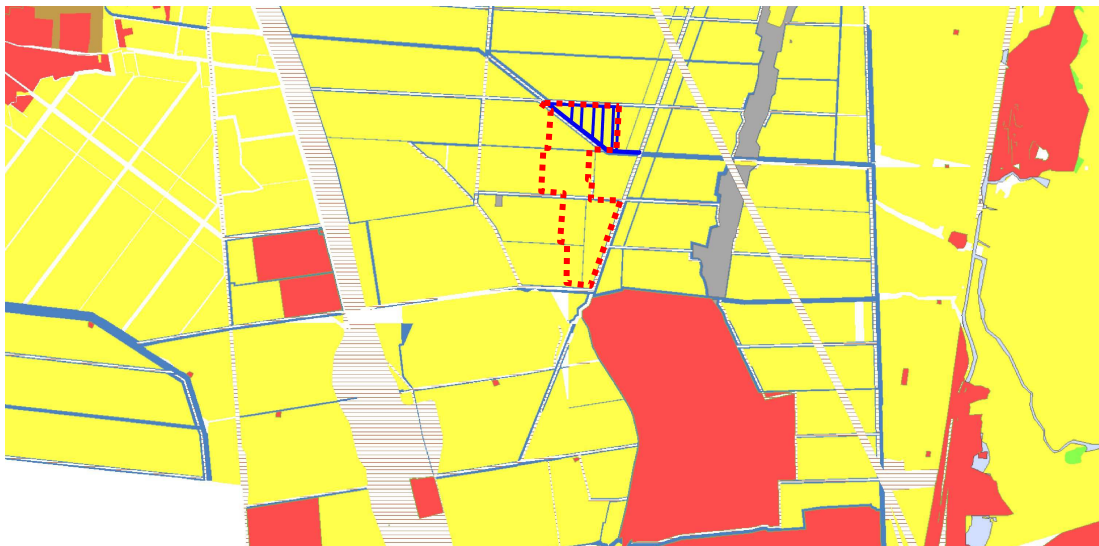


圖 51 編號 17_現況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圖

編號 18：昇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

（一）範圍及面積：

1. 經濟部公告：高雄市岡山區嘉興段 1947 地號等 24 筆土地，面積 4.9469 公頃。
2. 高雄市政府土地編定清冊：高雄市岡山區嘉興段 1947 地號等 24 筆土地，面積 4.9469 公頃。

（二）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發送件數 21 件，回收件數 15 件。同意土地筆數 18 筆，同意土地筆數比例 75%；同意土地面積 3.9446 公頃，同意土地面積比例 79.74%。



圖 52 編號 18_現況衛星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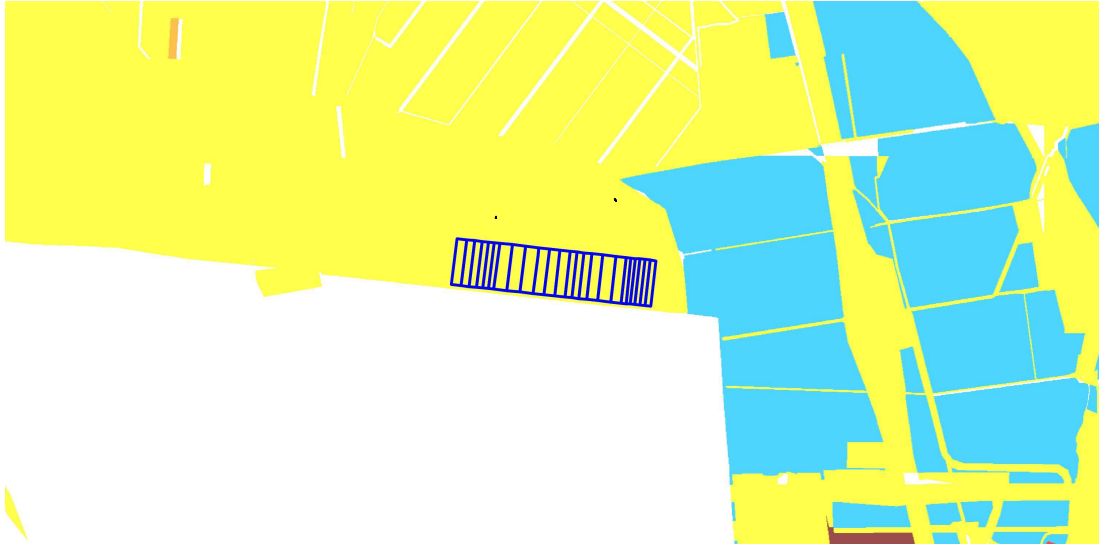


圖 53 編號 18_現況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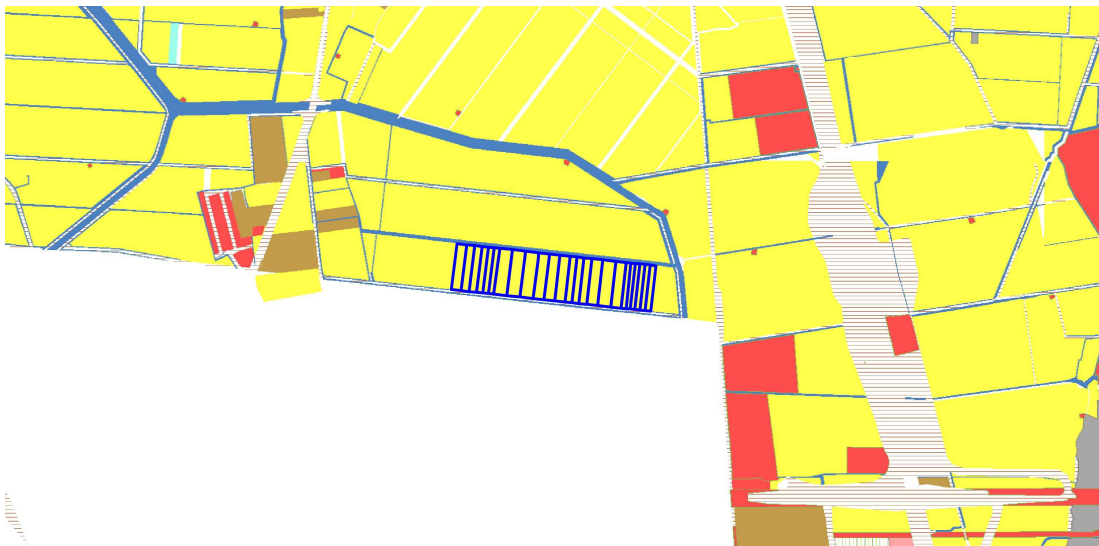


圖 54 編號 18_現況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圖

編號 19：石安金屬有限公司等 4 家

（一）範圍及面積：

1. 經濟部公告：高雄市岡山區華興段 311 地號等 18 筆土地，及挖子段 2078 地號等 9 筆土地，共 27 筆土地，面積 **3.7053** 公頃。
2. 高雄市政府土地編定清冊：高雄市岡山區華興段 311 地號等 18 筆土地，及挖子段 2078 地號等 9 筆土地，共 27 筆土地，面積 **7.3742** 公頃。

（二）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果：發送件數 18 件，回收件數 12 件。同意土地筆數 10 筆，同意土地筆數比例 **37.04%**；同意土地面積 1.723 公頃，同意土地面積比例 **23.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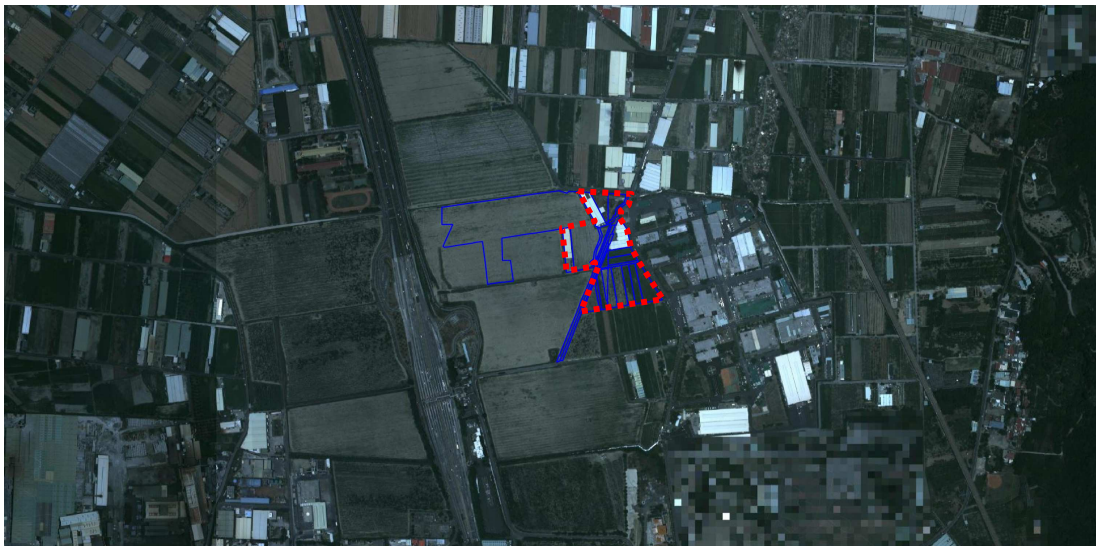


圖 55 編號 19_現況衛星影像圖



圖 56 編號 19_現況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圖 57 編號 19_現況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圖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附件2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10017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7樓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

承辦單位：地用科

承辦人：左佳鳳

電話：3368333#2538

傳真：5367986

電子信箱：tsocf@kcg.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地用字第10532688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由特定農業區檢討
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特定地區）案審議資料1份，請核定。

說明：

- 一、依據貴部104年3月10日內授營綜字第1040802966號及104年4
月28日內授營綜字第10408067900號函辦理。
- 二、檢送本案查核表、意見統計表、土地所有權人意見處理情形
表等各1份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編定圖、土地清冊乙
式5份。

正本：內政部

副本：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本府地政
局(地用科)

市長 陳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查核表（彙整表）

高雄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特定地區) 查核表

特定地區編號:1

特定地區名稱:鐸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號:阿蓮區崙子頂段 334 地號等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為何，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 是 ☐ 否	本申請區內僅有鐸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未登記工廠，從事產業類型為「金屬製品製造業」，主要產品為金屬加工處理、金屬裁剪(不銹鋼版裁剪)及其他金屬製品(華司墊片)，非屬「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附件所列之行業，故屬低污染事業。	直轄市、縣(市) 產業主管機關
二、是否符合經濟部依照「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訂定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 是 ☐ 否	本案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中之分區調整類型，待分區調整確認後，依區域計畫法分區調整作業變更改用地。	直轄市、縣(市) 產業主管機關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5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3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	☒ 是 ☐ 否	1. 本案基地南側零星工廠為先行建築之工廠，由於針對法令及部分土地取得意願尚未成熟，鄰近工廠無法納入本案一併申請，故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	直轄市、縣(市) 城鄉、產業主管單位

有權人同意)。(註2)		2. 本案申請劃定特定地區面積為 2.119 公頃,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故經評估不具可行性。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 是 ☐ 否	本案鄰近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約距 5.5 公里),經查「台灣編定工業區土地資訊系統」,該園區屬智慧型工業園區,產業類型以光電、積體電路、精密機械及生技醫療器材等產業為主,與本案申請產業不符,故經檢視,鄰近合法工業區無法提供適當廠地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直轄市、縣(市)城鄉、產業主管單位
五、周邊土地是否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 是 ☐ 否	1. 經查周邊土地非均屬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 1 種農業用地。 2. 本府農業局 104 年 1 月 1 日高市農務字第 1431236400 號函檢附件(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1 日農企字第 1040012041 號函檢送 103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之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報告辦	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單位

		理)。	
六、範圍內土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6項條件。(註3)	☒ 是 ☐ 否	1. 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第3項第2款條件。 2. 本府農業局104年2月6日高市農務字第10430288900號函檢附之「劃定標準檢討表」。	直轄市、縣(市) 農業主管單位
七、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註4)	☒ 是 ☐ 否	1. 本案於105年5月9日至6月8日辦理公開展覽，5月19日舉行說明會，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如本案土地所有權人意見處理情形表。 2. 本府105年4月27日高市府地用字第10531040300號公告。	直轄市、縣(市) 地政主管單位
八、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如有不同意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註5)	☒ 是 ☐ 否	1. 本案於105年9月12日召開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案審議小組會議，會議決議及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如會議紀錄。 2. 本府105年9月23日高市府都發審10533593800號函檢	直轄市、縣(市) 地政主管單位

		送會議紀錄。	
九、是否會同有關機關辦理現勘？現勘是否符合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註6）	☐ 是 ☒ 否	本案未會同有關機關辦理現勘。	直轄市、縣（市） 地政主管單位
十、所送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註7）	☒ 是 ☐ 否	符合作業須知規定，並檢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編定圖、土地清冊等資料乙式五份。	直轄市、縣（市） 地政主管單位

註：

1. 說明及相關公文：需具體填寫查核情形，並載明公文之查詢機關、發文日期及文號，與補充圖說資料。
2. 整體規劃評估係指依「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規定未登記工廠群聚達一定規模（如非都市土地達5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3公頃以上），已改變土地使用分區性質應檢討調整者，宜依法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循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或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辦理，不應局限零星或個別使用地變更。
3. 指依「全國區域計畫」規定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3. 特定農業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1)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 (2) 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
 - (3) 遭受風災、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或生產條件已改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① 土壤鹽分濃度高(土壤飽和抽出液電導度超過 8dS/m)。
 - ② 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 15 公分。
 - ③ 耕土層縱切面直徑大於 7.5 公分之礫石占面積量 5% 以上，果樹園 30% 以上。
 - (4) 連續 3 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有案區域。
 - (5) 經水利主管單位確認無灌溉水源地區。
 - (6) 距離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 100 公尺範圍內之地區。
4.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十

四點規定。

5. 作業須知第十五點規定。

6. 辦理現勘並非必要程序，但現勘應有具體共識，始得引用。

7. 作業須知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十四點及第十五點規定。

高雄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特定地區) 查核表

特定地區編號:2

特定地區名稱:龍耀木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號:阿蓮區崙子頂段 334 地號等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為何，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 是 ☐ 否	本案區內工廠之產業類別為木材製品製造業，業經取得經濟部認定屬低污染事業公文（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 09720413030 號），故屬低污染事業。	直轄市、縣（市） 產業主管機關
二、是否符合經濟部依照「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訂定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 是 ☐ 否	本案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中之分區調整類型，待分區調整確認後，依區域計畫法分區調整作業變更改用地。	直轄市、縣（市） 產業主管機關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 5 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 3 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 2）	☒ 是 ☐ 否	1. 本案範圍西側與東側相鄰工廠皆為丁種建築用地上之合法工廠，與本案形成產業群聚性；另本案範圍西南側之未登記工廠因與本案隔有現況道路（嘉展路 197 巷），基於基地完整性，未納入本案申請範圍，故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 2. 本案申請劃定特定	直轄市、縣（市） 城鄉、產業主管單位

		地區面積為 2.570 公頃，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故經評估不具可行性。 3. 本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面積合計 1.781 公頃，佔申請面積比例 69.30%，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故經評估不具可行性。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 是 ☐ 否	本案距楠梓加工出口園區約 4.5 公里，該園區多屬半導體封裝、積體電路封裝、測試及製程研發等產業群聚，與本案申請之產業類別不符，該園區內並已呈現飽和狀態，無閒置土地可供利用，故無法提供適宜之廠地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直轄市、縣（市） 城鄉、產業主管單位
五、周邊土地是否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 是 ☐ 否	1. 經查周邊土地非均屬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 1 種農業用地。 2. 本府農業局 104 年 1 月 1 日高市農務字第 1431236400 號函檢附件（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1 日農企字第	直轄市、縣（市） 農業主管單位

		1040012041 號函檢送 103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之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報告辦理)。	
六、範圍內土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 6 項條件。(註 3)	☒ 是 ☐ 否	1. 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第 5 項條件。 2. 本府農業局 104 年 2 月 6 日高市農務字第 10430288900 號函檢附之「劃定標準檢討表」。	直轄市、縣(市) 農業主管單位
七、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註 4)	☒ 是 ☐ 否	1. 本案於 105 年 5 月 9 日至 6 月 8 日辦理公開展覽，5 月 19 日舉行說明會，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如本案土地所有權人意見處理情形表。 2. 本府 105 年 4 月 27 日高市府地用字第 10531040300 號公告。	直轄市、縣(市) 地政主管單位
八、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如有不同意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註 5)	☒ 是 ☐ 否	1. 本案於 105 年 9 月 12 日召開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案審議小組會議，會議決議及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如會議	直轄市、縣(市) 地政主管單位

		紀錄。 2. 本府 105 年 9 月 23 日高市府都發審 10533593800 號函檢送會議紀錄。	
九、是否會同有關機關辦理現勘？現勘是否符合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註 6）	☐ 是 ☒ 否	本案未會同有關機關辦理現勘。	直轄市、縣（市） 地政主管單位
十、所送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註 7）	☒ 是 ☐ 否	符合作業須知規定，並檢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編定圖、土地清冊等資料乙式五份。	直轄市、縣（市） 地政主管單位

註：

1. 說明及相關公文：需具體填寫查核情形，並載明公文之查詢機關、發文日期及文號，與補充圖說資料。
2. 整體規劃評估係指依「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規定未登記工廠群聚達一定規模（如非都市土地達 5 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 3 公頃以上），已改變土地使用分區性質應檢討調整者，宜依法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循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或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辦理，不應侷限零星或個別使用地變更。
3. 指依「全國區域計畫」規定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3. 特定農業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1)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 (2) 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
 - (3) 遭受風災、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或生產條件已改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① 土壤鹽分濃度高（土壤飽和抽出液電導度超過 8dS/m）。
 - ② 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 15 公分。
 - ③ 耕土層縱切面直徑大於 7.5 公分之礫石占面積量 5% 以上，果樹園 30% 以上。
 - (4) 連續 3 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有案區域。
 - (5) 經水利主管單位確認無灌溉水源地區。

- (6)距離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 100 公尺範圍內之地區。
- 4.「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十四點規定。
- 5.作業須知第十五點規定。
- 6.辦理現勘並非必要程序，但現勘應有具體共識，始得引用。
- 7.作業須知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十四點及第十五點規定。

高雄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特定地區) 查核表

特定地區編號:3

特定地區名稱:高大興業有限公司

地號:鳥松區松埔段 391 地號等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為何，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 是 ☐ 否	本案區內工廠之產業類別包含傢俱製造業及鋼鐵軋延及擠型業，皆非屬「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附件所列之行業，故屬低污染事業。	直轄市、縣（市） 產業主管機關
二、是否符合經濟部依照「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訂定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 是 ☐ 否	本案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中之分區調整類型，待分區調整確認後，依區域計畫法分區調整作業變更改用地。	直轄市、縣（市） 產業主管機關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5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3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2）	☒ 是 ☐ 否	1. 本案申請劃定範圍面積為 2.027 公頃，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故經評估不具可行性。 2. 本案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面積合計 1.417 公頃，佔總申請面積 69.92%，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故經評估不具可行性。	直轄市、縣（市） 城鄉、產業主管單位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	☒ 是 ☐ 否	本案鄰近仁武工業區（約距 6 公里），經查	直轄市、縣（市） 城鄉、產業主管單

區或都市計畫區) 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台灣編定工業區土地資訊系統」，該園區無可開發利用之土地，故經檢視，鄰近合法工業區無法提供相當規模之廠地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位
五、周邊土地是否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 是 ☒ 否	1. 經查周邊土地均屬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 1 種農業用地。 2. 本府農業局 104 年 1 月 1 日高市農務字第 1431236400 號函檢附件(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1 日農企字第 1040012041 號函檢送 103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之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報告辦理)。	直轄市、縣(市) 農業主管單位
六、範圍內土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 6 項條件。(註 3)	☒ 是 ☐ 否	1. 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第 3 項第 2 款及第 6 項條件。 2. 本府農業局 104 年 2 月 6 日高市農務字第 10430288900 號函檢附之「劃定標準檢討表」。	直轄市、縣(市) 農業主管單位

七、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註4)	☒ 是 ☐ 否	1. 本案於 105 年 5 月 9 日至 6 月 8 日辦理公開展覽，5 月 19 日舉行說明會，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如本案土地所有權人意見處理情形表。 2. 本府 105 年 4 月 27 日高市府地用字第 10531040300 號公告。	直轄市、縣(市) 地政主管單位
八、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如有不同意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註5)	☒ 是 ☐ 否	1. 本案於 105 年 9 月 12 日召開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案審議小組會議，會議決議及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如會議紀錄。 2. 本府 105 年 9 月 23 日高市府都發審 10533593800 號函檢送會議紀錄。	直轄市、縣(市) 地政主管單位
九、是否會同有關機關辦理現勘？現勘是否符合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註6)	☐ 是 ☒ 否	本案未會同有關機關辦理現勘。	直轄市、縣(市) 地政主管單位
十、所送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註7)	☒ 是 ☐ 否	符合作業須知規定，並檢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編定圖、土地清冊等資料乙式五份。	直轄市、縣(市) 地政主管單位

註：

1. 說明及相關公文：需具體填寫查核情形，並載明公文之查詢機關、發文日期及文號，

與補充圖說資料。

2. 整體規劃評估係指依「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規定未登記工廠群聚達一定規模（如非都市土地達5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3公頃以上），已改變土地使用分區性質應檢討調整者，宜依法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循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或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辦理，不應侷限零星或個別使用地變更。
3. 指依「全國區域計畫」規定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3. 特定農業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1)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 (2) 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
 - (3) 遭受風災、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或生產條件已改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① 土壤鹽分濃度高（土壤飽和抽出液電導度超過8dS/m）。
 - ② 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
 - ③ 耕土層縱切面直徑大於7.5公分之礫石占面積量5%以上，果樹園30%以上。
 - (4) 連續3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有案區域。
 - (5) 經水利主管單位確認無灌溉水源地區。
 - (6) 距離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100公尺範圍內之地區。
4.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十四點規定。
5. 作業須知第十五點規定。
6. 辦理現勘並非必要程序，但現勘應有具體共識，始得引用。
7. 作業須知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十四點及第十五點規定。

高雄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特定地區) 查核表

特定地區編號:4

特定地區名稱:立州機械有限公司

地號:路竹區下坑段 1673 地號等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為何，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 是 ☐ 否	本案範圍內之未登記工廠二家，分別為立州機械有限公司與豫勛企業有限公司，分別從事「碳鋼、不銹鋼製造業」及「實心輪製造業」，非屬「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附件所列之行業，故屬低污染事業。	直轄市、縣(市) 產業主管機關
二、是否符合經濟部依照「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訂定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 是 ☐ 否	本案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中之分區調整類型，待分區調整確認後，依區域計畫法分區調整作業變更改用地。	直轄市、縣(市) 產業主管機關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5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3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2)	☒ 是 ☐ 否	1. 本案申請劃定特定區面積約 3.419 公頃，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故經評估不具可行性。 2. 本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面積合計 2.580 公頃，占申請面積的 75.46%，所有權人同意人數為 4 人，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	直轄市、縣(市) 城鄉、產業主管單位

		同意，故經評估不具可行性。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 是 ☐ 否	本案雖鄰近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永安工業區等工業區，惟皆與本案申請產業類別不符，故經檢視，鄰近合法工業區無法提供相當規模之廠地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直轄市、縣（市） 城鄉、產業主管單位
五、周邊土地是否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 是 ☒ 否	1. 經查周邊土地均屬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 1 種農業用地。 2. 本府農業局 104 年 1 月 1 日高市農務字第 1431236400 號函檢附件（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1 日農企字第 1040012041 號函檢送 103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之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報告辦理）。	直轄市、縣（市） 農業主管單位
六、範圍內土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 6 項條件。（註 3）	☒ 是 ☐ 否	1. 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第 3 項第 2 款條件。 2. 本府農業局 104 年 2 月 6 日高市農務字第	直轄市、縣（市） 農業主管單位

		10430288900 號函檢附之「劃定標準檢討表」。	
七、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註4)	☒ 是 ☐ 否	1. 本案於 105 年 5 月 9 日至 6 月 8 日辦理公開展覽，5 月 19 日舉行說明會，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如本案土地所有權人意見處理情形表。 2. 本府 105 年 4 月 27 日高市府地用字第 10531040300 號公告。	直轄市、縣(市) 地政主管單位
八、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如有不同意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註5)	☒ 是 ☐ 否	1. 本案於 105 年 9 月 12 日召開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案審議小組會議，會議決議及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如會議紀錄。 2. 本府 105 年 9 月 23 日高市府都發審 10533593800 號函檢送會議紀錄。	直轄市、縣(市) 地政主管單位
九、是否會同有關機關辦理現勘？現勘是否符合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註6)	☐ 是 ☒ 否	本案未會同有關機關辦理現勘。	直轄市、縣(市) 地政主管單位
十、所送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註7)	☒ 是 ☐ 否	符合作業須知規定，並檢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編定圖、土地清	直轄市、縣(市) 地政主管單位

		冊等資料乙式五份。	
--	--	-----------	--

註：

1. 說明及相關公文：需具體填寫查核情形，並載明公文之查詢機關、發文日期及文號，與補充圖說資料。
2. 整體規劃評估係指依「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規定未登記工廠群聚達一定規模（如非都市土地達5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3公頃以上），已改變土地使用分區性質應檢討調整者，宜依法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循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或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辦理，不應侷限零星或個別使用地變更。
3. 指依「全國區域計畫」規定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3. 特定農業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1)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 (2) 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
 - (3) 遭受風災、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或生產條件已改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① 土壤鹽分濃度高(土壤飽和抽出液電導度超過 8dS/m)。
 - ② 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 15 公分。
 - ③ 耕土層縱切面直徑大於 7.5 公分之礫石占面積量 5% 以上，果樹園 30% 以上。
 - (4) 連續 3 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有案區域。
 - (5) 經水利主管單位確認無灌溉水源地區。
 - (6) 距離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 100 公尺範圍內之地區。
4.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十四點規定。
5. 作業須知第十五點規定。
6. 辦理現勘並非必要程序，但現勘應有具體共識，始得引用。
7. 作業須知十一點、十二點、十四點及十五點規定。

高雄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特定地區) 查核表

特定地區編號:5

特定地區名稱:陸合興發紙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號: 阿蓮區九闔段 1137 地號等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為何，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 是 ☐ 否	本案範圍內之未登記工廠二家，包含陸合興發紙器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產業類型為「紙製品製造業」，主要產品項目為瓦楞紙箱；耀升企業社與巨笛有限公司，從事產業類型則為「金屬製品製造業」，主要產品項目為螺絲，皆非屬「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附件所列之行業，故屬低污染事業。	直轄市、縣(市) 產業主管機關
二、是否符合經濟部依照「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訂定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 是 ☐ 否	本案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中之分區調整類型，待分區調整確認後，依區域計畫法分區調整作業變更改用地。	直轄市、縣(市) 產業主管機關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5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3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	☒ 是 ☐ 否	1. 本案申請劃定特定地區面積為 2.565 公頃，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故經評估不具可行性。 2. 本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面積合計 1.991 公頃，佔申請面積比例 77.61%，	直轄市、縣(市) 城鄉、產業主管單位

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2)		所有權人同意人數為 14 人，佔全部人數比例 78%，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故經評估不具可行性。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 是 ☐ 否	檢視本案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之工業區，本案距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約 6.5 公里、距本州工業區暨南區環保科技園區約 8 公里，距永安工業區約 6.1 公里，經查「台灣編定工業區土地資訊系統」，南科高雄園區屬智慧型工業園區，本州及永安工業區則因閒置土地過於分散無法使用且無可開發利用之土地，無法提供適宜之廠地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直轄市、縣(市) 城鄉、產業主管單位
五、周邊土地是否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 是 ☒ 否	1. 經查周邊土地均屬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 1 種農業用地。 2. 本府農業局 104 年 1 月 1 日高市農務字第 1431236400 號函檢附件(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1 日農企字第 1040012041 號函檢送 103 年度農地資源	直轄市、縣(市) 農業主管單位

		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之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報告辦理)。	
六、範圍內土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6項條件。(註3)	☒ 是 ☐ 否	1. 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第3項第2款條件。 2. 本府農業局104年2月6日高市農務字第10430288900號函檢附之「劃定標準檢討表」。	直轄市、縣(市) <u>農業</u> 主管單位
七、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註4)	☒ 是 ☐ 否	1. 本案於105年5月9日至6月8日辦理公開展覽，5月19日舉行說明會，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如本案土地所有權人意見處理情形表。 2. 本府105年4月27日高市府地用字第10531040300號公告。	直轄市、縣(市) <u>地政</u> 主管單位
八、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如有不同意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註5)	☒ 是 ☐ 否	1. 本案於105年9月12日召開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案審議小組會議，會議決議及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如會議紀錄。 2. 本府105年9月23	直轄市、縣(市) <u>地政</u> 主管單位

		日高市府都發審 10533593800 號函檢 送會議紀錄。	
九、是否會同有關機關辦理現勘？現勘是否符合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註6）	☐ 是 ☒ 否	本案未會同有關機關辦理現勘。	直轄市、縣（市） 地政主管單位
十、所送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註7）	☒ 是 ☐ 否	符合作業須知規定，並檢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編定圖、土地清冊等資料乙式五份。	直轄市、縣（市） 地政主管單位

註：

1. 說明及相關公文：需具體填寫查核情形，並載明公文之查詢機關、發文日期及文號，與補充圖說資料。
2. 整體規劃評估係指依「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規定未登記工廠群聚達一定規模（如非都市土地達5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3公頃以上），已改變土地使用分區性質應檢討調整者，宜依法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循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或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辦理，不應侷限零星或個別使用地變更。
3. 指依「全國區域計畫」規定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3. 特定農業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1)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 (2) 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
 - (3) 遭受風災、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或生產條件已改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① 土壤鹽分濃度高（土壤飽和抽出液電導度超過 8dS/m）。
 - ② 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 15 公分。
 - ③ 耕土層縱切面直徑大於 7.5 公分之礫石占面積量 5% 以上，果樹園 30% 以上。
 - (4) 連續 3 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有案區域。
 - (5) 經水利主管單位確認無灌溉水源地區。
 - (6) 距離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 100 公尺範圍內之地區。

4.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十四點規定。
5. 作業須知第十五點規定。
6. 辦理現勘並非必要程序，但現勘應有具體共識，始得引用。
7. 作業須知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十四點及第十五點規定。

高雄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特定地區) 查核表

特定地區編號:6

特定地區名稱:侑城股份有限公司

地號: 阿蓮區中路段 2732 地號等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為何，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 是 ☐ 否	本案範圍內之未登記工廠二家，分別為侑城股份有限公司與尚文企業有限公司，從事產業類型皆為「金屬製品製造業」，主要產品項目為螺絲、螺帽等，非屬「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附件所列之行業，故屬低污染事業。	直轄市、縣(市) 產業主管機關
二、是否符合經濟部依照「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訂定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 是 ☐ 否	本案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中之分區調整類型，待分區調整確認後，依區域計畫法分區調整作業變更改地。	直轄市、縣(市) 產業主管機關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5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3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2)	☒ 是 ☐ 否	1. 本案周邊並無未登記工廠，且本案係為道路兩側二家工廠聯合申請，具產業群聚效果，故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 2. 本案申請劃定特定地區面積為2.096公頃，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故經評估不具可	直轄市、縣(市) 城鄉、產業主管單位

		行性。 3. 本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面積合計 1.237 公頃，所有權人同意人數為 9 人，佔全部人數比例 60%，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故經評估不具可行性。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 是 ☐ 否	本案鄰近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約距 8 公里），經查「台灣編定工業區土地資訊系統」，該園區屬智慧型工業園區，產業類型以光電、積體電路、精密機械及生技醫療器材等產業為主，與本案申請工廠之產業類型不符，故經檢視，鄰近合法工業區無法提供相當規模之廠地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直轄市、縣（市） 城鄉、產業主管單位
五、周邊土地是否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 是 ☒ 否	1. 經查周邊土地均屬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 1 種農業用地。 2. 本府農業局 104 年 1 月 1 日高市農務字第 1431236400 號函檢附件（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1 日農企字第	直轄市、縣（市） 農業主管單位

		1040012041 號函檢送 103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之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報告辦理)。	
六、範圍內土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 6 項條件。(註 3)	☒ 是 ☐ 否	1. 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第 3 項第 2 款條件。 2. 本府農業局 104 年 2 月 6 日高市農務字第 10430288900 號函檢附之「劃定標準檢討表」。	直轄市、縣(市) 農業主管單位
七、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註 4)	☒ 是 ☐ 否	1. 本案於 105 年 5 月 9 日至 6 月 8 日辦理公開展覽，5 月 19 日舉行說明會，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如本案土地所有權人意見處理情形表。 2. 本府 105 年 4 月 27 日高市府地用字第 10531040300 號公告。	直轄市、縣(市) 地政主管單位
八、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如有不同意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註 5)	☒ 是 ☐ 否	1. 本案於 105 年 9 月 12 日召開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案審議小組會議，會議決議及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如會議	直轄市、縣(市) 地政主管單位

		紀錄。 2. 本府 105 年 9 月 23 日高市府都發審 10533593800 號函檢送會議紀錄。	
九、是否會同有關機關辦理現勘？現勘是否符合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註 6）	☐ 是 ☒ 否	本案未會同有關機關辦理現勘。	直轄市、縣（市） 地政主管單位
十、所送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註 7）	☒ 是 ☐ 否	符合作業須知規定，並檢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編定圖、土地清冊等資料乙式五份。	直轄市、縣（市） 地政主管單位

註：

1. 說明及相關公文：需具體填寫查核情形，並載明公文之查詢機關、發文日期及文號，與補充圖說資料。
2. 整體規劃評估係指依「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規定未登記工廠群聚達一定規模（如非都市土地達 5 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 3 公頃以上），已改變土地使用分區性質應檢討調整者，宜依法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循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或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辦理，不應侷限零星或個別使用地變更。
3. 指依「全國區域計畫」規定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3. 特定農業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1)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 (2) 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
 - (3) 遭受風災、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或生產條件已改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① 土壤鹽分濃度高（土壤飽和抽出液電導度超過 8dS/m）。
 - ② 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 15 公分。
 - ③ 耕土層縱切面直徑大於 7.5 公分之礫石占面積量 5% 以上，果樹園 30% 以上。
 - (4) 連續 3 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有案區域。
 - (5) 經水利主管單位確認無灌溉水源地區。

- (6)距離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 100 公尺範圍內之地區。
- 4.「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十四點規定。
- 5.作業須知第十五點規定。
- 6.辦理現勘並非必要程序，但現勘應有具體共識，始得引用。
- 7.作業須知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十四點及第十五點規定。

高雄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特定地區) 查核表

特定地區編號:7

特定地區名稱:永傑企業社

地號:路竹區下坑段 1477 地號等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為何，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 是 ☐ 否	本案範圍內之未登記工廠二家，分別為永傑企業社與豫瑞企業有限公司，從事產業類型分別為「鐵材加工業」及「實心輪製造業」，非屬「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附件所列之行業，故屬低污染事業。	直轄市、縣（市） 產業主管機關
二、是否符合經濟部依照「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訂定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 是 ☐ 否	本案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中之分區調整類型，待分區調整確認後，依區域計畫法分區調整作業變更改地。	直轄市、縣（市） 產業主管機關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5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3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2）	☒ 是 ☐ 否	1. 本案申請劃定特定區面積約 2.113 公頃，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故經評估不具可行性。 2. 本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面積合計 1.530 公頃，占申請面積的 72.40%，所有權人同意人數為 3 人，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故經評估不具	直轄市、縣（市） 城鄉、產業主管單位

		可行性。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10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 是 ☐ 否	本案雖鄰近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永安工業區等工業區，惟皆與本案申請產業類別不符，故經檢視，鄰近合法工業區無法提供相當規模之廠地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直轄市、縣(市) 城鄉、產業主管單位
五、周邊土地是否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 是 ☒ 否	1. 經查周邊土地均屬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種農業用地。 2. 本府農業局104年1月1日高市農務字第1431236400號函檢附件(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1月21日農企字第1040012041號函檢送103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之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報告辦理)。	直轄市、縣(市) 農業主管單位
六、範圍內土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6項條件。(註3)	☒ 是 ☐ 否	1. 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第3項第2款條件。 2. 本府農業局104年2月6日高市農務字第10430288900號函檢	直轄市、縣(市) 農業主管單位

		附之「劃定標準檢討表」。	
七、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註4)	☒ 是 ☐ 否	1. 本案於 105 年 5 月 9 日至 6 月 8 日辦理公開展覽，5 月 19 日舉行說明會，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如本案土地所有權人意見處理情形表。 2. 本府 105 年 4 月 27 日高市府地用字第 10531040300 號公告。	直轄市、縣(市) 地政主管單位
八、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如有不同意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註5)	☒ 是 ☐ 否	1. 本案於 105 年 9 月 12 日召開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案審議小組會議，會議決議及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如會議紀錄。 2. 本府 105 年 9 月 23 日高市府都發審 10533593800 號函檢送會議紀錄。	直轄市、縣(市) 地政主管單位
九、是否會同有關機關辦理現勘？現勘是否符合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註6)	☐ 是 ☒ 否	本案未會同有關機關辦理現勘。	直轄市、縣(市) 地政主管單位
十、所送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註7)	☒ 是 ☐ 否	符合作業須知規定，並檢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編定圖、土地清冊等資料乙式五份。	直轄市、縣(市) 地政主管單位

註：

1. 說明及相關公文：需具體填寫查核情形，並載明公文之查詢機關、發文日期及文號，與補充圖說資料。
2. 整體規劃評估係指依「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規定未登記工廠群聚達一定規模（如非都市土地達5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3公頃以上），已改變土地使用分區性質應檢討調整者，宜依法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循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或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辦理，不應侷限零星或個別使用地變更。
3. 指依「全國區域計畫」規定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3. 特定農業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1)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 (2) 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
 - (3) 遭受風災、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或生產條件已改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① 土壤鹽分濃度高(土壤飽和抽出液電導度超過8dS/m)。
 - ② 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
 - ③ 耕土層縱切面直徑大於7.5公分之礫石占面積量5%以上，果樹園30%以上。
 - (4) 連續3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有案區域。
 - (5) 經水利主管單位確認無灌溉水源地區。
 - (6) 距離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100公尺範圍內之地區。
4.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十四點規定。
5. 作業須知第十五點規定。
6. 辦理現勘並非必要程序，但現勘應有具體共識，始得引用。
7. 作業須知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十四點及第十五點規定。

高雄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特定地區) 查核表

特定地區編號:8

特定地區名稱:嘉興嘉華(三之一)

地號:岡山區華興段 434 地號等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為何，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 是 ☐ 否	本案區內工廠之營業項目主要為螺絲螺帽製造，非屬「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附件所列之行業，故屬低污染事業。	直轄市、縣(市) 產業主管機關
二、是否符合經濟部依照「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訂定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 是 ☐ 否	本案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中之分區調整類型，待分區調整確認後，依區域計畫法分區調整作業變更用地。	直轄市、縣(市) 產業主管機關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5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3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2)	☒ 是 ☐ 否	本案已取得同意之土地所有權人數計10人，佔總所有權人71.43%，而區內同意之土地面積總計約1.677公頃，佔總申請面積82.92%，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故經評估不具可行性。	直轄市、縣(市) 城鄉、產業主管單位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10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	☒ 是 ☐ 否	本特定區10公里內含都市計畫區內工業區、非都市土地丁種建地、南科高雄園區、本洲工業區及允成工業區等，	直轄市、縣(市) 城鄉、產業主管單位

廠。		其中都市計畫區內之零星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上皆已設立工廠；南科高雄園區僅高科技產業能進駐，本洲工業區內之產業用地僅剩 7.7 公頃且較為零碎，另依據衛星影像顯示，允成工業區無閒置場域，故經檢討周邊無閒置空間可容納區內廠商。	
五、周邊土地是否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 是 ☒ 否	1. 經查周邊土地均屬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 1 種農業用地。 2. 本府農業局 104 年 1 月 1 日高市農務字第 1431236400 號函檢附件（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1 日農企字第 1040012041 號函檢送 103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之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報告辦理）。	直轄市、縣（市） 農業主管單位
六、範圍內土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 6 項條件。（註 3）	☒ 是 ☐ 否	1. 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第 3 項第 2 款條件。 2. 本府農業局 104 年 2 月 6 日高市農務字第	直轄市、縣（市） 農業主管單位

		10430288900 號函檢附之「劃定標準檢討表」。	
七、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註4)	☒ 是 ☐ 否	1. 本案於 105 年 5 月 9 日至 6 月 8 日辦理公開展覽，5 月 19 日舉行說明會，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如本案土地所有權人意見處理情形表。 2. 本府 105 年 4 月 27 日高市府地用字第 10531040300 號公告。	直轄市、縣(市) 地政主管單位
八、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如有不同意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註5)	☒ 是 ☐ 否	1. 本案於 105 年 9 月 12 日召開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案審議小組會議，會議決議及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如會議紀錄。 2. 本府 105 年 9 月 23 日高市府都發審 10533593800 號函檢送會議紀錄。	直轄市、縣(市) 地政主管單位
九、是否會同有關機關辦理現勘？現勘是否符合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註6)	☐ 是 ☒ 否	本案未會同有關機關辦理現勘。	直轄市、縣(市) 地政主管單位
十、所送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註7)	☒ 是 ☐ 否	符合作業須知規定，並檢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編定圖、土地清	直轄市、縣(市) 地政主管單位

		冊等資料乙式五份。	
--	--	-----------	--

註：

1. 說明及相關公文：需具體填寫查核情形，並載明公文之查詢機關、發文日期及文號，與補充圖說資料。
2. 整體規劃評估係指依「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規定未登記工廠群聚達一定規模（如非都市土地達5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3公頃以上），已改變土地使用分區性質應檢討調整者，宜依法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循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或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辦理，不應侷限零星或個別使用地變更。
3. 指依「全國區域計畫」規定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3. 特定農業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1)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 (2) 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
 - (3) 遭受風災、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或生產條件已改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① 土壤鹽分濃度高(土壤飽和抽出液電導度超過 8dS/m)。
 - ② 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 15 公分。
 - ③ 耕土層縱切面直徑大於 7.5 公分之礫石占面積量 5% 以上，果樹園 30% 以上。
 - (4) 連續 3 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有案區域。
 - (5) 經水利主管單位確認無灌溉水源地區。
 - (6) 距離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 100 公尺範圍內之地區。
4.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十四點規定。
5. 作業須知第十五點規定。
6. 辦理現勘並非必要程序，但現勘應有具體共識，始得引用。
7. 作業須知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十四點及第十五點規定。

高雄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特定地區) 查核表

特定地區編號:9

特定地區名稱:嘉興嘉華(三之二)

地號:岡山區華興段 448 地號等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為何，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 是 ☐ 否	本案區內工廠之營業項目主要為螺絲螺帽製造及模具製造，皆非屬「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附件所列之行業，故屬低污染事業。	直轄市、縣（市） 產業主管機關
二、是否符合經濟部依照「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訂定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 是 ☐ 否	本案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中之分區調整類型，待分區調整確認後，依區域計畫法分區調整作業變更改地。	直轄市、縣（市） 產業主管機關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5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3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2）	☒ 是 ☐ 否	本案已取得同意之土地所有權人數計13人，佔總所有權人61.90%，而區內同意之土地面積總計約2.299公頃，佔總申請面積64.10%，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故經評估不具可行性。	直轄市、縣（市） 城鄉、產業主管單位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10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	☒ 是 ☐ 否	本特定區10公里內含都市計畫區內工業區、非都市土地丁種建地、南科高雄園區、本洲工業區及允成工業區等，	直轄市、縣（市） 城鄉、產業主管單位

廠。		其中都市計畫區內之零星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上皆已設立工廠；南科高雄園區僅高科技產業能進駐，本洲工業區內之產業用地僅剩 7.7 公頃且較為零碎，另依據衛星影像顯示，允成工業區無閒置場域，故經檢討周邊無閒置空間可容納區內廠商。	
五、周邊土地是否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 是 ☒ 否	1. 經查周邊土地均屬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 1 種農業用地。 2. 本府農業局 104 年 1 月 1 日高市農務字第 1431236400 號函檢附件（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1 日農企字第 1040012041 號函檢送 103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之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報告辦理）。	直轄市、縣（市） 農業主管單位
六、範圍內土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 6 項條件。（註 3）	☒ 是 ☐ 否	1. 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第 3 項第 2 款條件。 2. 本府農業局 104 年 2 月 6 日高市農務字第	直轄市、縣（市） 農業主管單位

		10430288900 號函檢附之「劃定標準檢討表」。	
七、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註4)	☒ 是 ☐ 否	1. 本案於 105 年 5 月 9 日至 6 月 8 日辦理公開展覽，5 月 19 日舉行說明會，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如本案土地所有權人意見處理情形表。 2. 本府 105 年 4 月 27 日高市府地用字第 10531040300 號公告。	直轄市、縣(市) 地政主管單位
八、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如有不同意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註5)	☒ 是 ☐ 否	1. 本案於 105 年 9 月 12 日召開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案審議小組會議，會議決議及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如會議紀錄。 2. 本府 105 年 9 月 23 日高市府都發審 10533593800 號函檢送會議紀錄。	直轄市、縣(市) 地政主管單位
九、是否會同有關機關辦理現勘？現勘是否符合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註6)	☐ 是 ☒ 否	本案未會同有關機關辦理現勘。	直轄市、縣(市) 地政主管單位
十、所送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註7)	☒ 是 ☐ 否	符合作業須知規定，並檢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編定圖、土地清	直轄市、縣(市) 地政主管單位

		冊等資料乙式五份。	
--	--	-----------	--

註：

1. 說明及相關公文：需具體填寫查核情形，並載明公文之查詢機關、發文日期及文號，與補充圖說資料。
2. 整體規劃評估係指依「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規定未登記工廠群聚達一定規模（如非都市土地達5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3公頃以上），已改變土地使用分區性質應檢討調整者，宜依法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循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或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辦理，不應侷限零星或個別使用地變更。
3. 指依「全國區域計畫」規定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3. 特定農業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1)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 (2) 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
 - (3) 遭受風災、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或生產條件已改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① 土壤鹽分濃度高(土壤飽和抽出液電導度超過8dS/m)。
 - ② 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
 - ③ 耕土層縱切面直徑大於7.5公分之礫石占面積量5%以上，果樹園30%以上。
 - (4) 連續3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有案區域。
 - (5) 經水利主管單位確認無灌溉水源地區。
 - (6) 距離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100公尺範圍內之地區。
4.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十四點規定。
5. 作業須知第十五點規定。
6. 辦理現勘並非必要程序，但現勘應有具體共識，始得引用。
7. 作業須知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十四點及第十五點規定。

高雄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特定地區) 查核表

特定地區編號:10

特定地區名稱:嘉興嘉華(一)

地號:岡山區華興段 587 地號等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為何，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 是 ☐ 否	本案區內工廠之營業項目為螺絲螺帽製造、螺絲加工、釣具製造、沖棒圓棒製造及模具製造，皆非屬「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附件所列之行業，故屬低污染事業。	直轄市、縣(市) <u>產業</u> 主管機關
二、是否符合經濟部依照「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訂定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 是 ☐ 否	本案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中之分區調整類型，待分區調整確認後，依區域計畫法分區調整作業變更改用地。	直轄市、縣(市) <u>產業</u> 主管機關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5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3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2)	☒ 是 ☐ 否	本案已取得同意之土地所有權人數計14人，佔總所有權人58.33%，而區內同意之土地面積總計約2.762公頃，佔總申請面積60.86%，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故經評估不具可行性。	直轄市、縣(市) <u>城鄉、產業</u> 主管單位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10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	☒ 是 ☐ 否	本特定區10公里內含都市計畫區內工業區、非都市土地丁種建地、	直轄市、縣(市) <u>城鄉、產業</u> 主管單位

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南科高雄園區、本洲工業區及允成工業區等，其中都市計畫區內之零星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上皆已設立工廠；南科高雄園區僅高科技產業能進駐，本洲工業區內之產業用地僅剩 7.7 公頃且較為零碎，另依據衛星影像顯示，允成工業區無閒置場域，故經檢討周邊無閒置空間可容納區內廠商。	
五、周邊土地是否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 是 ☐ 否	1. 經查周邊土地均屬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 1 種農業用地。 2. 本府農業局 104 年 1 月 1 日高市農務字第 1431236400 號函檢附件（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1 日農企字第 1040012041 號函檢送 103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之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報告辦理）。	直轄市、縣（市） 農業主管單位
六、範圍內土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 6 項條件。（註 3）	☒ 是 ☐ 否	1. 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第 3 項第 2 款條件。	直轄市、縣（市） 農業主管單位

		2. 本府農業局 104 年 2 月 6 日高市農務字第 10430288900 號函檢附之「劃定標準檢討表」。	
七、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註 4)	☒ 是 ☐ 否	1. 本案於 105 年 5 月 9 日至 6 月 8 日辦理公開展覽，5 月 19 日舉行說明會，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如本案土地所有權人意見處理情形表。 2. 本府 105 年 4 月 27 日高市府地用字第 10531040300 號公告。	直轄市、縣(市) 地政主管單位
八、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如有不同意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註 5)	☒ 是 ☐ 否	1. 本案於 105 年 9 月 12 日召開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案審議小組會議，會議決議及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如會議紀錄。 2. 本府 105 年 9 月 23 日高市府都發審 10533593800 號函檢送會議紀錄。	直轄市、縣(市) 地政主管單位
九、是否會同有關機關辦理現勘？現勘是否符合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註 6)	☐ 是 ☒ 否	本案未會同有關機關辦理現勘。	直轄市、縣(市) 地政主管單位
十、所送圖、冊(含格式、份	☒ 是	符合作業須知規定，並	直轄市、縣(市)

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註7)	☐ 否	檢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編定圖、土地清冊等資料乙式五份。	地政主管單位
--------------------	----------------------------	-------------------------------	--------

註：

1. 說明及相關公文：需具體填寫查核情形，並載明公文之查詢機關、發文日期及文號，與補充圖說資料。
2. 整體規劃評估係指依「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規定未登記工廠群聚達一定規模（如非都市土地達5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3公頃以上），已改變土地使用分區性質應檢討調整者，宜依法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循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或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辦理，不應侷限零星或個別使用地變更。
3. 指依「全國區域計畫」規定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3. 特定農業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1)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 (2) 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
 - (3) 遭受風災、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或生產條件已改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① 土壤鹽分濃度高(土壤飽和抽出液電導度超過8dS/m)。
 - ② 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
 - ③ 耕土層縱切面直徑大於7.5公分之礫石占面積量5%以上，果樹園30%以上。
 - (4) 連續3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有案區域。
 - (5) 經水利主管單位確認無灌溉水源地區。
 - (6) 距離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100公尺範圍內之地區。
4.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十四點規定。
5. 作業須知第十五點規定。
6. 辦理現勘並非必要程序，但現勘應有具體共識，始得引用。
7. 作業須知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十四點及第十五點規定。

高雄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特定地區) 查核表

特定地區編號:11

特定地區名稱:嘉興嘉華(五之一)

地號:岡山區華岡段 842 地號等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為何，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 是 ☐ 否	本案區內工廠之營業項目包含螺絲螺帽製造、機械零件買賣、機械模具批發、紙類製造及模具製造，皆非屬「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附件所列之行業，故屬低污染事業。	直轄市、縣(市) 產業主管機關
二、是否符合經濟部依照「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訂定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 是 ☐ 否	本案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中之分區調整類型，待分區調整確認後，依區域計畫法分區調整作業變更用地。	直轄市、縣(市) 產業主管機關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5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3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2)	☒ 是 ☐ 否	1. 本區南邊及西邊皆臨道路，且四周皆有水利用地，遂以水利用地作為分區界線。本特地區右臨東昇紙器工廠有限公司(高雄市岡山區華岡段 931 地號)，其土地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故未將其納入特定區之範圍，且本區與特定區五之二間有大量甲種及丁種建築用地，故無	直轄市、縣(市) 城鄉、產業主管單位

		法將兩區整併為同一特定區，故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 2. 本案已取得同意之土地所有權人數計13人，佔總所有權人68.42%，而區內同意之土地面積總計約1.438公頃，佔總申請面積64.32%，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故經評估不具可行性。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10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 是 ☐ 否	本特定區10公里內含都市計畫區內工業區、非都市土地丁種建地、南科高雄園區、本洲工業區及允成工業區等，其中都市計畫區內之零星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上皆已設立工廠；南科高雄園區僅高科技產業能進駐，本洲工業區內之產業用地僅剩7.7公頃且較為零碎，另依據衛星影像顯示，允成工業區無閒置場域，故經檢討周邊無閒置空間可容納區內廠商。	直轄市、縣(市) 城鄉、產業主管單位

五、周邊土地是否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 是 ☐ 否	1. 經查周邊土地均屬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 1 種農業用地。 2. 本府農業局 104 年 1 月 1 日高市農務字第 1431236400 號函檢附件（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1 日農企字第 1040012041 號函檢送 103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之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報告辦理）。	直轄市、縣（市） <u>農業</u>主管單位
六、範圍內土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 6 項條件。（註 3）	☒ 是 ☐ 否	1. 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第 3 項第 2 款條件。 2. 本府農業局 104 年 2 月 6 日高市農務字第 10430288900 號函檢附之「劃定標準檢討表」。	直轄市、縣（市） <u>農業</u>主管單位
七、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註 4）	☒ 是 ☐ 否	1. 本案於 105 年 5 月 9 日至 6 月 8 日辦理公開展覽，5 月 19 日舉行說明會，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如本案土地所有權人意見處理情形表。 2. 本府 105 年 4 月 27	直轄市、縣（市） <u>地政</u>主管單位

		日高市府地用字第 10531040300 號公 告。	
八、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如有不同意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註5)	☒ 是 ☐ 否	1. 本案於105年9月12日召開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案審議小組會議，會議決議及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如會議紀錄。 2. 本府105年9月23日高市府都發審10533593800號函檢送會議紀錄。	直轄市、縣(市) 地政主管單位
九、是否會同有關機關辦理現勘？現勘是否符合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註6)	☐ 是 ☒ 否	本案未會同有關機關辦理現勘。	直轄市、縣(市) 地政主管單位
十、所送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註7)	☒ 是 ☐ 否	符合作業須知規定，並檢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編定圖、土地清冊等資料乙式五份。	直轄市、縣(市) 地政主管單位

註：

1. 說明及相關公文：需具體填寫查核情形，並載明公文之查詢機關、發文日期及文號，與補充圖說資料。
2. 整體規劃評估係指依「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規定未登記工廠群聚達一定規模(如非都市土地達5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3公頃以上)，已改變土地使用分區性質應檢討調整者，宜依法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循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或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辦理，不應侷限零星或個別使用地變更。
3. 指依「全國區域計畫」規定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3. 特定農業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1)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 (2) 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
 - (3) 遭受風災、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或生產條件已改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① 土壤鹽分濃度高(土壤飽和抽出液電導度超過 8dS/m)。
 - ② 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 15 公分。
 - ③ 耕土層縱切面直徑大於 7.5 公分之礫石占面積量 5% 以上，果樹園 30% 以上。
 - (4) 連續 3 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有案區域。
 - (5) 經水利主管單位確認無灌溉水源地區。
 - (6) 距離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 100 公尺範圍內之地區。
4.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十四點規定。
5. 作業須知第十五點規定。
6. 辦理現勘並非必要程序，但現勘應有具體共識，始得引用。
7. 作業須知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十四點及第十五點規定。

高雄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特定地區) 查核表

特定地區編號:12

特定地區名稱:嘉興嘉華(五之二)

地號:岡山區華岡段 466 等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為何，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 是 ☐ 否	本案區內工廠之營業項目包含螺絲製造及模具製造，非屬「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附件所列之行業，故屬低污染事業。	直轄市、縣(市) 產業主管機關
二、是否符合經濟部依照「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訂定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 是 ☐ 否	本案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中之分區調整類型，待分區調整確認後，依區域計畫法分區調整作業變更改用地。	直轄市、縣(市) 產業主管機關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5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3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2)	☒ 是 ☐ 否	1. 本區與嘉華工商促進會提案之未登記工廠劃定特定區五之一，兩區之中參雜許多甲種及丁種建築用地，不宜將兩區劃為同一區，故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 2. 本案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面積合計2.511公頃，佔總申請面積80.34%，所有權人同意人數為19人，佔全部人數	直轄市、縣(市) 城鄉、產業主管單位

		比例 79.17%，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故經評估不具可行性。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 是 ☐ 否	本特定區 10 公里內含都市計畫區內工業區、非都市土地丁種建地、南科高雄園區、本洲工業區及允成工業區等，其中都市計畫區內之零星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上皆已設立工廠；南科高雄園區僅高科技產業能進駐，本洲工業區內之產業用地僅剩 7.7 公頃且較為零碎，另依據衛星影像顯示，允成工業區無閒置場域，故經檢討周邊無閒置空間可容納區內廠商。	直轄市、縣（市） 城鄉、產業主管單位
五、周邊土地是否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 是 ☐ 否	1. 經查周邊土地均屬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 1 種農業用地。 2. 本府農業局 104 年 1 月 1 日高市農務字第 1431236400 號函檢附件（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1 日農企字第 1040012041 號函檢送 103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之農地資源分類	直轄市、縣（市） 農業主管單位

		分級成果報告辦理)。	
六、範圍內土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6項條件。(註3)	☒ 是 ☐ 否	1. 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第3項第2款條件。 2. 本府農業局104年2月6日高市農務字第10430288900號函檢附之「劃定標準檢討表」。	直轄市、縣(市) 農業主管單位
七、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註4)	☒ 是 ☐ 否	1. 本案於105年5月9日至6月8日辦理公開展覽，5月19日舉行說明會，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如本案土地所有權人意見處理情形表。 2. 本府105年4月27日高市府地用字第10531040300號公告。	直轄市、縣(市) 地政主管單位
八、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如有不同意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註5)	☒ 是 ☐ 否	1. 本案於105年9月12日召開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案審議小組會議，會議決議及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如會議紀錄。 2. 本府105年9月23日高市府都發審10533593800號函檢	直轄市、縣(市) 地政主管單位

		送會議紀錄。	
九、是否會同有關機關辦理現勘？現勘是否符合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註6）	☐ 是 ☒ 否	本案未會同有關機關辦理現勘。	直轄市、縣（市） 地政主管單位
十、所送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註7）	☒ 是 ☐ 否	符合作業須知規定，並檢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編定圖、土地清冊等資料乙式五份。	直轄市、縣（市） 地政主管單位

註：

1. 說明及相關公文：需具體填寫查核情形，並載明公文之查詢機關、發文日期及文號，與補充圖說資料。
2. 整體規劃評估係指依「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規定未登記工廠群聚達一定規模（如非都市土地達5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3公頃以上），已改變土地使用分區性質應檢討調整者，宜依法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循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或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辦理，不應侷限零星或個別使用地變更。
3. 指依「全國區域計畫」規定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3. 特定農業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1)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 (2) 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
 - (3) 遭受風災、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或生產條件已改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① 土壤鹽分濃度高(土壤飽和抽出液電導度超過 8dS/m)。
 - ② 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 15 公分。
 - ③ 耕土層縱切面直徑大於 7.5 公分之礫石占面積量 5% 以上，果樹園 30% 以上。
 - (4) 連續 3 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有案區域。
 - (5) 經水利主管單位確認無灌溉水源地區。
 - (6) 距離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 100 公尺範圍內之地區。
4.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十

四點規定。

5. 作業須知第十五點規定。

6. 辦理現勘並非必要程序，但現勘應有具體共識，始得引用。

7. 作業須知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十四點及第十五點規定。

高雄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特定地區) 查核表

特定地區編號:13

特定地區名稱:嘉興嘉華(六之一)

地號:岡山區華岡段 948 地號等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為何，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 是 ☐ 否	本案區內工廠之營業項目為螺絲螺帽製造，非屬「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附件所列之行業，故屬低污染事業。	直轄市、縣(市) 產業主管機關
二、是否符合經濟部依照「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訂定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 是 ☐ 否	本案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中之分區調整類型，待分區調整確認後，依區域計畫法分區調整作業變更改地。	直轄市、縣(市) 產業主管機關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5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3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2)	☒ 是 ☐ 否	本案已取得同意之土地所有權人數計11人，佔總所有權人64.71%，而區內同意之土地面積總計約1.775公頃，佔總申請面積63.98%，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故經評估不具可行性。	直轄市、縣(市) 城鄉、產業主管單位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10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	☒ 是 ☐ 否	本特定區10公里內含都市計畫區內工業區、非都市土地丁種建地、南科高雄園區、本洲工業區及允成工業區等，	直轄市、縣(市) 城鄉、產業主管單位

廠。		其中都市計畫區內之零星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上皆已設立工廠；南科高雄園區僅高科技產業能進駐，本洲工業區內之產業用地僅剩 7.7 公頃且較為零碎，另依據衛星影像顯示，允成工業區無閒置場域，故經檢討周邊無閒置空間可容納區內廠商。	
五、周邊土地是否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 是 ☐ 否	1. 經查周邊土地均屬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 1 種農業用地。 2. 本府農業局 104 年 1 月 1 日高市農務字第 1431236400 號函檢附件（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1 日農企字第 1040012041 號函檢送 103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之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報告辦理）。	直轄市、縣（市） 農業主管單位
六、範圍內土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 6 項條件。（註 3）	☒ 是 ☐ 否	1. 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第 3 項第 2 款條件。 2. 本府農業局 104 年 2 月 6 日高市農務字第	直轄市、縣（市） 農業主管單位

		10430288900 號函檢 附之「劃定標準檢討 表」。	
七、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 說明會，並通知土地所有 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相關 意見是否具體回應。(註 4)	☒ 是 ☐ 否	1. 本案於 105 年 5 月 9 日至 6 月 8 日辦理公 開展覽，5 月 19 日舉 行說明會，陳情意見 參採情形如本案土地 所有權人意見處理情 形表。 2. 本府 105 年 4 月 27 日高市府地用字第 10531040300 號公 告。	直轄市、縣(市) <u>地政</u> 主管單位
八、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 議，如有不同意意見，是 否已協調整合。(註 5)	☒ 是 ☐ 否	1. 本案於 105 年 9 月 12 日召開本市非都市土 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 變更專案審議小組會 議，會議決議及陳情 意見參採情形如會議 紀錄。 2. 本府 105 年 9 月 23 日高市府都發審 10533593800 號函檢 送會議紀錄。	直轄市、縣(市) <u>地政</u> 主管單位
九、是否會同有關機關辦理現 勘？現勘是否符合使用分 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註 6)	☐ 是 ☒ 否	本案未會同有關機關辦 理現勘。	直轄市、縣(市) <u>地政</u> 主管單位
十、所送圖、冊(含格式、份 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 規定。(註 7)	☒ 是 ☐ 否	符合作業須知規定，並 檢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 區圖、編定圖、土地清	直轄市、縣(市) <u>地政</u> 主管單位

		冊等資料乙式五份。	
--	--	-----------	--

註：

1. 說明及相關公文：需具體填寫查核情形，並載明公文之查詢機關、發文日期及文號，與補充圖說資料。
2. 整體規劃評估係指依「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規定未登記工廠群聚達一定規模（如非都市土地達5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3公頃以上），已改變土地使用分區性質應檢討調整者，宜依法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循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或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辦理，不應侷限零星或個別使用地變更。
3. 指依「全國區域計畫」規定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3. 特定農業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1)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 (2) 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
 - (3) 遭受風災、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或生產條件已改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① 土壤鹽分濃度高(土壤飽和抽出液電導度超過8dS/m)。
 - ② 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
 - ③ 耕土層縱切面直徑大於7.5公分之礫石占面積量5%以上，果樹園30%以上。
 - (4) 連續3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有案區域。
 - (5) 經水利主管單位確認無灌溉水源地區。
 - (6) 距離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100公尺範圍內之地區。
4.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十四點規定。
5. 作業須知第十五點規定。
6. 辦理現勘並非必要程序，但現勘應有具體共識，始得引用。
7. 作業須知十一點、十二點、十四點及十五點規定。

高雄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特定地區) 查核表

特定地區編號:14

特定地區名稱:嘉興嘉華(十二)

地號:岡山區華岡段 345 地號等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為何，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 是 ☐ 否	本案區內工廠之營業項目包含螺絲螺帽製造、模具製造及五金製造，皆非屬「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附件所列之行業，故屬低污染事業。	直轄市、縣(市) <u>產業</u> 主管機關
二、是否符合經濟部依照「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訂定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 是 ☐ 否	本案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中之分區調整類型，待分區調整確認後，依區域計畫法分區調整作業變更用地。	直轄市、縣(市) <u>產業</u> 主管機關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5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3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2)	☒ 是 ☐ 否	本案已取得同意之土地所有權人數計11人，佔總所有權人61.11%，而區內同意之土地面積總計約1.892公頃，佔總申請面積66.52%，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故經評估不具可行性。	直轄市、縣(市) <u>城鄉、產業</u> 主管單位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10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	☒ 是 ☐ 否	本特定區10公里內含都市計畫區內工業區、非都市土地丁種建地、南科高雄園區、本洲工	直轄市、縣(市) <u>城鄉、產業</u> 主管單位

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業區及允成工業區等，其中都市計畫區內之零星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上皆已設立工廠；南科高雄園區僅高科技產業能進駐，本洲工業區內之產業用地僅剩 7.7 公頃且較為零碎，另依據衛星影像顯示，允成工業區無閒置場域，故經檢討周邊無閒置空間可容納區內廠商。	
五、周邊土地是否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 是 ☐ 否	1. 經查周邊土地均屬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 1 種農業用地。 2. 本府農業局 104 年 1 月 1 日高市農務字第 1431236400 號函檢附件（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1 日農企字第 1040012041 號函檢送 103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之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報告辦理）。	直轄市、縣（市） 農業主管單位
六、範圍內土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 6 項條件。（註 3）	☒ 是 ☐ 否	1. 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第 3 項第 2 款條件。 2. 本府農業局 104 年 2	直轄市、縣（市） 農業主管單位

		月 6 日高市農務字第 10430288900 號函檢附之「劃定標準檢討表」。	
七、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註 4)	☒ 是 ☐ 否	1. 本案於 105 年 5 月 9 日至 6 月 8 日辦理公開展覽，5 月 19 日舉行說明會，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如本案土地所有權人意見處理情形表。 2. 本府 105 年 4 月 27 日高市府地用字第 10531040300 號公告。	直轄市、縣(市) 地政主管單位
八、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如有不同意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註 5)	☒ 是 ☐ 否	1. 本案於 105 年 9 月 12 日召開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案審議小組會議，會議決議及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如會議紀錄。 2. 本府 105 年 9 月 23 日高市府都發審 10533593800 號函檢送會議紀錄。	直轄市、縣(市) 地政主管單位
九、是否會同有關機關辦理現勘？現勘是否符合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註 6)	☐ 是 ☒ 否	本案未會同有關機關辦理現勘。	直轄市、縣(市) 地政主管單位
十、所送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	☒ 是	符合作業須知規定，並檢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	直轄市、縣(市) 地政主管單位

規定。(註7)	☐ 否	區圖、編定圖、土地清冊等資料乙式五份。	
---------	----------------------------	---------------------	--

註：

1. 說明及相關公文：需具體填寫查核情形，並載明公文之查詢機關、發文日期及文號，與補充圖說資料。
2. 整體規劃評估係指依「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規定未登記工廠群聚達一定規模（如非都市土地達5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3公頃以上），已改變土地使用分區性質應檢討調整者，宜依法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循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或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辦理，不應侷限零星或個別使用地變更。
3. 指依「全國區域計畫」規定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3. 特定農業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1)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 (2) 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
 - (3) 遭受風災、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或生產條件已改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① 土壤鹽分濃度高(土壤飽和抽出液電導度超過8dS/m)。
 - ② 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
 - ③ 耕土層縱切面直徑大於7.5公分之礫石占面積量5%以上，果樹園30%以上。
 - (4) 連續3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有案區域。
 - (5) 經水利主管單位確認無灌溉水源地區。
 - (6) 距離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100公尺範圍內之地區。
4.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十四點規定。
5. 作業須知第十五點規定。
6. 辦理現勘並非必要程序，但現勘應有具體共識，始得引用。
7. 作業須知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十四點及第十五點規定。

高雄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特定地區) 查核表

特定地區編號:15

特定地區名稱:嘉興嘉華(七之一 七之二)

地號:岡山區華岡段 597 地號等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為何，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 是 ☐ 否	本案區內工廠之營業項目包含金屬加工處理、模具製造、釣具製造、螺絲螺帽製造、五金製造及汽車零件製造，非屬「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附件所列之行業，故屬低污染事業。	直轄市、縣(市) 產業主管機關
二、是否符合經濟部依照「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訂定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 是 ☐ 否	本案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中之分區調整類型，待分區調整確認後，依區域計畫法分區調整作業變更用地。	直轄市、縣(市) 產業主管機關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5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3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2)	☒ 是 ☐ 否	本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面積合計4.077公頃，佔總申請面積81.82%，所有權人同意人數為18人，佔全部人數比75%，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故經評估不具可行性。	直轄市、縣(市) 城鄉、產業主管單位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10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	☒ 是	本特定區10公里內含都市計畫區內工業區、	直轄市、縣(市) 城鄉、產業主管單

區或都市計畫區) 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 否	非都市土地丁種建地、南科高雄園區、本洲工業區及允成工業區等，其中都市計畫區內之零星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上皆已設立工廠；南科高雄園區僅高科技產業能進駐，本洲工業區內之產業用地僅剩 7.7 公頃且較為零碎，另依據衛星影像顯示，允成工業區無閒置場域，故經檢討周邊無閒置空間可容納區內廠商。	位
五、周邊土地是否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 是 ☒ 否	1. 經查周邊土地均屬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 1 種農業用地。 2. 本府農業局 104 年 1 月 1 日高市農務字第 1431236400 號函檢附件(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1 日農企字第 1040012041 號函檢送 103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之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報告辦理)。	直轄市、縣(市) 農業主管單位
六、範圍內土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 6 項條件。(註 3)	☒ 是 ☐ 否	1. 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第	直轄市、縣(市) 農業主管單位

		3 項第 2 款條件。 2. 本府農業局 104 年 2 月 6 日高市農務字第 10430288900 號函檢附之「劃定標準檢討表」。	
七、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註 4)	☒ 是 ☐ 否	1. 本案於 105 年 5 月 9 日至 6 月 8 日辦理公開展覽，5 月 19 日舉行說明會，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如本案土地所有權人意見處理情形表。 2. 本府 105 年 4 月 27 日高市府地用字第 10531040300 號公告。	直轄市、縣(市) 地政主管單位
八、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如有不同意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註 5)	☒ 是 ☐ 否	1. 本案於 105 年 9 月 12 日召開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案審議小組會議，會議決議及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如會議紀錄。 2. 本府 105 年 9 月 23 日高市府都發審 10533593800 號函檢送會議紀錄。	直轄市、縣(市) 地政主管單位
九、是否會同有關機關辦理現勘？現勘是否符合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註 6)	☐ 是 ☒ 否	本案未會同有關機關辦理現勘。	直轄市、縣(市) 地政主管單位

十、所送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註7）	☒ 是 ☐ 否	符合作業須知規定，並檢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編定圖、土地清冊等資料乙式五份。	直轄市、縣（市） 地政主管單位
---------------------------------	---	---	--------------------

註：

1. 說明及相關公文：需具體填寫查核情形，並載明公文之查詢機關、發文日期及文號，與補充圖說資料。
2. 整體規劃評估係指依「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規定未登記工廠群聚達一定規模（如非都市土地達5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3公頃以上），已改變土地使用分區性質應檢討調整者，宜依法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循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或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辦理，不應侷限零星或個別使用地變更。
3. 指依「全國區域計畫」規定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3. 特定農業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1)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 (2) 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
 - (3) 遭受風災、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或生產條件已改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① 土壤鹽分濃度高（土壤飽和抽出液電導度超過8dS/m）。
 - ② 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
 - ③ 耕土層縱切面直徑大於7.5公分之礫石占面積量5%以上，果樹園30%以上。
 - (4) 連續3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有案區域。
 - (5) 經水利主管單位確認無灌溉水源地區。
 - (6) 距離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100公尺範圍內之地區。
4.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十四點規定。
5. 作業須知第十五點規定。
6. 辦理現勘並非必要程序，但現勘應有具體共識，始得引用。
7. 作業須知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十四點及第十五點規定。

高雄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特定地區) 查核表

特定地區編號:16

特定地區名稱:嘉興嘉華(六之二)

地號:岡山區華岡段 1002 地號等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為何，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 是 ☐ 否	本案區內工廠之營業項目為螺絲螺帽製造，非屬「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附件所列之行業，故屬低污染事業。	直轄市、縣（市） 產業主管機關
二、是否符合經濟部依照「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訂定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 是 ☐ 否	本案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中之分區調整類型，待分區調整確認後，依區域計畫法分區調整作業變更改地。	直轄市、縣（市） 產業主管機關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5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3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2）	☒ 是 ☐ 否	本案已取得同意之土地所有權人數計12人，佔總所有權人54.55%，而區內同意之土地面積總計約1.843公頃，佔總申請面積54.50%，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故經評估不具可行性。	直轄市、縣（市） 城鄉、產業主管單位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10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	☒ 是 ☐ 否	本特定區10公里內含都市計畫區內工業區、非都市土地丁種建地、南科高雄園區、本洲工業區及允成工業區等，	直轄市、縣（市） 城鄉、產業主管單位

廠。		其中都市計畫區內之零星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上皆已設立工廠；南科高雄園區僅高科技產業能進駐，本洲工業區內之產業用地僅剩 7.7 公頃且較為零碎，另依據衛星影像顯示，允成工業區無閒置場域，故經檢討周邊無閒置空間可容納區內廠商。	
五、周邊土地是否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 是 ☐ 否	1. 經查周邊土地均屬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 1 種農業用地。 2. 本府農業局 104 年 1 月 1 日高市農務字第 1431236400 號函檢附件（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1 日農企字第 1040012041 號函檢送 103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之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報告辦理）。	直轄市、縣（市） 農業主管單位
六、範圍內土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 6 項條件。（註 3）	☒ 是 ☐ 否	1. 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第 3 項第 2 款條件。 2. 本府農業局 104 年 2 月 6 日高市農務字第	直轄市、縣（市） 農業主管單位

		10430288900 號函檢附之「劃定標準檢討表」。	
七、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註4)	☒ 是 ☐ 否	1. 本案於 105 年 5 月 9 日至 6 月 8 日辦理公開展覽，5 月 19 日舉行說明會，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如本案土地所有權人意見處理情形表。 2. 本府 105 年 4 月 27 日高市府地用字第 10531040300 號公告。	直轄市、縣(市) 地政主管單位
八、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如有不同意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註5)	☒ 是 ☐ 否	1. 本案於 105 年 9 月 12 日召開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案審議小組會議，會議決議及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如會議紀錄。 2. 本府 105 年 9 月 23 日高市府都發審 10533593800 號函檢送會議紀錄。	直轄市、縣(市) 地政主管單位
九、是否會同有關機關辦理現勘？現勘是否符合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註6)	☐ 是 ☒ 否	本案未會同有關機關辦理現勘。	直轄市、縣(市) 地政主管單位
十、所送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註7)	☒ 是 ☐ 否	符合作業須知規定，並檢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編定圖、土地清	直轄市、縣(市) 地政主管單位

		冊等資料乙式五份。	
--	--	-----------	--

註：

1. 說明及相關公文：需具體填寫查核情形，並載明公文之查詢機關、發文日期及文號，與補充圖說資料。
2. 整體規劃評估係指依「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規定未登記工廠群聚達一定規模（如非都市土地達5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3公頃以上），已改變土地使用分區性質應檢討調整者，宜依法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循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或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辦理，不應侷限零星或個別使用地變更。
3. 指依「全國區域計畫」規定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3. 特定農業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1)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 (2) 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
 - (3) 遭受風災、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或生產條件已改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① 土壤鹽分濃度高（土壤飽和抽出液電導度超過 8dS/m）。
 - ② 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 15 公分。
 - ③ 耕土層縱切面直徑大於 7.5 公分之礫石占面積量 5% 以上，果樹園 30% 以上。
 - (4) 連續 3 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有案區域。
 - (5) 經水利主管單位確認無灌溉水源地區。
 - (6) 距離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 100 公尺範圍內之地區。
4.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十四點規定。
5. 作業須知第十五點規定。
6. 辦理現勘並非必要程序，但現勘應有具體共識，始得引用。
7. 作業須知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十四點及第十五點規定。

高雄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特定地區) 查核表

特定地區編號:17

特定地區名稱:嘉興嘉華(十、十一)

地號:岡山區華岡段 316 地號等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為何，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 是 ☐ 否	本案區內工廠之營業項目包含螺絲螺帽製造、機械設備製造、機械零件買賣及金屬製品製造，皆非屬「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附件所列之行業，故屬低污染事業。	直轄市、縣(市) 產業主管機關
二、是否符合經濟部依照「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訂定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 是 ☐ 否	本案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中之分區調整類型，待分區調整確認後，依區域計畫法分區調整作業變更改地。	直轄市、縣(市) 產業主管機關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5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3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2)	☒ 是 ☐ 否	本案已取得同意之土地所有權人數計14人，佔總所有權人56%，而區內同意之土地面積總計約3.144公頃，佔總申請面積63.49%，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故經評估不具可行性。	直轄市、縣(市) 城鄉、產業主管單位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10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	☒ 是 ☐ 否	本特定區10公里內含都市計畫區內工業區、非都市土地丁種建地、	直轄市、縣(市) 城鄉、產業主管單位

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南科高雄園區、本洲工業區及允成工業區等，其中都市計畫區內之零星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上皆已設立工廠；南科高雄園區僅高科技產業能進駐，本洲工業區內之產業用地僅剩 7.7 公頃且較為零碎，另依據衛星影像顯示，允成工業區無閒置場域，故經檢討周邊無閒置空間可容納區內廠商。	
五、周邊土地是否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是 ☐否	1. 經查周邊土地均屬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 1 種農業用地。 2. 本府農業局 104 年 1 月 1 日高市農務字第 1431236400 號函檢附件（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1 日農企字第 1040012041 號函檢送 103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之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報告辦理）。	直轄市、縣（市） 農業主管單位
六、範圍內土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 6 項條件。（註 3）	☒是 ☐否	1. 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第 3 項第 2 款條件。	直轄市、縣（市） 農業主管單位

		2. 本府農業局 104 年 2 月 6 日高市農務字第 10430288900 號函檢附之「劃定標準檢討表」。	
七、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註 4)	☒ 是 ☐ 否	1. 本案於 105 年 5 月 9 日至 6 月 8 日辦理公開展覽，5 月 19 日舉行說明會，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如本案土地所有權人意見處理情形表。 2. 本府 105 年 4 月 27 日高市府地用字第 10531040300 號公告。	直轄市、縣(市) 地政主管單位
八、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如有不同意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註 5)	☒ 是 ☐ 否	1. 本案於 105 年 9 月 12 日召開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案審議小組會議，會議決議及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如會議紀錄。 2. 本府 105 年 9 月 23 日高市府都發審 10533593800 號函檢送會議紀錄。	直轄市、縣(市) 地政主管單位
九、是否會同有關機關辦理現勘？現勘是否符合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註 6)	☐ 是 ☒ 否	本案未會同有關機關辦理現勘。	直轄市、縣(市) 地政主管單位
十、所送圖、冊(含格式、份	☒ 是	符合作業須知規定，並	直轄市、縣(市)

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註7)	☐ 否	檢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編定圖、土地清冊等資料乙式五份。	地政主管單位
--------------------	----------------------------	-------------------------------	--------

註：

1. 說明及相關公文：需具體填寫查核情形，並載明公文之查詢機關、發文日期及文號，與補充圖說資料。
2. 整體規劃評估係指依「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規定未登記工廠群聚達一定規模（如非都市土地達5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3公頃以上），已改變土地使用分區性質應檢討調整者，宜依法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循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或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辦理，不應侷限零星或個別使用地變更。
3. 指依「全國區域計畫」規定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3. 特定農業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1)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 (2) 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
 - (3) 遭受風災、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或生產條件已改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① 土壤鹽分濃度高(土壤飽和抽出液電導度超過 8dS/m)。
 - ② 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 15 公分。
 - ③ 耕土層縱切面直徑大於 7.5 公分之礫石占面積量 5% 以上，果樹園 30% 以上。
 - (4) 連續 3 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有案區域。
 - (5) 經水利主管單位確認無灌溉水源地區。
 - (6) 距離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 100 公尺範圍內之地區。
4.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十四點規定。
5. 作業須知第十五點規定。
6. 辦理現勘並非必要程序，但現勘應有具體共識，始得引用。
7. 作業須知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十四點及第十五點規定。

高雄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特定地區) 查核表

特定地區編號:18

特定地區名稱:昇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號:岡山區嘉興段 1947 地號等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為何，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 是 ☐ 否	本案區內工廠之產業類別包含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皆非屬「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附件所列之行業，故屬低污染事業。	直轄市、縣(市) <u>產業</u> 主管機關
二、是否符合經濟部依照「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訂定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 是 ☐ 否	本案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中之分區調整類型，待分區調整確認後，依區域計畫法分區調整作業變更用地。	直轄市、縣(市) <u>產業</u> 主管機關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5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3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2)	☒ 是 ☐ 否	1. 本案基地南側為嘉新東路，北側為水利溝渠，基於維護基地整體區域環境，並考量若將南北兩側未登記工廠一併納入本案，將導致本案提案時程延宕，故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 2. 本案申請劃定特定地區面積為 4.947 公頃，未達分區變更	直轄市、縣(市) <u>城鄉、產業</u> 主管單位

		規模，故經評估不具可行性。 3. 本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面積合計 3.265 公頃，所有權人同意人數為 14 人，佔全部人數比例 66.67%，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故經評估不具可行性。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 是 ☐ 否	檢視本案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之工業區，本案距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約 5.16 公里，距本州工業區暨南區環保科技園區約 3.37 公里，經查「台灣編定工業區土地資訊系統」，南科高雄園區屬智慧型工業園區，本州工業區則因閒置土地過於分散無法使用且無可開發利用之土地，無法提供適宜之廠地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直轄市、縣（市） 城鄉、產業主管單位
五、周邊土地是否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 是 ☒ 否	1. 經查周邊土地均屬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 1 種農業用地。 2. 本府農業局 104 年 1 月 1 日高市農務字第 1431236400 號函檢附件（依據行政院農	直轄市、縣（市） 農業主管單位

		業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1 日 農 企 字 第 1040012041 號函檢送 103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之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報告辦理)。	
六、範圍內土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 6 項條件。(註 3)	☒ 是 ☐ 否	1. 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第 3 項第 2 款及第 6 項條件。 2. 本府農業局 104 年 2 月 6 日高市農務字第 10430288900 號函檢附之「劃定標準檢討表」。	直轄市、縣(市) 農業主管單位
七、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註 4)	☒ 是 ☐ 否	1. 本案於 105 年 5 月 9 日至 6 月 8 日辦理公開展覽，5 月 19 日舉行說明會，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如本案土地所有權人意見處理情形表。 2. 本府 105 年 4 月 27 日高市府地用字第 10531040300 號公告。	直轄市、縣(市) 地政主管單位
八、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如有不同意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註 5)	☒ 是 ☐ 否	1. 本案於 105 年 9 月 12 日召開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	直轄市、縣(市) 地政主管單位

		變更專案審議小組會議，會議決議及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如會議紀錄。 2. 本府 105 年 9 月 23 日高市府都發審 10533593800 號函檢送會議紀錄。	
九、是否會同有關機關辦理現勘？現勘是否符合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註 6）	☐ 是 ☒ 否	本案未會同有關機關辦理現勘。	直轄市、縣（市） 地政主管單位
十、所送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註 7）	☒ 是 ☐ 否	符合作業須知規定，並檢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編定圖、土地清冊等資料乙式五份。	直轄市、縣（市） 地政主管單位

註：

1. 說明及相關公文：需具體填寫查核情形，並載明公文之查詢機關、發文日期及文號，與補充圖說資料。
2. 整體規劃評估係指依「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規定未登記工廠群聚達一定規模（如非都市土地達 5 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 3 公頃以上），已改變土地使用分區性質應檢討調整者，宜依法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循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或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辦理，不應侷限零星或個別使用地變更。
3. 指依「全國區域計畫」規定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3. 特定農業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1)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 (2) 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
 - (3) 遭受風災、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或生產條件已改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① 土壤鹽分濃度高（土壤飽和抽出液電導度超過 8dS/m）。
 - ② 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 15 公分。

- ③耕土層縱切面直徑大於 7.5 公分之礫石占面積量 5% 以上，果樹園 30% 以上。
- (4)連續 3 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有案區域。
- (5)經水利主管單位確認無灌溉水源地區。
- (6)距離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 100 公尺範圍內之地區。
- 4.「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十四點規定。
- 5.作業須知第十五點規定。
- 6.辦理現勘並非必要程序，但現勘應有具體共識，始得引用。
- 7.作業須知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十四點及第十五點規定。

高雄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特定地區) 查核表

特定地區編號:19

特定地區名稱:嘉興嘉華(十六)

地號:岡山區嘉興段 1947 地號等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為何，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 是 ☐ 否	本案區內工廠之營業項目包含螺絲螺帽製造、機械五金製造及鐵板加工，皆非屬「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附件所列之行業，故屬低污染事業。	直轄市、縣(市) 產業主管機關
二、是否符合經濟部依照「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訂定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 是 ☐ 否	本案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中之分區調整類型，待分區調整確認後，依區域計畫法分區調整作業變更改地。	直轄市、縣(市) 產業主管機關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5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3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2)	☒ 是 ☐ 否	本案已取得同意之土地所有權人數計12人，佔總所有權人75%，而區內同意之土地面積總計約2.354公頃，佔總申請面積63.52%，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故經評估不具可行性。	直轄市、縣(市) 城鄉、產業主管單位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10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	☒ 是 ☐ 否	本特定區10公里內含都市計畫區內工業區、非都市土地丁種建地、南科高雄園區、本洲工	直轄市、縣(市) 城鄉、產業主管單位

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業區及允成工業區等，其中都市計畫區內之零星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上皆已設立工廠；南科高雄園區僅高科技產業能進駐，本洲工業區內之產業用地僅剩 7.7 公頃且較為零碎，另依據衛星影像顯示，允成工業區無閒置場域，故經檢討周邊無閒置空間可容納區內廠商。	
五、周邊土地是否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 是 ☒ 否	1. 經查周邊土地均屬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 1 種農業用地。 2. 本府農業局 104 年 1 月 1 日高市農務字第 1431236400 號函檢附件（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1 日農企字第 1040012041 號函檢送 103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之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報告辦理）。	直轄市、縣（市） 農業主管單位
六、範圍內土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 6 項條件。（註 3）	☒ 是 ☐ 否	1. 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第 3 項第 2 款條件。 2. 本府農業局 104 年 2	直轄市、縣（市） 農業主管單位

		月 6 日高市農務字第 10430288900 號函檢附之「劃定標準檢討表」。	
七、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註 4)	☒ 是 ☐ 否	1. 本案於 105 年 5 月 9 日至 6 月 8 日辦理公開展覽，5 月 19 日舉行說明會，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如本案土地所有權人意見處理情形表。 2. 本府 105 年 4 月 27 日高市府地用字第 10531040300 號公告。	直轄市、縣(市) 地政主管單位
八、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如有不同意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註 5)	☒ 是 ☐ 否	1. 本案於 105 年 9 月 12 日召開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案審議小組會議，會議決議及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如會議紀錄。 2. 本府 105 年 9 月 23 日高市府都發審 10533593800 號函檢送會議紀錄。	直轄市、縣(市) 地政主管單位
九、是否會同有關機關辦理現勘？現勘是否符合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註 6)	☐ 是 ☒ 否	本案未會同有關機關辦理現勘。	直轄市、縣(市) 地政主管單位
十、所送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	☒ 是	符合作業須知規定，並檢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	直轄市、縣(市) 地政主管單位

規定。(註7)	☐ 否	區圖、編定圖、土地清冊等資料乙式五份。	
---------	----------------------------	---------------------	--

註：

1. 說明及相關公文：需具體填寫查核情形，並載明公文之查詢機關、發文日期及文號，與補充圖說資料。
2. 整體規劃評估係指依「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規定未登記工廠群聚達一定規模（如非都市土地達5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3公頃以上），已改變土地使用分區性質應檢討調整者，宜依法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循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或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辦理，不應侷限零星或個別使用地變更。
3. 指依「全國區域計畫」規定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3. 特定農業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1)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 (2) 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
 - (3) 遭受風災、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或生產條件已改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① 土壤鹽分濃度高(土壤飽和抽出液電導度超過8dS/m)。
 - ② 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
 - ③ 耕土層縱切面直徑大於7.5公分之礫石占面積量5%以上，果樹園30%以上。
 - (4) 連續3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有案區域。
 - (5) 經水利主管單位確認無灌溉水源地區。
 - (6) 距離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100公尺範圍內之地區。
4.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十四點規定。
5. 作業須知第十五點規定。
6. 辦理現勘並非必要程序，但現勘應有具體共識，始得引用。
7. 作業須知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十四點及第十五點規定。

本府經濟發展局函查核結果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工業輔導科
承辦人：陳邦裕
電話：07-3368333#3163
傳真：07-3316309
電子信箱：apung@kcg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經發工字第10532127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及查核表各一份(隨文引入)(16342941_10532127600A0C_ATTCH1.pdf、16342941_10532127600A0C_ATTCH2.doc、16342941_10532127600A0C_ATTCH3.doc、16342941_10532127600A0C_ATTCH4.doc、16342941_10532127600A0C_ATTCH5.doc、16342941_10532127600A0C_ATTCH6.doc、16342941_10532127600A0C_ATTCH7.doc、16342941_10532127600A0C_ATTCH8.doc、16342941_10532127600A0C_ATTCH9.doc、16342941_10532127600A0C_ATTCH10.doc、16342941_10532127600A0C_ATTCH11.doc、16342941_10532127600A0C_ATTCH12.doc、16342941_10532127600A0C_ATTCH13.doc、16342941_10532127600A0C_ATTCH14.doc、16342941_10532127600A0C_ATTCH15.doc、16342941_10532127600A0C_ATTCH16.doc、16342941_10532127600A0C_ATTCH17.doc、16342941_10532127600A0C_ATTCH18.doc、16342941_10532127600A0C_ATTCH19.doc、16342941_10532127600A0C_ATTCH20.doc)

主旨：檢送本市特定地區修正公告6份，惠請依修正後內容辦理
土地分區調整變更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05年2月4日經授中字第10531300070號、105年2月24日經授中字第10531300131號、105年3月2日經授中字第10531300180號、105年3月29日經授中字第10531300240號、105年4月8日經授中字第10531300300號及105年4月13日經授中字第10531300350號公告辦理。
- 二、查本市6區特定地區前因公告內容有誤，經本局函請經濟部更正公告，現經濟部已完成公告內容修正，惠請貴局接續辦理本市19區特定地區(特定農業區)調整變更事宜，隨

地政局 1050419



函檢附經濟部修正公告及本局辦理「高雄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特定地區）查核表」各一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本局工業輔導科



局長 曾 文 生 出國

副局長 林英斌 代行

裝

訂



線



高雄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特定地區) 查核表

特定地區編號:1

特定地區名稱:鐸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號:阿蓮區崙子頂段 334 等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為何，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 是 ☐ 否	本申請區內僅有鐸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未登記工廠，從事產業類型為「金屬製品製造業」，主要產品為金屬加工處理、金屬裁剪(不銹鋼版裁剪)及其他金屬製品(華司墊片)，非屬「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附件所列之行業，故屬低污染事業。	直轄市、縣(市) 產業主管機關
二、是否符合經濟部依照「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訂定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 是 ☐ 否	本案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中之分區調整類型，待分區調整確認後，依區域計畫法分區調整作業變更改用地。	直轄市、縣(市) 產業主管機關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5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3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	☒ 是 ☐ 否	1. 本案基地南側零星工廠為先行建築之工廠，由於針對法令及部分土地取得意願尚未成熟，鄰近工廠無法納入本案一併申請，故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	直轄市、縣(市) 城鄉、產業主管單位

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2)		評估。 2. 本案申請劃定特定地區面積為 2.119 公頃，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故經評估不具可行性。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 是 ☐ 否	本案鄰近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約距 5.5 公里)，經查「台灣編定工業區土地資訊系統」，該園區屬智慧型工業園區，產業類型以光電、積體電路、精密機械及生技醫療器材等產業為主，與本案申請產業不符，故經檢視，鄰近合法工業區無法提供適當廠地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直轄市、縣(市)城鄉、產業主管單位

高雄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特定地區) 查核表

特定地區編號:2

特定地區名稱:龍耀木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號:梓官區茄苳坑段 37-2 等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為何，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 是 ☐ 否	本案區內工廠之產業類別為木材製品製造業，業經取得經濟部認定屬低污染事業公文（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09720413030 號），故屬低污染事業。	直轄市、縣（市） 產業主管機關
二、是否符合經濟部依照「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訂定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 是 ☐ 否	本案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中之分區調整類型，待分區調整確認後，依區域計畫法分區調整作業變更改用地。	直轄市、縣（市） 產業主管機關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5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3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2）	☒ 是 ☐ 否	1. 本案範圍西側與東側相鄰工廠皆為丁種建築用地上之合法工廠，與本案形成產業群聚性；另本案範圍西南側之未登記工廠因與本案隔有現況道路（嘉展路197 巷），基於基地完整性，未納入本案申請範圍，故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	直轄市、縣（市） 城鄉、產業主管單位

		2. 本案申請劃定特定地區面積為 2.570 公頃，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故經評估不具可行性。 3. 本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面積合計 1.781 公頃，佔申請面積比例 69.30%，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故經評估不具可行性。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 是 ☐ 否	本案距楠梓加工出口園區約 4.5 公里，該園區多屬半導體封裝、積體電路封裝、測試及製程研發等產業群聚，與本案申請之產業類別不符，該園區內並已呈現飽和狀態，無閒置土地可供利用，故無法提供適宜之廠地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直轄市、縣（市） 城鄉、產業主管單位

高雄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特定地區) 查核表

特定地區編號:3

特定地區名稱:高大興業有限公司

地號:烏松區松埔段 391 等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為何，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 是 ☐ 否	本案區內工廠之產業類別包含傢俱製造業及鋼鐵軋延及擠型業，皆非屬「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附件所列之行業，故屬低污染事業。	直轄市、縣(市) 產業主管機關
二、是否符合經濟部依照「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訂定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 是 ☐ 否	本案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中之分區調整類型，待分區調整確認後，依區域計畫法分區調整作業變更改用地。	直轄市、縣(市) 產業主管機關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5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3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2)	☒ 是 ☐ 否	1. 本案申請劃定範圍面積為 2.027 公頃，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故經評估不具可行性。 2. 本案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面積合計 1.417 公頃，佔總申請面積 69.92%，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故經評估不具可行性。	直轄市、縣(市) 城鄉、產業主管單位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 10 公里	☒ 是	本案鄰近仁武工業區	直轄市、縣(市)

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否	(約距 6 公里),經查「台灣編定工業區土地資訊系統」,該園區無可開發利用之土地,故經檢視,鄰近合法工業區無法提供相當規模之廠地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城鄉、產業主管單位
--	----------------------------------	---	------------------

高雄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特定地區) 查核表

特定地區編號:4

特定地區名稱:立州機械有限公司

地號:路竹區下坑段 1673 等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為何，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 是 ☐ 否	本案範圍內之未登記工廠二家，分別為立州機械有限公司與豫勛企業有限公司，分別從事「碳鋼、不銹鋼製造業」及「實心輪製造業」，非屬「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附件所列之行業，故屬低污染事業。	直轄市、縣(市) 產業主管機關
二、是否符合經濟部依照「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訂定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 是 ☐ 否	本案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中之分區調整類型，待分區調整確認後，依區域計畫法分區調整作業變更改用地。	直轄市、縣(市) 產業主管機關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5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3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2)	☒ 是 ☐ 否	1. 本案申請劃定特定區面積約 3.419 公頃，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故經評估不具可行性。 2. 本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面積合計 2.580 公頃，占申請面積的 75.46%，所有權人同意人數為 4 人，無法取得區內	直轄市、縣(市) 城鄉、產業主管單位

		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故經評估不具可行性。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 是 ☐ 否	本案雖鄰近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永安工業區等工業區，惟皆與本案申請產業類別不符，故經檢視，鄰近合法工業區無法提供相當規模之廠地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直轄市、縣（市） 城鄉、產業主管單位

高雄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特定地區) 查核表

特定地區編號:5

特定地區名稱:陸合興發紙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號:阿蓮區九闔段 1137 等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為何，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 是 ☐ 否	本案範圍內之未登記工廠二家，包含陸合興發紙器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產業類型為「紙製品製造業」，主要產品項目為瓦楞紙箱；耀升企業社與巨笛有限公司，從事產業類型則為「金屬製品製造業」，主要產品項目為螺絲，皆非屬「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附件所列之行業，故屬低污染事業。	直轄市、縣(市) 產業主管機關
二、是否符合經濟部依照「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訂定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 是 ☐ 否	本案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中之分區調整類型，待分區調整確認後，依區域計畫法分區調整作業變更改用地。	直轄市、縣(市) 產業主管機關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5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3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	☒ 是 ☐ 否	1. 本案申請劃定特定地區面積為 2.565 公頃，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故經評估不具可行性。 2. 本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面積合計 1.991 公頃，佔申請	直轄市、縣(市) 城鄉、產業主管單位

(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2)		面積比例 77.61%，所有權人同意人數為 14 人，佔全部人數比例 78%，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故經評估不具可行性。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 是 ☐ 否	檢視本案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之工業區，本案距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約 6.5 公里、距本州工業區暨南區環保科技園區約 8 公里，距永安工業區約 6.1 公里，經查「台灣編定工業區土地資訊系統」，南科高雄園區屬智慧型工業園區，本州及永安工業區則因閒置土地過於分散無法使用且無可開發利用之土地，無法提供適宜之廠地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直轄市、縣(市) 城鄉、產業主管單位

高雄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特定地區)查核表

特定地區編號:6

特定地區名稱:侑城股份有限公司

地號:阿蓮區中路段 2732 等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為何，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 是 ☐ 否	本案範圍內之未登記工廠二家，分別為侑城股份有限公司與尚文企業有限公司，從事產業類型皆為「金屬製品製造業」，主要產品項目為螺絲、螺帽等，非屬「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附件所列之行業，故屬低污染事業。	直轄市、縣(市) 產業主管機關
二、是否符合經濟部依照「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訂定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 是 ☐ 否	本案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中之分區調整類型，待分區調整確認後，依區域計畫法分區調整作業變更改用地。	直轄市、縣(市) 產業主管機關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5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3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2)	☒ 是 ☐ 否	1. 本案周邊並無未登記工廠，且本案係為道路兩側二家工廠聯合申請，具產業群聚效果，故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 2. 本案申請劃定特定地區面積為 2.096 公頃，未達分區變更	直轄市、縣(市) 城鄉、產業主管單位

		規模，故經評估不具可行性。 3. 本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面積合計 1.237 公頃，所有權人同意人數為 9 人，佔全部人數比例 60%，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故經評估不具可行性。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 是 ☐ 否	本案鄰近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約距 8 公里），經查「台灣編定工業區土地資訊系統」，該園區屬智慧型工業園區，產業類型以光電、積體電路、精密機械及生技醫療器材等產業為主，與本案申請工廠之產業類型不符，故經檢視，鄰近合法工業區無法提供相當規模之廠地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直轄市、縣（市） 城鄉、產業主管單位

高雄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特定地區) 查核表

特定地區編號:7

特定地區名稱:永傑企業社

地號:路竹區下坑段 1477 等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為何，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 是 ☐ 否	本案範圍內之未登記工廠二家，分別為永傑企業社與豫瑞企業有限公司，從事產業類型分別為「鐵材加工業」及「實心輪製造業」，非屬「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附件所列之行業，故屬低污染事業。	直轄市、縣(市) 產業主管機關
二、是否符合經濟部依照「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訂定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 是 ☐ 否	本案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中之分區調整類型，待分區調整確認後，依區域計畫法分區調整作業變更改用地。	直轄市、縣(市) 產業主管機關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5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3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2)	☒ 是 ☐ 否	1. 本案申請劃定特定區面積約 2.113 公頃，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故經評估不具可行性。 2. 本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面積合計 1.530 公頃，占申請面積的 72.40%，所有權人同意人數為 3 人，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	直轄市、縣(市) 城鄉、產業主管單位

		同意，故經評估不具可行性。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 是 ☐ 否	本案雖鄰近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永安工業區等工業區，惟皆與本案申請產業類別不符，故經檢視，鄰近合法工業區無法提供相當規模之廠地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直轄市、縣（市）城鄉、產業主管單位

高雄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特定地區) 查核表

特定地區編號:8

特定地區名稱:嘉興嘉華(三之一)

地號:岡山區華興段 434 等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為何，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 是 ☐ 否	本案區內工廠之營業項目主要為螺絲螺帽製造，非屬「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附件所列之行業，故屬低污染事業。	直轄市、縣(市) 產業主管機關
二、是否符合經濟部依照「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訂定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 是 ☐ 否	本案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中之分區調整類型，待分區調整確認後，依區域計畫法分區調整作業變更改用地。	直轄市、縣(市) 產業主管機關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5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3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2)	☒ 是 ☐ 否	本案已取得同意之土地所有權人數計10人，佔總所有權人71.43%，而區內同意之土地面積總計約1.677公頃，佔總申請面積82.92%，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故經評估不具可行性。	直轄市、縣(市) 城鄉、產業主管單位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10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	☒ 是 ☐ 否	本特定區10公里內含都市計畫區內工業區、非都市土地丁種建地、南科高雄園區、本洲工	直轄市、縣(市) 城鄉、產業主管單位

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業區及允成工業區等，其中都市計畫區內之零星工業區及丁種建築土地上皆已設立工廠；南科高雄園區僅高科技產業能進駐，本洲工業區內之產業用地僅剩 7.7 公頃且較為零碎，另依據衛星影像顯示，允成工業區無閒置場域，故經檢討周邊無閒置空間可容納區內廠商。	
---------------------	--	--	--

高雄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特定地區) 查核表

特定地區編號:9

特定地區名稱:嘉興嘉華(三之二)

地號:岡山區華興段 448 等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為何，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 是 ☐ 否	本案區內工廠之營業項目主要為螺絲螺帽製造及模具製造，皆非屬「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附件所列之行業，故屬低污染事業。	直轄市、縣(市) 產業主管機關
二、是否符合經濟部依照「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訂定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 是 ☐ 否	本案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中之分區調整類型，待分區調整確認後，依區域計畫法分區調整作業變更改用地。	直轄市、縣(市) 產業主管機關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5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3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2)	☒ 是 ☐ 否	本案已取得同意之土地所有權人數計13人，佔總所有權人61.90%，而區內同意之土地面積總計約2.299公頃，佔總申請面積64.10%，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故經評估不具可行性。	直轄市、縣(市) 城鄉、產業主管單位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10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	☒ 是 ☐ 否	本特定區10公里內含都市計畫區內工業區、非都市土地丁種建地、南科高雄園區、本洲工	直轄市、縣(市) 城鄉、產業主管單位

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業區及允成工業區等，其中都市計畫區內之零星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上皆已設立工廠；南科高雄園區僅高科技產業能進駐，本洲工業區內之產業用地僅剩 7.7 公頃且較為零碎，另依據衛星影像顯示，允成工業區無閒置場域，故經檢討周邊無閒置空間可容納區內廠商。	
---------------------	--	--	--

高雄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特定地區) 查核表

特定地區編號:10

特定地區名稱:嘉興嘉華(一)

地號:岡山區華興段 587 等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為何，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 是 ☐ 否	本案區內工廠之營業項目為螺絲螺帽製造、螺絲加工、釣具製造、沖棒圓棒製造及模具製造，皆非屬「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附件所列之行業，故屬低污染事業。	直轄市、縣(市) 產業主管機關
二、是否符合經濟部依照「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訂定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 是 ☐ 否	本案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中之分區調整類型，待分區調整確認後，依區域計畫法分區調整作業變更改地。	直轄市、縣(市) 產業主管機關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5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3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2)	☒ 是 ☐ 否	本案已取得同意之土地所有權人數計14人，佔總所有權人58.33%，而區內同意之土地面積總計約2.762公頃，佔總申請面積60.86%，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故經評估不具可行性。	直轄市、縣(市) 城鄉、產業主管單位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10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	☒ 是	本特定區10公里內含都市計畫區內工業區、	直轄市、縣(市) 城鄉、產業主管單

區或都市計畫區) 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否	非都市土地丁種建地、南科高雄園區、本洲工業區及允成工業區等，其中都市計畫區內之零星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上皆已設立工廠；南科高雄園區僅高科技產業能進駐，本洲工業區內之產業用地僅剩 7.7 公頃且較為零碎，另依據衛星影像顯示，允成工業區無閒置場域，故經檢討周邊無閒置空間可容納區內廠商。	位
--	----------------------------------	--	----------

高雄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特定地區) 查核表

特定地區編號:11

特定地區名稱:嘉興嘉華(五之一)

地號:岡山區華岡段 842 等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為何，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 是 ☐ 否	本案區內工廠之營業項目包含螺絲螺帽製造、機械零件買賣、機械模具批發、紙類製造及模具製造，皆非屬「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附件所列之行業，故屬低污染事業。	直轄市、縣(市) 產業主管機關
二、是否符合經濟部依照「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訂定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 是 ☐ 否	本案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中之分區調整類型，待分區調整確認後，依區域計畫法分區調整作業變更改用地。	直轄市、縣(市) 產業主管機關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5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3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2)	☒ 是 ☐ 否	1. 本區南邊及西邊皆臨道路，且四周皆有水利用地，遂以水利用地作為分區界線。本特地區右臨東昇紙器工廠有限公司(高雄市岡山區華岡段 931 地號)，其土地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故未將其納入特定區之範圍，且本區與特定區五之二間有大量甲種及	直轄市、縣(市) 城鄉、產業主管單位

		丁種建築用地，故無法將兩區整併為同一特定區，故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 2. 本案已取得同意之土地所有權人數計 13 人，佔總所有權人 68.42%，而區內同意之土地面積總計約 1.438 公頃，佔總申請面積 64.32%，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故經評估不具可行性。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 是 ☐ 否	本特定區 10 公里內含都市計畫區內工業區、非都市土地丁種建地、南科高雄園區、本洲工業區及允成工業區等，其中都市計畫區內之零星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上皆已設立工廠；南科高雄園區僅高科技產業能進駐，本洲工業區內之產業用地僅剩 7.7 公頃且較為零碎，另依據衛星影像顯示，允成工業區無閒置場域，故經檢討周邊無閒置空間可容納區內廠商。	直轄市、縣（市） 城鄉、產業主管單位

高雄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特定地區) 查核表

特定地區編號:12

特定地區名稱:嘉興嘉華(五之二)

地號:岡山區華岡段 466 等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為何，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 是 ☐ 否	本案區內工廠之營業項目包含螺絲製造及模具製造，非屬「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附件所列之行業，故屬低污染事業。	直轄市、縣(市) <u>產業</u> 主管機關
二、是否符合經濟部依照「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訂定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 是 ☐ 否	本案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中之分區調整類型，待分區調整確認後，依區域計畫法分區調整作業變更用地。	直轄市、縣(市) <u>產業</u> 主管機關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5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3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2)	☒ 是 ☐ 否	1. 本區與嘉華工商促進會提案之未登記工廠劃定特定區五之一，兩區之中參雜許多甲種及丁種建築用地，不宜將兩區劃為同一區，故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 2. 本案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面積合計2.511公頃，佔總申請面積80.34%，所有權人同意人數為	直轄市、縣(市) <u>城鄉、產業</u> 主管單位

		19 人，佔全部人數比例 79.17%，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故經評估不具可行性。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 是 ☐ 否	本特定區 10 公里內含都市計畫區內工業區、非都市土地丁種建地、南科高雄園區、本洲工業區及允成工業區等，其中都市計畫區內之零星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上皆已設立工廠；南科高雄園區僅高科技產業能進駐，本洲工業區內之產業用地僅剩 7.7 公頃且較為零碎，另依據衛星影像顯示，允成工業區無閒置場域，故經檢討周邊無閒置空間可容納區內廠商。	直轄市、縣（市）城鄉、產業主管單位

高雄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特定地區) 查核表

特定地區編號:13

特定地區名稱:嘉興嘉華(六之一)

地號:岡山區華岡段 948 等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為何，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 是 ☐ 否	本案區內工廠之營業項目為螺絲螺帽製造，非屬「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附件所列之行業，故屬低污染事業。	直轄市、縣(市) 產業主管機關
二、是否符合經濟部依照「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訂定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 是 ☐ 否	本案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中之分區調整類型，待分區調整確認後，依區域計畫法分區調整作業變更改用地。	直轄市、縣(市) 產業主管機關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5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3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2)	☒ 是 ☐ 否	本案已取得同意之土地所有權人數計11人，佔總所有權人64.71%，而區內同意之土地面積總計約1.775公頃，佔總申請面積63.98%，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故經評估不具可行性。	直轄市、縣(市) 城鄉、產業主管單位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10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	☒ 是 ☐ 否	本特定區10公里內含都市計畫區內工業區、非都市土地丁種建地、南科高雄園區、本洲工	直轄市、縣(市) 城鄉、產業主管單位

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業區及允成工業區等，其中都市計畫區內之零星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上皆已設立工廠；南科高雄園區僅高科技產業能進駐，本洲工業區內之產業用地僅剩 7.7 公頃且較為零碎，另依據衛星影像顯示，允成工業區無閒置場域，故經檢討周邊無閒置空間可容納區內廠商。	
---------------------	--	--	--

高雄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特定地區) 查核表

特定地區編號:14

特定地區名稱:嘉興嘉華(十二)

地號:岡山區華岡段 345 等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為何，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 是 ☐ 否	本案區內工廠之營業項目包含螺絲螺帽製造、模具製造及五金製造，皆非屬「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附件所列之行業，故屬低污染事業。	直轄市、縣(市) 產業主管機關
二、是否符合經濟部依照「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訂定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 是 ☐ 否	本案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中之分區調整類型，待分區調整確認後，依區域計畫法分區調整作業變更改地。	直轄市、縣(市) 產業主管機關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5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3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2)	☒ 是 ☐ 否	本案已取得同意之土地所有權人數計11人，佔總所有權人61.11%，而區內同意之土地面積總計約1.892公頃，佔總申請面積66.52%，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故經評估不具可行性。	直轄市、縣(市) 城鄉、產業主管單位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10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	☒ 是 ☐ 否	本特定區10公里內含都市計畫區內工業區、非都市土地丁種建地、	直轄市、縣(市) 城鄉、產業主管單位

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南科高雄園區、本洲工業區及允成工業區等，其中都市計畫區內之零星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上皆已設立工廠；南科高雄園區僅高科技產業能進駐，本洲工業區內之產業用地僅剩 7.7 公頃且較為零碎，另依據衛星影像顯示，允成工業區無閒置場域，故經檢討周邊無閒置空間可容納區內廠商。	
--------------------------------	--	--

高雄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特定地區)查核表

特定地區編號:15

特定地區名稱:嘉興嘉華(七之一 七之二)

地號:岡山區華岡段 597 等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為何，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 是 ☐ 否	本案區內工廠之營業項目包含金屬加工處理、模具製造、釣具製造、螺絲螺帽製造、五金製造及汽車零件製造，非屬「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附件所列之行業，故屬低污染事業。	直轄市、縣(市) 產業主管機關
二、是否符合經濟部依照「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訂定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 是 ☐ 否	本案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中之分區調整類型，待分區調整確認後，依區域計畫法分區調整作業變更用地。	直轄市、縣(市) 產業主管機關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5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3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2)	☒ 是 ☐ 否	本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面積合計4.077公頃，佔總申請面積81.82%，所有權人同意人數為18人，佔全部人數比75%，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故經評估不具可行性。	直轄市、縣(市) 城鄉、產業主管單位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10公里	☒ 是	本特定區10公里內含	直轄市、縣(市)

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否	都市計畫區內工業區、非都市土地丁種建地、南科高雄園區、本洲工業區及允成工業區等,其中都市計畫區內之零星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上皆已設立工廠;南科高雄園區僅高科技產業能進駐,本洲工業區內之產業用地僅剩 7.7 公頃且較為零碎,另依據衛星影像顯示,允成工業區無閒置場域,故經檢討周邊無閒置空間可容納區內廠商。	城鄉、產業主管單位
--	----------------------------------	--	------------------

高雄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特定地區) 查核表

特定地區編號:16

特定地區名稱:嘉興嘉華(六之二)

地號:岡山區華岡段 1002 等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為何，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 是 ☐ 否	本案區內工廠之營業項目為螺絲螺帽製造，非屬「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附件所列之行業，故屬低污染事業。	直轄市、縣(市) 產業主管機關
二、是否符合經濟部依照「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訂定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 是 ☐ 否	本案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中之分區調整類型，待分區調整確認後，依區域計畫法分區調整作業變更改用地。	直轄市、縣(市) 產業主管機關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5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3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2)	☒ 是 ☐ 否	本案已取得同意之土地所有權人數計12人，佔總所有權人54.55%，而區內同意之土地面積總計約1.843公頃，佔總申請面積54.50%，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故經評估不具可行性。	直轄市、縣(市) 城鄉、產業主管單位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10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	☒ 是 ☐ 否	本特定區10公里內含都市計畫區內工業區、非都市土地丁種建地、南科高雄園區、本洲工	直轄市、縣(市) 城鄉、產業主管單位

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業區及允成工業區等，其中都市計畫區內之零星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上皆已設立工廠；南科高雄園區僅高科技產業能進駐，本洲工業區內之產業用地僅剩 7.7 公頃且較為零碎，另依據衛星影像顯示，允成工業區無閒置場域，故經檢討周邊無閒置空間可容納區內廠商。	
---------------------	--	--	--

高雄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特定地區) 查核表

特定地區編號:17

特定地區名稱:嘉興嘉華(十、十一)

地號:岡山區華岡段 316 等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為何，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 是 ☐ 否	本案區內工廠之營業項目包含螺絲螺帽製造、機械設備製造、機械零件買賣及金屬製品製造，皆非屬「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附件所列之行業，故屬低污染事業。	直轄市、縣(市) 產業主管機關
二、是否符合經濟部依照「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訂定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 是 ☐ 否	本案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中之分區調整類型，待分區調整確認後，依區域計畫法分區調整作業變更改地。	直轄市、縣(市) 產業主管機關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5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3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2)	☒ 是 ☐ 否	本案已取得同意之土地所有權人數計14人，佔總所有權人56%，而區內同意之土地面積總計約3.144公頃，佔總申請面積63.49%，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故經評估不具可行性。	直轄市、縣(市) 城鄉、產業主管單位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10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	☒ 是	本特定區10公里內含都市計畫區內工業區、	直轄市、縣(市) 城鄉、產業主管單

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否	非都市土地丁種建地、南科高雄園區、本洲工業區及允成工業區等，其中都市計畫區內之零星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上皆已設立工廠；南科高雄園區僅高科技產業能進駐，本洲工業區內之產業用地僅剩 7.7 公頃且較為零碎，另依據衛星影像顯示，允成工業區無閒置場域，故經檢討周邊無閒置空間可容納區內廠商。	位
---	----------------------------------	--	----------

高雄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特定地區) 查核表

特定地區編號:18

特定地區名稱:昇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號:岡山區嘉興段 1947 等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為何，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 是 ☐ 否	本案區內工廠之產業類別包含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皆非屬「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附件所列之行業，故屬低污染事業。	直轄市、縣(市) 產業主管機關
二、是否符合經濟部依照「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訂定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 是 ☐ 否	本案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中之分區調整類型，待分區調整確認後，依區域計畫法分區調整作業變更改用地。	直轄市、縣(市) 產業主管機關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5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3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2)	☒ 是 ☐ 否	1. 本案基地南側為嘉新東路，北側為水利溝渠，基於維護基地整體區域環境，並考量若將南北兩側未登記工廠一併納入本案，將導致本案提案時程延宕，故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 2. 本案申請劃定特定地區面積為 4.947	直轄市、縣(市) 城鄉、產業主管單位

		公頃，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故經評估不具可行性。	
		3. 本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面積合計 3.265 公頃，所有權人同意人數為 14 人，佔全部人數比例 66.67%，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故經評估不具可行性。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 是 ☐ 否	檢視本案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之工業區，本案距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約 5.16 公里，距本州工業區暨南區環保科技園區約 3.37 公里，經查「台灣編定工業區土地資訊系統」，南科高雄園區屬智慧型工業園區，本州工業區則因閒置土地過於分散無法使用且無可開發利用之土地，無法提供適宜之廠地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直轄市、縣（市） 城鄉、產業主管單位

高雄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特定地區)查核表

特定地區編號:19

特定地區名稱:嘉興嘉華(十六)

地號:岡山區華興段 311 等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為何，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 是 ☐ 否	本案區內工廠之營業項目包含螺絲螺帽製造、機械五金製造及鐵板加工，皆非屬「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附件所列之行業，故屬低污染事業。	直轄市、縣(市) 產業主管機關
二、是否符合經濟部依照「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訂定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 是 ☐ 否	本案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中之分區調整類型，待分區調整確認後，依區域計畫法分區調整作業變更改用地。	直轄市、縣(市) 產業主管機關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5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3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2)	☒ 是 ☐ 否	本案已取得同意之土地所有權人數計12人，佔總所有權人75%，而區內同意之土地面積總計約2.354公頃，佔總申請面積63.52%，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故經評估不具可行性。	直轄市、縣(市) 城鄉、產業主管單位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10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	☒ 是 ☐ 否	本特定區10公里內含都市計畫區內工業區、非都市土地丁種建地、	直轄市、縣(市) 城鄉、產業主管單位

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南科高雄園區、本洲工業區及允成工業區等，其中都市計畫區內之零星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上皆已設立工廠；南科高雄園區僅高科技產業能進駐，本洲工業區內之產業用地僅剩 7.7 公頃且較為零碎，另依據衛星影像顯示，允成工業區無閒置場域，故經檢討周邊無閒置空間可容納區內廠商。	
--------------------------------	--	--	--

本府農業局函查核結果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農務管理科
承辦人：庾宇戎
電話：07-7995678#6127
傳真：07-7439504
電子信箱：to611124@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日
發文字號：高市農務字第10431236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2456176_10431236400A0C_ATTCH1.doc、12456176_10431236400A0C_ATTCH3.pdf)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
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特定地區）查核表及相關資料乙份，
復請 查照。

說明：復 貴局104年5月1日高市地政用字第10402342600號函。

正本：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本局農務管理科



地政局 1040601



10431566700

高雄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特定地區) 查核表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為何，是否符合「輔導朱谷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 是 ☐ 否		直轄市、縣(市) 產業主管機關
二、是否符合經濟部依照「輔導朱谷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訂定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 是 ☐ 否		直轄市、縣(市) 產業主管機關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5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3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2)	☐ 是 ☐ 否		直轄市、縣(市) 城鄉、產業主管單位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10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朱谷記工廠。	☐ 是 ☐ 否		直轄市、縣(市) 城鄉、產業主管單位
五、用地土地是否非均質農地。	☐ 是 ☐ 否	詳如附件。	直轄市、縣(市) 農業主管單位
六、範圍內土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檢討	☒ 是	詳如本局 104 年 2 月 6 日高市農務字第	直轄市、縣(市) 農業主管單位

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註6)項 條件(註7)	☐ 否	10430288900 號函檢附 之「劃定標準檢討表」。	
七、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註4)	☐ 是 ☐ 否		直轄市、縣(市) 地政主管單位
八、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如有不同意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註5)	☐ 是 ☐ 否		直轄市、縣(市) 地政主管單位
九、是否會同有關機關辦理現勘？現勘是否符合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註6)	☐ 是 ☐ 否		直轄市、縣(市) 地政主管單位
十、所送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註7)	☐ 是 ☐ 否		直轄市、縣(市) 地政主管單位

高雄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特定地區)查核事項

特定地區編號	特定地區名稱	鄉鎮市區	五、周邊土地是否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第一種農業用地)			
			是	否	相關公文查詢機關、發文日期及文	備註
1	鐸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阿蓮區	√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1月21日農企字第1040012041號函檢送103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之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報告辦理	
2	龍耀木業股份有限公司	梓官區	√			
3	高大興業有限公司	鳥松區		√		
4	立州機械有限公司	路竹區		√		
5	陸合興發紙器股份有限公司	阿蓮區		√		隔一條路為第一種農業用地
6	侑城股份有限公司	阿蓮區		√		
7	永傑企業社	路竹區		√		
8	嘉興嘉華(三之一)	岡山區		√		
9	嘉興嘉華(三之二)	岡山區		√		
10	嘉興嘉華(一)	岡山區	√			
11	嘉興嘉華(五之一)	岡山區	√			
12	嘉興嘉華(五之二)	岡山區	√			
13	嘉興嘉華(六之一)	岡山區	√			
14	嘉興嘉華(十二)	岡山區	√			
15	嘉興嘉華(七之一七之二)	岡山區		√		隔一條路北面為第一種農業用地
16	嘉興嘉華(六之二)	岡山區	√			
17	嘉華工商促進會劃定特定地區(十、十一)	岡山區	√			
18	昇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岡山區		√		隔一條路為第一種農業用地
19	嘉興嘉華(十六)石安金屬有限公司等4家	岡山區		√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農務管理科
承辦人：庾宇戎
電話：07-7995678#6127
傳真：07-7439504
電子信箱：to611124@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農務字第10430288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局辦理本市未登記工廠特定地區(共19區)位於特定農業區檢討分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乙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12月23日農企字第1030243839號函、103年10月09日農企字第1030233982號函、103年03月19日農企字第1030208369號函暨貴局103年12月2日高市經發工字第10336132400號函、104年1月28日高市經發工字第10430406000號函辦理。
- 二、旨揭案件本局係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3月19日農企字第1030208369號通函所述各項檢討項目，審認是否符合得調整特定農業區為一般農業區，先予敘明。
- 三、針對本案特定農業區土地，本局已依據應檢討事項函請相關單位協助查覆，經檢討情形如附(劃定標準檢討表)，本市未登記工廠特定地區(共19區)位於特定農業區檢討分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均符合分區變更原則。



地政局 1040209



10430420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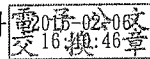


裝

四、查 貴局所送19區特定地區，有部分地區間彼此相鄰，本局建議應朝大規模整體規劃方向進行分區變更，以利於維持農業用地之完整性。另本案19區特定地區毗鄰特定農業區農業用地，因皆屬優良農地，後續應避免影響鄰近農業生產環境及農路之通行且不得妨礙排水及造成任何災害糾紛，並作好保護周圍農業環境相關措施及工作。

正本：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本局農務管理科



訂



高雄市未登記工廠特定地區(編號 1)鐸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劃定標準檢討表

劃定標準		協助單位	分析結果
特定農業區劃定原則	是否屬可提供灌溉水源地區	台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依據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103 年 5 月 2 日高農水管字第 1030004238 號函，本特定地區位於灌區內，符合本項劃定標準。
	屬生產力高之地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1.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103 年 4 月 30 日農試化字第 1032110783 號函查復結果，本案土地農田土壤一期稻作生產力屬 1-5 級而農田土壤二期稻作生產力屬 5-9 級，均屬區域生產力較高者，符合本項劃定標準。 2. 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農地資訊系 (TALIS) 顯示，本案土地均屬 8 級生產力以上，符合本項劃定標準。 3. 綜上，本特定地區所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範圍內之生產力仍屬高生產力。
	面積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達 80%者	本府經濟發展局	依據本府經濟發展局 103 年 4 月 17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0331692800 號函所提供之本市 19 區特定地區圖資，本特定地區符合本項劃定標準。
	為 1-2 級宜農牧地	本府水利局	依據本府水利局 103 年 6 月 13 日高市水保字第 10333708300 號函查復結果，本案土地非位於山坡地範圍。
	位於農業經營專區或生產專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103 年 6 月 19 日農糧南高生字第 1031170593 號函查復結果，本案土地均位屬農業經營專區，其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編定類別為農牧用地者均屬農業經營農藝及園藝等作物生產專區。
	經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	本府經濟發展局	依據本府經濟發展局 103 年 2 月 27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0301035600 號函所提供之本市 19 區特定地區土地清冊，本案土地屬特定農業區。
	養殖漁業生產專區	本府海洋局	依據高雄市海洋局 103 年 4 月 22 日高市海五字第 10331018100 號函查復結果，本特定地區非位於政府核定之養殖漁業生產區。

(3) ② 遭受風災、水災或生產條件已改變	鹽分濃度 (8dS/m 以上)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農地資訊系(TALIS)顯示，本案土地之土壤鹽分均屬低度鹽害潛勢區。
	耕土層厚度少於(15cm)	本府經濟發展局	1. 依據本府經濟發展局 103 年 12 月 2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0336132400 號函所提供之本市 19 區特定地區平均耕土層厚度資料，本特定地區平均耕土層厚度為 5.62cm，且依該局 104 年 1 月 28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0430406000 號函說明三，前開平均耕土層厚度計算方式，確屬科學方法檢測且具正確性，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23 日農企字第 1030243839 號函之原則，故符合本項劃定標準。 2. 本案現況鋪設水泥並作工廠廠房使用，生產條件已改變。
	7.5cm 礫石占耕土層 5%以上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農地資訊系(TALIS)顯示，本案土地並無 7.5cm 礫石占耕土層 5%以上地區，故不符本項劃定標準。
連續 3 年公告易淹水、海水倒灌區		本府水利局	依據本府水利局 10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水利字第 10332907000 號函查復結果本特定地區，非位於政府連續 3 年公告易淹水、海水倒灌區。
非屬灌區內土地		台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依據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103 年 5 月 2 日高農水管字第 1030004238 號函，本特定地區位於灌區內，不符本項劃定標準。
距右列區域 100 公尺範圍內	工業區、科學園區	本府經濟發展局	依據各相關單位查復結果本特定地區均不符本項劃定標準。
	高鐵特定區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國道交流道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南區工程	
	都市計畫	本府都市發展局	
	污染場址	本府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未登記工廠特定地區(編號2)龍耀木業股份有限公司
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爲「一般農業區」劃定標準檢討表

劃定標準		協助單位	分析結果
特定農業區劃定原則	是否屬可提供灌溉水源地區	台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依據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103年5月2日高農水管字第1030004238號函，本特定地區梓官區茄荖坑段37-2地號等共25筆土地分屬灌區外及灌區內暫停區域， <u>不符</u> 本項劃定標準。
	屬生產力高之地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1.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103年4月30日農試化字第1032110783號函查復結果，本案土地農田土壤一期稻作生產力屬1~2級而農田土壤二期稻作生產力屬5~6級，均屬區域生產力較高者，符合本項劃定標準。 2. 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農地資訊系(TALIS)顯示，本案土地均屬6級生產力以上，符合本項劃定標準。 3. 綜上，本特定地區所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範圍內之生產力仍屬高生產力。
	面積達25公頃、農業使用達80%者	本府經濟發展局	依據本府經濟發展局103年4月17日高市經發工字第10331692800號函所提供之本市19區特定地區圖資，本特定地區尚符本項劃定標準。
	為1-2級宜農牧地	本府水利局	依據本府水利局103年6月13日高市水保字第10333708300號函查復結果，本案土地非位於山坡地範圍。
	位於農業經營專區或生產專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103年6月19日農糧南高生字第1031170593號函查復結果，本案土地均位屬農業經營專區，其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編定類別為農牧用地者均屬農業經營農藝及園藝等作物生產專區。
	經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	本府經濟發展局	依據本府經濟發展局103年2月27日高市經發工字第10301035600號函所提供之本市19區特定地區土地清冊，本案土地屬特定農業區。
養殖漁業生產專區		本府海洋局	依據高雄市海洋局103年4月22日高市海五字第10331018100號函查復結果，本特定地區非位於政府核定之養殖漁業生產區。

遭受風災、水災或生產條件已改變	鹽分濃度 (8dS/m 以上)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農地資訊系(TALIS)顯示，本案土地之土壤鹽分均屬低度鹽害潛勢區。
	耕土層厚度少於(15cm)	本府經濟發展局	1. 依據本府經濟發展局 103 年 12 月 2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0336132400 號函所提供之本市 19 區特定地區平均耕土層厚度資料，本特定地區平均耕土層厚度為 4.9cm，且依該局 104 年 1 月 28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0430406000 號函說明三，前開平均耕土層厚度計算方式，確屬科學方法檢測且具正確性，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23 日農企字第 1030243839 號函之原則，故符合本項劃定標準。 2. 本案現況鋪設水泥並作工廠廠房使用，生產條件已改變。
	7.5cm 礫石占耕土層 5%以上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農地資訊系(TALIS)顯示，本案土地並無 7.5cm 礫石占耕土層 5%以上地區，故不符本項劃定標準。
連續 3 年公告易淹水、海水倒灌區		本府水利局	依據本府水利局 10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水利字第 10332907000 號函查復結果本特定地區，非位於政府連續 3 年公告易淹水、海水倒灌區。
非屬灌區內土地		台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依據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103 年 5 月 2 日高農水管字第 1030004238 號函，本特定地區梓官區茄苳坑段 37-2 地號等共 25 筆土地分屬灌區外及灌區內暫停區域，故符合本項劃定標準。
距右列區域 100 公尺範圍內	工業區、科學園區	本府經濟發展局	依據各相關單位查復結果本特定地區均不符本項劃定標準。
	高鐵特定區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國道交流道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南區工程	
	都市計畫	本府都市發展局	
	污染場址	本府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未登記工廠特定地區(編號3) 高大興業有限公司
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爲「一般農業區」劃定標準檢討表

劃定標準		協助單位	分析結果
特定農業區劃定原則	是否屬可提供灌溉水源地區	台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依據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103 年 5 月 2 日高農水管字第 1030004238 號函，本特定地區位於灌區內，符合本項劃定標準。
	屬生產力高之地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1.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103 年 4 月 30 日農試化字第 1032110783 號函查復結果，本案土地農田土壤一期稻作生產力屬 1~2 級而農田土壤二期稻作生產力屬 5~6 級，均屬區域生產力較高者，符合本項劃定標準。 2. 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農地資訊系 (TALIS) 顯示，本案土地均屬 8 級生產力以上，符合本項劃定標準。 3. 綜上，本特定地區所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範圍內之生產力仍屬高生產力。
	面積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達 80%者	本府經濟發展局	依據本府經濟發展局 103 年 4 月 17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0331692800 號函所提供之本市 19 區特定地區圖資，本特定地區尚符本項劃定標準。
	為 1-2 級宜農牧地	本府水利局	依據本府水利局 103 年 6 月 13 日高市水保字第 10333708300 號函查復結果，本案土地烏松區松埔段 270、271 地號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其餘土地皆非位於山坡地範圍。
	位於農業經營專區或生產專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103 年 6 月 19 日農糧南高生字第 1031170593 號函查復結果，本案土地均位屬農業經營專區，其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編定類別為農牧用地者均屬農業經營農藝及園藝等作物生產專區。
	經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	本府經濟發展局	依據本府經濟發展局 103 年 2 月 27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0301035600 號函所提供之本市 19 區特定地區土地清冊，本案土地屬特定農業區。
	養殖漁業生產專區	本府海洋局	依據高雄市海洋局 103 年 4 月 22 日高市海五字第 10331018100 號函查復結果，本特定地區

			非位於政府核定之養殖漁業生產區。
遭受風災、水災或生產條件已改變	鹽分濃度 (8dS/m 以上)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農地資訊系(TALIS)顯示，本案土地之土壤鹽分均屬低度鹽害潛勢區。
	耕土層厚度少於(15cm)	本府經濟發展局	1. 依據本府經濟發展局 103 年 12 月 2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0336132400 號函所提供之本市 19 區特定地區平均耕土層厚度資料，本特定地區平均耕土層厚度為 5.8cm，且依該局 104 年 1 月 28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0430406000 號函說明三，前開平均耕土層厚度計算方式，確屬科學方法檢測且具正確性，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23 日農企字第 1030243839 號函之原則，故符合本項劃定標準。 2. 本案現況鋪設水泥並作工廠廠房使用，生產條件已改變。
	7.5cm 礫石占耕土層 5%以上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農地資訊系(TALIS)顯示，本案土地並無 7.5cm 礫石占耕土層 5%以上地區，故不符本項劃定標準。
連續 3 年公告易淹水、海水倒灌區		本府水利局	依據本府水利局 10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水利字第 10332907000 號函查復結果本特定地區，非位於政府連續 3 年公告易淹水、海水倒灌區。
非屬灌區內土地		台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依據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103 年 5 月 2 日高農水管字第 1030004238 號函，本特定地區位於灌區內，不符本項劃定標準。
(b) 距右列區域 100 公尺範圍內	工業區、科學園區	本府經濟發展局	依據本府都市發展局 103 年 5 月 1 日高市都發審字第 10331807300 號函查復結果，本特定地區位屬都市計畫區 100 公尺範圍內，符合本項劃定標準。
	高鐵特定區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國道交流道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南區工程	
	都市計畫	本府都市發展局	
	污染場址	本府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未登記工廠特定地區(編號4) 立州機械有限公司
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爲「一般農業區」劃定標準檢討表

劃定標準		協助單位	分析結果
特定農業區劃定原則	是否屬可提供灌溉水源地區	台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依據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103 年 5 月 2 日高農水管字第 1030004238 號函，本特定地區位於灌區內，符合本項劃定標準。
	屬生產力高之地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1.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103 年 4 月 30 日農試化字第 1032110783 號函查復結果，本案土地農田土壤一期稻作生產力屬 1~2 級而農田土壤二期稻作生產力屬 5~9 級，均屬區域生產力較高者，符合本項劃定標準。 2. 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農地資訊系 (TALIS) 顯示，本案土地均屬 8 級生產力以上，符合本項劃定標準。 3. 綜上，本特定地區所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範圍內之生產力仍屬高生產力。
	面積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達 80%者	本府經濟發展局	依據本府經濟發展局 103 年 4 月 17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0331692800 號函所提供之本市 19 區特定地區圖資，本特定地區符合本項劃定標準。
	為 1-2 級宜農牧地	本府水利局	依據本府水利局 103 年 6 月 13 日高市水保字第 10333708300 號函查復結果，本案土地非位於山坡地範圍。
	位於農業經營專區或生產專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103 年 6 月 19 日農糧南高生字第 1031170593 號函查復結果，本案土地均位屬農業經營專區，其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編定類別為農牧用地者均屬農業經營農藝及園藝等作物生產專區。
	經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	本府經濟發展局	依據本府經濟發展局 103 年 2 月 27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0301035600 號函所提供之本市 19 區特定地區土地清冊，本案土地屬特定農業區。
養殖漁業生產專區		本府海洋局	依據高雄市海洋局 103 年 4 月 22 日高市海五字第 10331018100 號函查復結果，本特定地區非位於政府核定之養殖漁業生產區。

(3)
(2)

遭受風災、水災或生產條件已改變	鹽分濃度 (8dS/m 以上)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農地資訊系(TALIS)顯示，本案土地之土壤鹽分均屬低度鹽害潛勢區。
	耕土層厚度少於(15cm)	本府經濟發展局	1. 依據本府經濟發展局 103 年 12 月 2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0336132400 號函所提供之本市 19 區特定地區平均耕土層厚度資料，本特定地區平均耕土層厚度為 13.7cm，且依該局 104 年 1 月 28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0430406000 號函說明三，前開平均耕土層厚度計算方式，確屬科學方法檢測且具正確性，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23 日農企字第 1030243839 號函之原則，故符合本項劃定標準。 2. 本案現況鋪設水泥並作工廠廠房使用，生產條件已改變。
	7.5cm 礫石占耕土層 5%以上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農地資訊系(TALIS)顯示，本案土地並無 7.5cm 礫石占耕土層 5%以上地區，故不符本項劃定標準。
連續 3 年公告易淹水、海水倒灌區		本府水利局	依據本府水利局 10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水利字第 10332907000 號函查復結果本特定地區，非位於政府連續 3 年公告易淹水、海水倒灌區。
非屬灌區內土地		台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依據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103 年 5 月 2 日高農水管字第 1030004238 號函，本特定地區位於灌區內，不符本項劃定標準。
距右列區域 100 公尺範圍內	工業區、科學園區	本府經濟發展局	依據各相關單位查復結果本特定地區均不符本項劃定標準。
	高鐵特定區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國道交流道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南區工程	
	都市計畫	本府都市發展局	
	污染場址	本府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未登記工廠特定地區(編號 5) 陸合興發紙器股份有限公司
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劃定標準檢討表

劃定標準		協助單位	分析結果
特定農業區劃定原則	是否屬可提供灌溉水源地區	台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依據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103 年 5 月 2 日高農水管字第 1030004238 號函，本特定地區位於灌區內，符合本項劃定標準。
	屬生產力高之地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1.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103 年 4 月 30 日農試化字第 1032110783 號函查復結果，本案土地農田土壤一期稻作生產力屬 1~5 級而農田土壤二期稻作生產力屬 5~9 級，均屬區域生產力較高者，符合本項劃定標準。 2. 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農地資訊系 (TALIS) 顯示，本案土地均屬 8 級生產力以上，符合本項劃定標準。 3. 綜上，本特定地區所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範圍內之生產力仍屬高生產力。
	面積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達 80%者	本府經濟發展局	依據本府經濟發展局 103 年 4 月 17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0331692800 號函所提供之本市 19 區特定地區圖資，本特定地區符合本項劃定標準。
	為 1-2 級宜農牧地	本府水利局	依據本府水利局 103 年 6 月 13 日高市水保字第 10333708300 號函查復結果，本案土地非位於山坡地範圍。
	位於農業經營專區或生產專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103 年 6 月 19 日農糧南高生字第 1031170593 號函查復結果，本案土地均位屬農業經營專區，其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編定類別為農牧用地者均屬農業經營農藝及園藝等作物生產專區。
	經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	本府經濟發展局	依據本府經濟發展局 103 年 2 月 27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0301035600 號函所提供之本市 19 區特定地區土地清冊，本案土地屬特定農業區。
	養殖漁業生產專區	本府海洋局	依據高雄市海洋局 103 年 4 月 22 日高市海五字第 10331018100 號函查復結果，本特定地區非位於政府核定之養殖漁業生產區。

(3)
(2)

遭受風災、水災或生產條件已改變	鹽分濃度 (8dS/m 以上)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農地資訊系(TALIS)顯示，本案土地之土壤鹽分均屬低度鹽害潛勢區。
	耕土層厚度少於(15cm)	本府經濟發展局	1. 依據本府經濟發展局 103 年 12 月 2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0336132400 號函所提供之本市 19 區特定地區平均耕土層厚度資料，本特定地區平均耕土層厚度為 13.995cm，且依該局 104 年 1 月 28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0430406000 號函說明三，前開平均耕土層厚度計算方式，確屬科學方法檢測且具正確性，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23 日農金字第 1030243839 號函之原則，故符合本項劃定標準。 2. 本案現況鋪設水泥並作工廠廠房使用，生產條件已改變。
	7.5cm 礫石占耕土層 5%以上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農地資訊系(TALIS)顯示，本案土地並無 7.5cm 礫石占耕土層 5%以上地區，故不符本項劃定標準。
連續 3 年公告易淹水、海水倒灌區		本府水利局	依據本府水利局 10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水利字第 10332907000 號函查復結果本特定地區，非位於政府連續 3 年公告易淹水、海水倒灌區。
非屬灌區內土地		台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依據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103 年 5 月 2 日高農水管字第 1030004238 號函，本特定地區位於灌區內，不符本項劃定標準。
距右列區域 100 公尺範圍內	工業區、科學園區	本府經濟發展局	依據各相關單位查復結果本特定地區均不符本項劃定標準。
	高鐵特定區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國道交流道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南區工程	
	都市計畫	本府都市發展局	
	污染場址	本府環境保護局	

65

高雄市未登記工廠特定地區(編號 6) 侑城股份有限公司
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劃定標準檢討表

劃定標準		協助單位	分析結果
特定農業區劃定原則	是否屬可提供灌溉水源地區	台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依據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103 年 5 月 2 日高農水管字第 1030004238 號函，本特定地區位於灌區內，符合本項劃定標準。
	屬生產力高之地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1.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103 年 4 月 30 日農試化字第 1032110783 號函查復結果，本案土地農田土壤一期稻作生產力屬 1~5 級而農田土壤二期稻作生產力屬 5~6 級，均屬區域生產力較高者，符合本項劃定標準。 2. 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農地資訊系 (TALIS) 顯示，本案土地均屬 8 級生產力以上，符合本項劃定標準。 3. 綜上，本特定地區所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範圍內之生產力仍屬高生產力。
	面積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達 80%者	本府經濟發展局	依據本府經濟發展局 103 年 4 月 17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0331692800 號函所提供之本市 19 區特定地區圖資，本特定地區符合本項劃定標準。
	為 1-2 級宜農牧地	本府水利局	依據本府水利局 103 年 6 月 13 日高市水保字第 10333708300 號函查復結果，本案土地非位於山坡地範圍。
	位於農業經營專區或生產專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103 年 6 月 19 日農糧南高生字第 1031170593 號函查復結果，本案土地均位屬農業經營專區，其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編定類別為農牧用地者均屬農業經營農藝及園藝等作物生產專區。
	經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	本府經濟發展局	依據本府經濟發展局 103 年 2 月 27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0301035600 號函所提供之本市 19 區特定地區土地清冊，本案土地屬特定農業區。
養殖漁業生產專區		本府海洋局	依據高雄市海洋局 103 年 4 月 22 日高市海五字第 10331018100 號函查復結果，本特定地區非位於政府核定之養殖漁業生產區。

遭受風災、水災或生產條件已改變	鹽分濃度 (8dS/m 以上)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農地資訊系(TALIS)顯示，本案土地之土壤鹽分均屬低度鹽害潛勢區。
	耕土層厚度少於(15cm)	本府經濟發展局	1. 依據本府經濟發展局 103 年 12 月 2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0336132400 號函所提供之本市 19 區特定地區平均耕土層厚度資料，本特定地區平均耕土層厚度為 12.89cm，且依該局 104 年 1 月 28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0430406000 號函說明三，前開平均耕土層厚度計算方式，確屬科學方法檢測且具正確性，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23 日農企字第 1030243839 號函之原則，故符合本項劃定標準。 2. 本案現況鋪設水泥並作工廠廠房使用，生產條件已改變。
	7.5cm 礫石占耕土層 5%以上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農地資訊系(TALIS)顯示，本案土地並無 7.5cm 礫石占耕土層 5%以上地區，故不符本項劃定標準。
連續 3 年公告易淹水、海水倒灌區		本府水利局	依據本府水利局 10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水利字第 10332907000 號函查復結果本特定地區，非位於政府連續 3 年公告易淹水、海水倒灌區。
非屬灌區內土地		台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依據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103 年 5 月 2 日高農水管字第 1030004238 號函，本特定地區位於灌區內，不符本項劃定標準。
距右列區域 100 公尺範圍內	工業區、科學園區	本府經濟發展局	依據各相關單位查復結果本特定地區均不符本項劃定標準。
	高鐵特定區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國道交流道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南區工程	
	都市計畫	本府都市發展局	
	污染場址	本府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未登記工廠特定地區(編號 7) 永傑企業社
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爲「一般農業區」劃定標準檢討表

劃定標準		協助單位	分析結果
特定農業區劃定原則	是否屬可提供灌溉水源地區	台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依據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103 年 5 月 2 日高農水管字第 1030004238 號函，本特定地區位於灌區內，符合本項劃定標準。
	屬生產力高之地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1.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103 年 4 月 30 日農試化字第 1032110783 號函查復結果，本案土地農田土壤一期稻作生產力屬 1~5 級而農田土壤二期稻作生產力屬 5~9 級，均屬區域生產力較高者，符合本項劃定標準。 2. 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農地資訊系 (TALIS) 顯示，本案土地均屬 8 級生產力以上，符合本項劃定標準。 3. 綜上，本特定地區所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範圍內之生產力仍屬高生產力。
	面積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達 80%者	本府經濟發展局	依據本府經濟發展局 103 年 4 月 17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0331692800 號函所提供之本市 19 區特定地區圖資，本特定地區符合本項劃定標準。
	為 1-2 級宜農牧地	本府水利局	依據本府水利局 103 年 6 月 13 日高市水保字第 10333708300 號函查復結果，本案土地非位於山坡地範圍。
	位於農業經營專區或生產專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103 年 6 月 19 日農糧南高生字第 1031170593 號函查復結果，本案土地均位屬農業經營專區，其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編定類別為農牧用地者均屬農業經營農藝及園藝等作物生產專區。
	經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	本府經濟發展局	依據本府經濟發展局 103 年 2 月 27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0301035600 號函所提供之本市 19 區特定地區土地清冊，本案土地屬特定農業區。
	養殖漁業生產專區	本府海洋局	依據高雄市海洋局 103 年 4 月 22 日高市海五字第 10331018100 號函查復結果，本特定地區非位於政府核定之養殖漁業生產區。

遭受風災、水災或生產條件已改變	鹽分濃度 (8dS/m 以上)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農地資訊系(TALIS)顯示，本案土地之土壤鹽分均屬低度鹽害潛勢區。
	耕土層厚度少於(15cm)	本府經濟發展局	1. 依據本府經濟發展局 103 年 12 月 2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0336132400 號函所提供之本市 19 區特定地區平均耕土層厚度資料，本特定地區平均耕土層厚度為 13.15cm，且依該局 104 年 1 月 28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0430406000 號函說明三，前開平均耕土層厚度計算方式，確屬科學方法檢測且具正確性，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23 日農企字第 1030243839 號函之原則，故符合本項劃定標準。 2. 本案現況鋪設水泥並作工廠廠房使用，生產條件已改變。
	7.5cm 礫石占耕土層 5%以上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農地資訊系(TALIS)顯示，本案土地並無 7.5cm 礫石占耕土層 5%以上地區，故不符本項劃定標準。
連續 3 年公告易淹水、海水倒灌區		本府水利局	依據本府水利局 10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水利字第 10332907000 號函查復結果本特定地區，非位於政府連續 3 年公告易淹水、海水倒灌區。
非屬灌區內土地		台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依據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103 年 5 月 2 日高農水管字第 1030004238 號函，本特定地區位於灌區內，不符本項劃定標準。
距右列區域 100 公尺範圍內	工業區、科學園區	本府經濟發展局	依據各相關單位查復結果本特定地區均不符本項劃定標準。
	高鐵特定區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國道交流道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南區工程	
	都市計畫	本府都市發展局	
	污染場址	本府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未登記工廠特定地區(編號 8) 嘉興嘉華(三之一)
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劃定標準檢討表

劃定標準		協助單位	分析結果
特定農業區劃定原則	是否屬可提供灌溉水源地區	台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依據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103 年 5 月 2 日高農水管字第 1030004238 號函，本特定地區位於灌區內，符合本項劃定標準。
	屬生產力高之地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1.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103 年 4 月 30 日農試化字第 1032110783 號函查復結果，本案土地農田土壤一期稻作生產力屬 1~5 級而農田土壤二期稻作生產力屬 5~9 級，均屬區域生產力較高者，符合本項劃定標準。 2. 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農地資訊系 (TALIS) 顯示，本案土地均屬 8 級生產力以上，符合本項劃定標準。 3. 綜上，本特定地區所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範圍內之生產力仍屬高生產力。
	面積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達 80%者	本府經濟發展局	依據本府經濟發展局 103 年 4 月 17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0331692800 號函所提供之本市 19 區特定地區圖資，本特定地區符合本項劃定標準。
	為 1-2 級宜農牧地	本府水利局	依據本府水利局 103 年 6 月 13 日高市水保字第 10333708300 號函查復結果，本案土地非位於山坡地範圍。
	位於農業經營專區或生產專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103 年 6 月 19 日農糧南高生字第 1031170593 號函查復結果，本案土地均位屬農業經營專區，其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編定類別為農牧用地者均屬農業經營農藝及園藝等作物生產專區。
	經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	本府經濟發展局	依據本府經濟發展局 103 年 2 月 27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0301035600 號函所提供之本市 19 區特定地區土地清冊，本案土地屬特定農業區。
	養殖漁業生產專區	本府海洋局	依據高雄市海洋局 103 年 4 月 22 日高市海五字第 10331018100 號函查復結果，本特定地區非位於政府核定之養殖漁業生產區。

遭受風災、水災或生產條件已改變	鹽分濃度 (8dS/m 以上)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農地資訊系(TALIS)顯示，本案土地之土壤鹽分均屬低度鹽害潛勢區。
	耕土層厚度少於(15cm)	本府經濟發展局	1. 依據本府經濟發展局 103 年 12 月 2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0336132400 號函所提供之本市 19 區特定地區平均耕土層厚度資料，本特定地區平均耕土層厚度為 7.9cm，且依該局 104 年 1 月 28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0430406000 號函說明三，前開平均耕土層厚度計算方式，確屬科學方法檢測且具正確性，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23 日農企字第 1030243839 號函之原則，故符合本項劃定標準。 2. 本案現況鋪設水泥並作工廠廠房使用，生產條件已改變。
	7.5cm 礫石占耕土層 5%以上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農地資訊系(TALIS)顯示，本案土地並無 7.5cm 礫石占耕土層 5%以上地區，故不符本項劃定標準。
連續 3 年公告易淹水、海水倒灌區		本府水利局	依據本府水利局 10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水利字第 10332907000 號函查復結果本特定地區，非位於政府連續 3 年公告易淹水、海水倒灌區。
非屬灌區內土地		台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依據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103 年 5 月 2 日高農水管字第 1030004238 號函，本特定地區位於灌區內，不符本項劃定標準。
距右列區域 100 公尺範圍內	工業區、科學園區	本府經濟發展局	依據各相關單位查復結果本特定地區均不符本項劃定標準。
	高鐵特定區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國道交流道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南區工程	
	都市計畫	本府都市發展局	
	污染場址	本府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未登記工廠特定地區(編號 9) 嘉興嘉華(三之二)
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爲「一般農業區」劃定標準檢討表

劃定標準		協助單位	分析結果
特定農業區劃定原則	是否屬可提供灌溉水源地區	台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依據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103 年 5 月 2 日高農水管字第 1030004238 號函，本特定地區位於灌區內，符合本項劃定標準。
	屬生產力高之地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1.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103 年 4 月 30 日農試化字第 1032110783 號函查復結果，本案土地農田土壤一期稻作生產力屬 1~5 級而農田土壤二期稻作生產力屬 5~9 級，均屬區域生產力較高者，符合本項劃定標準。 2. 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農地資訊系 (TALIS) 顯示，本案土地均屬 8 級生產力以上，符合本項劃定標準。 3. 綜上，本特定地區所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範圍內之生產力仍屬高生產力。
	面積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達 80%者	本府經濟發展局	依據本府經濟發展局 103 年 4 月 17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0331692800 號函所提供之本市 19 區特定地區圖資，本特定地區符合本項劃定標準。
	為 1-2 級宜農牧地	本府水利局	依據本府水利局 103 年 6 月 13 日高市水保字第 10333708300 號函查復結果，本案土地非位於山坡地範圍。
	位於農業經營專區或生產專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103 年 6 月 19 日農糧南高生字第 1031170593 號函查復結果，本案土地均位屬農業經營專區，其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編定類別為農牧用地者均屬農業經營農藝及園藝等作物生產專區。
	經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	本府經濟發展局	依據本府經濟發展局 103 年 2 月 27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0301035600 號函所提供之本市 19 區特定地區土地清冊，本案土地屬特定農業區。
	養殖漁業生產專區	本府海洋局	依據高雄市海洋局 103 年 4 月 22 日高市海五字第 10331018100 號函查復結果，本特定地區非位於政府核定之養殖漁業生產區。

遭受風災、水災或生產條件已改變	鹽分濃度 (8dS/m 以上)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農地資訊系(TALIS)顯示，本案土地之土壤鹽分均屬低度鹽害潛勢區。
	耕土層厚度少於(15cm)	本府經濟發展局	1. 依據本府經濟發展局 103 年 12 月 2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0336132400 號函所提供之本市 19 區特定地區平均耕土層厚度資料，本特定地區平均耕土層厚度為 9.8cm，且依該局 104 年 1 月 28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0430406000 號函說明三，前開平均耕土層厚度計算方式，確屬科學方法檢測且具正確性，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23 日農企字第 1030243839 號函之原則，故符合本項劃定標準。 2. 本案現況鋪設水泥並作工廠廠房使用，生產條件已改變。
	7.5cm 礫石占耕土層 5%以上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農地資訊系(TALIS)顯示，本案土地並無 7.5cm 礫石占耕土層 5%以上地區，故不符本項劃定標準。
連續 3 年公告易淹水、海水倒灌區		本府水利局	依據本府水利局 10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水利字第 10332907000 號函查復結果本特定地區，非位於政府連續 3 年公告易淹水、海水倒灌區。
非屬灌區內土地		台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依據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103 年 5 月 2 日高農水管字第 1030004238 號函，本特定地區位於灌區內，不符本項劃定標準。
距右列區域 100 公尺範圍內	工業區、科學園區	本府經濟發展局	依據各相關單位查復結果本特定地區均不符本項劃定標準。
	高鐵特定區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國道交流道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南區工程	
	都市計畫	本府都市發展局	
	污染場址	本府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未登記工廠特定地區(編號 10) 嘉興嘉華(一)
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爲「一般農業區」劃定標準檢討表

劃定標準		協助單位	分析結果
特定農業區劃定原則	是否屬可提供灌溉水源地區	台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依據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103 年 5 月 2 日高農水管字第 1030004238 號函，本特定地區位於灌區內，符合本項劃定標準。
	屬生產力高之地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1.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103 年 4 月 30 日農試化字第 1032110783 號函查復結果，本案土地農田土壤一期稻作生產力屬 1~5 級而農田土壤二期稻作生產力屬 5~9 級，均屬區域生產力較高者，符合本項劃定標準。 2. 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農地資訊系 (TALIS) 顯示，本案土地均屬 8 級生產力以上，符合本項劃定標準。 3. 綜上，本特定地區所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範圍內之生產力仍屬高生產力。
	面積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達 80% 者	本府經濟發展局	依據本府經濟發展局 103 年 4 月 17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0331692800 號函所提供之本市 19 區特定地區圖資，本特定地區符合本項劃定標準。
	為 1-2 級宜農牧地	本府水利局	依據本府水利局 103 年 6 月 13 日高市水保字第 10333708300 號函查復結果，本案土地非位於山坡地範圍。
	位於農業經營專區或生產專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103 年 6 月 19 日農糧南高生字第 1031170593 號函查復結果，本案土地均位屬農業經營專區，其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編定類別為農牧用地者均屬農業經營農藝及園藝等作物生產專區。
	經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	本府經濟發展局	依據本府經濟發展局 103 年 2 月 27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0301035600 號函所提供之本市 19 區特定地區土地清冊，本案土地屬特定農業區。
	養殖漁業生產專區	本府海洋局	依據高雄市海洋局 103 年 4 月 22 日高市海五字第 10331018100 號函查復結果，本特定地區非位於政府核定之養殖漁業生產區。

遭受風災、水災或生產條件已改變	鹽分濃度 (8dS/m 以上)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農地資訊系(TALIS)顯示，本案土地之土壤鹽分均屬低度鹽害潛勢區。
	耕土層厚度少於(15cm)	本府經濟發展局	1. 依據本府經濟發展局 103 年 12 月 2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0336132400 號函所提供之本市 19 區特定地區平均耕土層厚度資料，本特定地區平均耕土層厚度為 12cm，且依該局 104 年 1 月 28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0430406000 號函說明三，前開平均耕土層厚度計算方式，確屬科學方法檢測且具正確性，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23 日農企字第 1030243839 號函之原則，故符合本項劃定標準。 2. 本案現況鋪設水泥並作工廠廠房使用，生產條件已改變。
	7.5cm 礫石占耕土層 5%以上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農地資訊系(TALIS)顯示，本案土地並無 7.5cm 礫石占耕土層 5%以上地區，故不符本項劃定標準。
連續 3 年公告易淹水、海水倒灌區		本府水利局	依據本府水利局 10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水利字第 10332907000 號函查復結果本特定地區，非位於政府連續 3 年公告易淹水、海水倒灌區。
非屬灌區內土地		台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依據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103 年 5 月 2 日高農水管字第 1030004238 號函，本特定地區位於灌區內，不符本項劃定標準。
距右列區域 100 公尺範圍內	工業區、科學園區	本府經濟發展局	依據各相關單位查復結果本特定地區均不符本項劃定標準。
	高鐵特定區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國道交流道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南區工程	
	都市計畫	本府都市發展局	
	污染場址	本府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未登記工廠特定地區(編號 11) 嘉興嘉華(五之一)
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爲「一般農業區」劃定標準檢討表

劃定標準		協助單位	分析結果
特定農業區劃定原則	是否屬可提供灌溉水源地區	台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依據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103 年 5 月 2 日高農水管字第 1030004238 號函，本特定地區位於灌區內，符合本項劃定標準。
	屬生產力高之地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1.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103 年 4 月 30 日農試化字第 1032110783 號函查復結果，本案土地農田土壤一期稻作生產力屬 1~5 級而農田土壤二期稻作生產力屬 5~9 級，均屬區域生產力較高者，符合本項劃定標準。 2. 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農地資訊系 (TALIS) 顯示，本案土地均屬 8 級生產力以上，符合本項劃定標準。 3. 綜上，本特定地區所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範圍內之生產力仍屬高生產力。
	面積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達 80%者	本府經濟發展局	依據本府經濟發展局 103 年 4 月 17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0331692800 號函所提供之本市 19 區特定地區圖資，本特定地區符合本項劃定標準。
	為 1-2 級宜農牧地	本府水利局	依據本府水利局 103 年 6 月 13 日高市水保字第 10333708300 號函查復結果，本案土地非位於山坡地範圍。
	位於農業經營專區或生產專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103 年 6 月 19 日農糧南高生字第 1031170593 號函查復結果，本案土地均位屬農業經營專區，其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編定類別為農牧用地者均屬農業經營農藝及園藝等作物生產專區。
	經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	本府經濟發展局	依據本府經濟發展局 103 年 2 月 27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0301035600 號函所提供之本市 19 區特定地區土地清冊，本案土地屬特定農業區。
	養殖漁業生產專區	本府海洋局	依據高雄市海洋局 103 年 4 月 22 日高市海五字第 10331018100 號函查復結果，本特定地區非位於政府核定之養殖漁業生產區。

遭受風災、水災或生產條件已改變	鹽分濃度 (8dS/m 以上)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農地資訊系(TALIS)顯示，本案土地之土壤鹽分均屬低度鹽害潛勢區。
	耕土層厚度少於(15cm)	本府經濟發展局	1. 依據本府經濟發展局 103 年 12 月 2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0336132400 號函所提供之本市 19 區特定地區平均耕土層厚度資料，本特定地區平均耕土層厚度為 8.2cm，且依該局 104 年 1 月 28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0430406000 號函說明三，前開平均耕土層厚度計算方式，確屬科學方法檢測且具正確性，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23 日農企字第 1030243839 號函之原則，故符合本項劃定標準。 2. 本案現況鋪設水泥並作工廠廠房使用，生產條件已改變。
	7.5cm 礫石占耕土層 5%以上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農地資訊系(TALIS)顯示，本案土地並無 7.5cm 礫石占耕土層 5%以上地區，故不符本項劃定標準。
連續 3 年公告易淹水、海水倒灌區		本府水利局	依據本府水利局 10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水利字第 10332907000 號函查復結果本特定地區，非位於政府連續 3 年公告易淹水、海水倒灌區。
非屬灌區內土地		台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依據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103 年 5 月 2 日高農水管字第 1030004238 號函，本特定地區位於灌區內，不符本項劃定標準。
距右列區域 100 公尺範圍內	工業區、科學園區	本府經濟發展局	依據各相關單位查復結果本特定地區均不符本項劃定標準。
	高鐵特定區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國道交流道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南區工程	
	都市計畫	本府都市發展局	
	污染場址	本府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未登記工廠特定地區(編號 12) 嘉興嘉華(五之二)
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劃定標準檢討表

劃定標準		協助單位	分析結果
特定農業區劃定原則	是否屬可提供灌溉水源地區	台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依據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103 年 5 月 2 日高農水管字第 1030004238 號函，本特定地區位於灌區內，符合本項劃定標準。
	屬生產力高之地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1.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103 年 4 月 30 日農試化字第 1032110783 號函查復結果，本案土地農田土壤一期稻作生產力屬 1-5 級而農田土壤二期稻作生產力屬 5-9 級，均屬區域生產力較高者，符合本項劃定標準。 2. 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農地資訊系 (TALIS) 顯示，本案土地均屬 8 級生產力以上，符合本項劃定標準。 3. 綜上，本特定地區所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範圍內之生產力仍屬高生產力。
	面積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達 80% 者	本府經濟發展局	依據本府經濟發展局 103 年 4 月 17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0331692800 號函所提供之本市 19 區特定地區圖資，本特定地區符合本項劃定標準。
	為 1-2 級宜農牧地	本府水利局	依據本府水利局 103 年 6 月 13 日高市水保字第 10333708300 號函查復結果，本案土地非位於山坡地範圍。
	位於農業經營專區或生產專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103 年 6 月 19 日農糧南高生字第 1031170593 號函查復結果，本案土地均位屬農業經營專區，其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編定類別為農牧用地者均屬農業經營農藝及園藝等作物生產專區。
	經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	本府經濟發展局	依據本府經濟發展局 103 年 2 月 27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0301035600 號函所提供之本市 19 區特定地區土地清冊，本案土地屬特定農業區。
	養殖漁業生產專區	本府海洋局	依據高雄市海洋局 103 年 4 月 22 日高市海五字第 10331018100 號函查復結果，本特定地區非位於政府核定之養殖漁業生產區。

遭受風災、水災或生產條件已改變	鹽分濃度 (8dS/m 以上)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農地資訊系(TALIS)顯示，本案土地之土壤鹽分均屬低度鹽害潛勢區。
	耕土層厚度少於(15cm)	本府經濟發展局	1. 依據本府經濟發展局 103 年 12 月 2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0336132400 號函所提供之本市 19 區特定地區平均耕土層厚度資料，本特定地區平均耕土層厚度為 6.4cm，且依該局 104 年 1 月 28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0430406000 號函說明三，前開平均耕土層厚度計算方式，確屬科學方法檢測且具正確性，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23 日農企字第 1030243839 號函之原則，故符合本項劃定標準。 2. 本案現況鋪設水泥並作工廠廠房使用，生產條件已改變。
	7.5cm 礫石占耕土層 5%以上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農地資訊系(TALIS)顯示，本案土地並無 7.5cm 礫石占耕土層 5%以上地區，故不符本項劃定標準。
連續 3 年公告易淹水、海水倒灌區		本府水利局	依據本府水利局 10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水利字第 10332907000 號函查復結果本特定地區，非位於政府連續 3 年公告易淹水、海水倒灌區。
非屬灌區內土地		台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依據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103 年 5 月 2 日高農水管字第 1030004238 號函，本特定地區位於灌區內，不符本項劃定標準。
距右列區域 100 公尺範圍內	工業區、科學園區	本府經濟發展局	依據各相關單位查復結果本特定地區均不符本項劃定標準。
	高鐵特定區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國道交流道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南區工程	
	都市計畫	本府都市發展局	
	污染場址	本府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未登記工廠特定地區(編號 13) 嘉興嘉華(六之一)
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爲「一般農業區」劃定標準檢討表

劃定標準		協助單位	分析結果
特定農業區劃定原則	是否屬可提供灌溉水源地區	台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依據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103 年 5 月 2 日高農水管字第 1030004238 號函，本特定地區位於灌區內，符合本項劃定標準。
	屬生產力高之地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1.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103 年 4 月 30 日農試化字第 1032110783 號函查復結果，本案土地農田土壤一期稻作生產力屬 1~5 級而農田土壤二期稻作生產力屬 5~9 級，均屬區域生產力較高者，符合本項劃定標準。 2. 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農地資訊系 (TALIS) 顯示，本案土地均屬 8 級生產力以上，符合本項劃定標準。 3. 綜上，本特定地區所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範圍內之生產力仍屬高生產力。
	面積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達 80%者	本府經濟發展局	依據本府經濟發展局 103 年 4 月 17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0331692800 號函所提供之本市 19 區特定地區圖資，本特定地區符合本項劃定標準。
	為 1-2 級宜農牧地	本府水利局	依據本府水利局 103 年 6 月 13 日高市水保字第 10333708300 號函查復結果，本案土地非位於山坡地範圍。
	位於農業經營專區或生產專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103 年 6 月 19 日農糧南高生字第 1031170593 號函查復結果，本案土地均位屬農業經營專區，其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編定類別為農牧用地者均屬農業經營農藝及園藝等作物生產專區。
	經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	本府經濟發展局	依據本府經濟發展局 103 年 2 月 27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0301035600 號函所提供之本市 19 區特定地區土地清冊，本案土地屬特定農業區。
	養殖漁業生產專區	本府海洋局	依據高雄市海洋局 103 年 4 月 22 日高市海五字第 10331018100 號函查復結果，本特定地區非位於政府核定之養殖漁業生產區。

遭受風災、水災或生產條件已改變	鹽分濃度 (8dS/m 以上)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農地資訊系(TALIS)顯示，本案土地之土壤鹽分均屬低度鹽害潛勢區。
	耕土層厚度少於(15cm)	本府經濟發展局	1. 依據本府經濟發展局 103 年 12 月 2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0336132400 號函所提供之本市 19 區特定地區平均耕土層厚度資料，本特定地區平均耕土層厚度為 10.4cm，且依該局 104 年 1 月 28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0430406000 號函說明三，前開平均耕土層厚度計算方式，確屬科學方法檢測且具正確性，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23 日農企字第 1030243839 號函之原則，故符合本項劃定標準。 2. 本案現況鋪設水泥並作工廠廠房使用，生產條件已改變。
	7.5cm 礫石占耕土層 5%以上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農地資訊系(TALIS)顯示，本案土地並無 7.5cm 礫石占耕土層 5%以上地區，故不符本項劃定標準。
連續 3 年公告易淹水、海水倒灌區		本府水利局	依據本府水利局 10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水利字第 10332907000 號函查復結果本特定地區，非位於政府連續 3 年公告易淹水、海水倒灌區。
非屬灌區內土地		台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依據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103 年 5 月 2 日高農水管字第 1030004238 號函，本特定地區位於灌區內，不符本項劃定標準。
距右列區域 100 公尺範圍內	工業區、科學園區	本府經濟發展局	依據各相關單位查復結果本特定地區均不符本項劃定標準。
	高鐵特定區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國道交流道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南區工程	
	都市計畫	本府都市發展局	
	污染場址	本府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未登記工廠特定地區(編號 14) 嘉興嘉華(十二)
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劃定標準檢討表

劃定標準		協助單位	分析結果
特定農業區劃定原則	是否屬可提供灌溉水源地區	台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依據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103 年 5 月 2 日高農水管字第 1030004238 號函，本特定地區位於灌區內，符合本項劃定標準。
	屬生產力高之地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1.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103 年 4 月 30 日農試化字第 1032110783 號函查復結果，本案土地農田土壤一期稻作生產力屬 1~5 級而農田土壤二期稻作生產力屬 5~9 級，均屬區域生產力較高者，符合本項劃定標準。 2. 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農地資訊系 (TALIS) 顯示，本案土地均屬 8 級生產力以上，符合本項劃定標準。 3. 綜上，本特定地區所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範圍內之生產力仍屬高生產力。
	面積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達 80%者	本府經濟發展局	依據本府經濟發展局 103 年 4 月 17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0331692800 號函所提供之本市 19 區特定地區圖資，本特定地區符合本項劃定標準。
	為 1-2 級宜農牧地	本府水利局	依據本府水利局 103 年 6 月 13 日高市水保字第 10333708300 號函查復結果，本案土地非位於山坡地範圍。
	位於農業經營專區或生產專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103 年 6 月 19 日農糧南高生字第 1031170593 號函查復結果，本案土地均位屬農業經營專區，其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編定類別為農牧用地者均屬農業經營農藝及園藝等作物生產專區。
	經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	本府經濟發展局	依據本府經濟發展局 103 年 2 月 27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0301035600 號函所提供之本市 19 區特定地區土地清冊，本案土地屬特定農業區。
養殖漁業生產專區		本府海洋局	依據高雄市海洋局 103 年 4 月 22 日高市海五字第 10331018100 號函查復結果，本特定地區非位於政府核定之養殖漁業生產區。
遭受風災、水災或生產	鹽分濃度 (8dS/m 以上)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農地資訊系 (TALIS) 顯示，本案土地之土壤鹽分均屬低度鹽害潛勢區。

條件已 改變	耕土層厚度少 於(15cm)	本府經濟發展局	1. 依據本府經濟發展局 103 年 12 月 2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0336132400 號函所提供之本市 19 區特定地區平均耕土層厚度資料，本特定地區平均耕土層厚度為 6.8cm，且依該局 104 年 1 月 28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0430406000 號函說明三，前開平均耕土層厚度計算方式，確屬科學方法檢測且具正確性，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23 日農企字第 1030243839 號函之原則，故符合本項劃定標準。 2. 本案現況鋪設水泥並作工廠廠房使用，生產條件已改變。
	7.5cm 礫石占耕 土層 5%以上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農地資訊系 (TALIS) 顯示，本案土地並無 7.5cm 礫石占耕土層 5%以上地區，故不符本項劃定標準。
連續 3 年公告易淹水、海 水倒灌區		本府水利局	依據本府水利局 10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水利字第 10332907000 號函查復結果本特定地區，非位於政府連續 3 年公告易淹水、海水倒灌區。
非屬灌區內土地		台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依據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103 年 5 月 2 日高農水管字第 1030004238 號函，本特定地區位於灌區內，不符本項劃定標準。
距右列 區域 100' 公尺範 圍內	工業區、科學園 區	本府經濟發展局	依據各相關單位查復結果本特定地區均不符本項劃定標準。
	高鐵特定區	交通部高速鐵路 工程局	
	國道交流道	交通部臺灣區國 道高速公路局南 區工程	
	都市計畫	本府都市發展局	
	污染場址	本府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未登記工廠特定地區(編號 15) 嘉興嘉華(七)
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劃定標準檢討表

劃定標準		協助單位	分析結果
特定農業區劃定原則	是否屬可提供灌溉水源地區	台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依據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103 年 5 月 2 日高農水管字第 1030004238 號函，本特定地區位於灌區內，符合本項劃定標準。
	屬生產力高之地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1.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103 年 4 月 30 日農試化字第 1032110783 號函查復結果，本案土地農田土壤一期稻作生產力屬 1~5 級而農田土壤二期稻作生產力屬 5~9 級，均屬區域生產力較高者，符合本項劃定標準。 2. 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農地資訊系 (TALIS) 顯示，本案土地均屬 8 級生產力以上，符合本項劃定標準。 3. 綜上，本特定地區所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範圍內之生產力仍屬高生產力。
	面積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達 80%者	本府經濟發展局	依據本府經濟發展局 103 年 4 月 17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0331692800 號函所提供之本市 19 區特定地區圖資，本特定地區符合本項劃定標準。
	為 1-2 級宜農牧地	本府水利局	依據本府水利局 103 年 6 月 13 日高市水保字第 10333708300 號函查復結果，本案土地非位於山坡地範圍。
	位於農業經營專區或生產專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103 年 6 月 19 日農糧南高生字第 1031170593 號函查復結果，本案土地均位屬農業經營專區，其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編定類別為農牧用地者均屬農業經營農藝及園藝等作物生產專區。
	經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	本府經濟發展局	依據本府經濟發展局 103 年 2 月 27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0301035600 號函所提供之本市 19 區特定地區土地清冊，本案土地屬特定農業區。
	養殖漁業生產專區	本府海洋局	依據高雄市海洋局 103 年 4 月 22 日高市海五字第 10331018100 號函查復結果，本特定地區非位於政府核定之養殖漁業生產區。

遭受風災、水災或生產條件已改變	鹽分濃度 (8dS/m 以上)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農地資訊系(TALIS)顯示，本案土地之土壤鹽分均屬低度鹽害潛勢區。
	耕土層厚度少於(15cm)	本府經濟發展局	1. 依據本府經濟發展局 103 年 12 月 2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0336132400 號函所提供之本市 19 區特定地區平均耕土層厚度資料，本特定地區平均耕土層厚度為 8.25cm，且依該局 104 年 1 月 28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0430406000 號函說明三，前開平均耕土層厚度計算方式，確屬科學方法檢測且具正確性，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23 日農企字第 1030243839 號函之原則，故符合本項劃定標準。 2. 本案現況鋪設水泥並作工廠廠房使用，生產條件已改變。
	7.5cm 礫石占耕土層 5%以上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農地資訊系(TALIS)顯示，本案土地並無 7.5cm 礫石占耕土層 5%以上地區，故不符本項劃定標準。
連續 3 年公告易淹水、海水倒灌區		本府水利局	依據本府水利局 10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水利字第 10332907000 號函查復結果本特定地區，非位於政府連續 3 年公告易淹水、海水倒灌區。
非屬灌區內土地		台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依據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103 年 5 月 2 日高農水管字第 1030004238 號函，本特定地區位於灌區內，不符本項劃定標準。
距右列區域 100 公尺範圍內	工業區、科學園區	本府經濟發展局	依據各相關單位查復結果本特定地區均不符本項劃定標準。
	高鐵特定區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國道交流道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南區工程	
	都市計畫	本府都市發展局	
	污染場址	本府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未登記工廠特定地區(編號 16) 嘉興嘉華(六之二)
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劃定標準檢討表

劃定標準		協助單位	分析結果
特定農業區劃定原則	是否屬可提供灌溉水源地區	台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依據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103 年 5 月 2 日高農水管字第 1030004238 號函，本特定地區位於灌區內，符合本項劃定標準。
	屬生產力高之地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1.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103 年 4 月 30 日農試化字第 1032110783 號函查復結果，本案土地農田土壤一期稻作生產力屬 1~5 級而農田土壤二期稻作生產力屬 5~9 級，均屬區域生產力較高者，符合本項劃定標準。 2. 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農地資訊系 (TALIS) 顯示，本案土地均屬 8 級生產力以上，符合本項劃定標準。 3. 綜上，本特定地區所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範圍內之生產力仍屬高生產力。
	面積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達 80% 者	本府經濟發展局	依據本府經濟發展局 103 年 4 月 17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0331692800 號函所提供之本市 19 區特定地區圖資，本特定地區符合本項劃定標準。
	為 1-2 級宜農牧地	本府水利局	依據本府水利局 103 年 6 月 13 日高市水保字第 10333708300 號函查復結果，本案土地非位於山坡地範圍。
	位於農業經營專區或生產專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103 年 6 月 19 日農糧南高生字第 1031170593 號函查復結果，本案土地均位屬農業經營專區，其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編定類別為農牧用地者均屬農業經營農藝及園藝等作物生產專區。
	經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	本府經濟發展局	依據本府經濟發展局 103 年 2 月 27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0301035600 號函所提供之本市 19 區特定地區土地清冊，本案土地屬特定農業區。
	養殖漁業生產專區	本府海洋局	依據高雄市海洋局 103 年 4 月 22 日高市海五字第 10331018100 號函查復結果，本特定地區非位於政府核定之養殖漁業生產區。

遭受風災、水災或生產條件已改變	鹽分濃度 (8dS/m 以上)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農地資訊系(TALIS)顯示，本案土地之土壤鹽分均屬低度鹽害潛勢區。
	耕土層厚度少於(15cm)	本府經濟發展局	1. 依據本府經濟發展局 103 年 12 月 2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0336132400 號函所提供之本市 19 區特定地區平均耕土層厚度資料，本特定地區平均耕土層厚度為 13.43cm，且依該局 104 年 1 月 28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0430406000 號函說明三，前開平均耕土層厚度計算方式，確屬科學方法檢測且具正確性，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23 日農企字第 1030243839 號函之原則，故符合本項劃定標準。 2. 本案現況鋪設水泥並作工廠廠房使用，生產條件已改變。
	7.5cm 礫石占耕土層 5%以上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農地資訊系(TALIS)顯示，本案土地並無 7.5cm 礫石占耕土層 5%以上地區，故不符本項劃定標準。
連續 3 年公告易淹水、海水倒灌區		本府水利局	依據本府水利局 10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水利字第 10332907000 號函查復結果本特定地區，非位於政府連續 3 年公告易淹水、海水倒灌區。
非屬灌區內土地		台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依據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103 年 5 月 2 日高農水管字第 1030004238 號函，本特定地區位於灌區內，不符本項劃定標準。
距右列區域 100 公尺範圍內	工業區、科學園區	本府經濟發展局	依據各相關單位查復結果本特定地區均不符本項劃定標準。
	高鐵特定區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國道交流道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南區工程	
	都市計畫	本府都市發展局	
	污染場址	本府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未登記工廠特定地區(編號 17) 嘉華工商促進會劃定特定地區(十)
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劃定標準檢討表

劃定標準		協助單位	分析結果
特定農業區劃定原則	是否屬可提供灌溉水源地區	台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依據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103 年 5 月 2 日高農水管字第 1030004238 號函，本特定地區位於灌區內，符合本項劃定標準。
	屬生產力高之地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1.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103 年 4 月 30 日農試化字第 1032110783 號函查復結果，本案土地農田土壤一期稻作生產力屬 1~5 級而農田土壤二期稻作生產力屬 5~9 級，均屬區域生產力較高者，符合本項劃定標準。 2. 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農地資訊系 (TALIS) 顯示，本案土地均屬 8 級生產力以上，符合本項劃定標準。 3. 綜上，本特定地區所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範圍內之生產力仍屬高生產力。
	面積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達 80%者	本府經濟發展局	依據本府經濟發展局 103 年 4 月 17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0331692800 號函所提供之本市 19 區特定地區圖資，本特定地區符合本項劃定標準。
	為 1-2 級宜農牧地	本府水利局	依據本府水利局 103 年 6 月 13 日高市水保字第 10333708300 號函查復結果，本案土地非位於山坡地範圍。
	位於農業經營專區或生產專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103 年 6 月 19 日農糧南高生字第 1031170593 號函查復結果，本案土地均位屬農業經營專區，其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編定類別為農牧用地者均屬農業經營農藝及園藝等作物生產專區。
	經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	本府經濟發展局	依據本府經濟發展局 103 年 2 月 27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0301035600 號函所提供之本市 19 區特定地區土地清冊，本案土地屬特定農業區。
	養殖漁業生產專區	本府海洋局	依據高雄市海洋局 103 年 4 月 22 日高市海五字第 10331018100 號函查復結果，本特定地區非位於政府核定之養殖漁業生產區。

遭受風災、水災或生產條件已改變	鹽分濃度 (8dS/m 以上)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農地資訊系(TALIS)顯示，本案土地之土壤鹽分均屬低度鹽害潛勢區。
	耕土層厚度少於(15cm)	本府經濟發展局	1. 依據本府經濟發展局 103 年 12 月 2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0336132400 號函所提供之本市 19 區特定地區平均耕土層厚度資料，本特定地區平均耕土層厚度為 6.34cm，且依該局 104 年 1 月 28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0430406000 號函說明三，前開平均耕土層厚度計算方式，確屬科學方法檢測且具正確性，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23 日農企字第 1030243839 號函之原則，故符合本項劃定標準。 2. 本案現況鋪設水泥並作工廠廠房使用，生產條件已改變。
	7.5cm 礫石占耕土層 5%以上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農地資訊系(TALIS)顯示，本案土地並無 7.5cm 礫石占耕土層 5%以上地區，故不符本項劃定標準。
連續 3 年公告易淹水、海水倒灌區		本府水利局	依據本府水利局 10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水利字第 10332907000 號函查復結果本特定地區，非位於政府連續 3 年公告易淹水、海水倒灌區。
非屬灌區內土地		台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依據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103 年 5 月 2 日高農水管字第 1030004238 號函，本特定地區位於灌區內，不符本項劃定標準。
距右列區域 100 公尺範圍內	工業區、科學園區	本府經濟發展局	依據各相關單位查復結果本特定地區均不符本項劃定標準。
	高鐵特定區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國道交流道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南區工程	
	都市計畫	本府都市發展局	
	污染場址	本府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未登記工廠特定地區(編號 18) 昇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爲「一般農業區」劃定標準檢討表

劃定標準		協助單位	分析結果
特定農業區劃定原則	是否屬可提供灌溉水源地區	台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依據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103 年 5 月 2 日高農水管字第 1030004238 號函，本特定地區位於灌區內，符合本項劃定標準。
	屬生產力高之地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1.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103 年 4 月 30 日農試化字第 1032110783 號函查復結果，本案土地農田土壤一期稻作生產力屬 1~5 級而農田土壤二期稻作生產力屬 5~9 級，均屬區域生產力較高者，符合本項劃定標準。 2. 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農地資訊系 (TALIS) 顯示，本案土地均屬 8 級生產力以上，符合本項劃定標準。 3. 綜上，本特定地區所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範圍內之生產力仍屬高生產力。
	面積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達 80%者	本府經濟發展局	依據本府經濟發展局 103 年 4 月 17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0331692800 號函所提供之本市 19 區特定地區圖資，本特定地區符合本項劃定標準。
	為 1-2 級宜農牧地	本府水利局	依據本府水利局 103 年 6 月 13 日高市水保字第 10333708300 號函查復結果，本案土地非位於山坡地範圍。
	位於農業經營專區或生產專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103 年 6 月 19 日農糧南高生字第 1031170593 號函查復結果，本案土地均位屬農業經營專區，其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編定類別為農牧用地者均屬農業經營農藝及園藝等作物生產專區。
	經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	本府經濟發展局	依據本府經濟發展局 103 年 2 月 27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0301035600 號函所提供之本市 19 區特定地區土地清冊，本案土地屬特定農業區。
	養殖漁業生產專區	本府海洋局	依據高雄市海洋局 103 年 4 月 22 日高市海五字第 10331018100 號函查復結果，本特定地區非位於政府核定之養殖漁業生產區。

遭受風災、水災或生產條件已改變	鹽分濃度 (8dS/m 以上)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農地資訊系(TALIS)顯示，本案土地之土壤鹽分均屬低度鹽害潛勢區。
	耕土層厚度少於(15cm)	本府經濟發展局	1. 依據本府經濟發展局 103 年 12 月 2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0336132400 號函所提供之本市 19 區特定地區平均耕土層厚度資料，本特定地區平均耕土層厚度為 12.3cm，且依該局 104 年 1 月 28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0430406000 號函說明三，前開平均耕土層厚度計算方式，確屬科學方法檢測且具正確性，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23 日農企字第 1030243839 號函之原則，故 <u>符合</u> 本項劃定標準。 2. 本案現況鋪設水泥並作工廠廠房使用，生產條件已改變。
	7.5cm 礫石占耕土層 5%以上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農地資訊系(TALIS)顯示，本案土地並無 7.5cm 礫石占耕土層 5%以上地區，故不符本項劃定標準。
連續 3 年公告易淹水、海水倒灌區		本府水利局	依據本府水利局 10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水利字第 10332907000 號函查復結果本特定地區，非位於政府連續 3 年公告易淹水、海水倒灌區。
非屬灌區內土地		台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依據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103 年 5 月 2 日高農水管字第 1030004238 號函，本特定地區位於灌區內，不符本項劃定標準。
距右列區域 100 公尺範圍內	工業區、科學園區	本府經濟發展局	依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3 年 4 月 17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0331692800 號函、本府都市發展局 103 年 5 月 1 日高市都發審字第 10331807300 號函查復結果，本特定地區距離都市計畫甲種工業區最短距離約 100 公尺， <u>符合</u> 本項劃定標準。
	高鐵特定區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國道交流道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南區工程	
	都市計畫	本府都市發展局	
	污染場址	本府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未登記工廠特定地區(編號 19) 嘉興嘉華(十六)石安金屬有限公司等 4 家
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爲「一般農業區」劃定標準檢討表

劃定標準		協助單位	分析結果
特定農業區劃定原則	是否屬可提供灌溉水源地區	台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依據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103 年 5 月 2 日高農水管字第 1030004238 號函，本特定地區位於灌區內，符合本項劃定標準。
	屬生產力高之地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1.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103 年 4 月 30 日農試化字第 1032110783 號函查復結果，本案土地農田土壤一期稻作生產力屬 1~5 級而農田土壤二期稻作生產力屬 5~9 級，均屬區域生產力較高者，符合本項劃定標準。 2. 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農地資訊系 (TALIS) 顯示，本案土地均屬 8 級生產力以上，符合本項劃定標準。 3. 綜上，本特定地區所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範圍內之生產力仍屬高生產力。
	面積達 25 公頃、農業使用達 80%者	本府經濟發展局	依據本府經濟發展局 103 年 4 月 17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0331692800 號函所提供之本市 19 區特定地區圖資，本特定地區符合本項劃定標準。
	為 1-2 級宜農牧地	本府水利局	依據本府水利局 103 年 6 月 13 日高市水保字第 10333708300 號函查復結果，本案土地非位於山坡地範圍。
	位於農業經營專區或生產專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103 年 6 月 19 日農糧南高生字第 1031170593 號函查復結果，本案土地均位屬農業經營專區，其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編定類別為農牧用地者均屬農業經營農藝及園藝等作物生產專區。
	經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	本府經濟發展局	依據本府經濟發展局 103 年 2 月 27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0301035600 號函所提供之本市 19 區特定地區土地清冊，本案土地屬特定農業區。
養殖漁業生產專區		本府海洋局	依據高雄市海洋局 103 年 4 月 22 日高市海五字第 10331018100 號函查復結果，本特定地區非位於政府核定之養殖漁業生產區。
遭受風災、水災或生產	鹽分濃度 (8dS/m 以上)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農地資訊系 (TALIS) 顯示，本案土地之土壤鹽分均屬低度鹽害潛勢區。

條件已 改變	耕土層厚度少 於(15cm)	本府經濟發展局	1. 依據本府經濟發展局 103 年 12 月 2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0336132400 號函所提供之本市 19 區特定地區平均耕土層厚度資料，本特定地區平均耕土層厚度為 11.67cm，且依該局 104 年 1 月 28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0430406000 號函說明三，前開平均耕土層厚度計算方式，確屬科學方法檢測且具正確性，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23 日農企字第 1030243839 號函之原則，故符合本項劃定標準。 2. 本案現況鋪設水泥並作工廠廠房使用，生產條件已改變。
	7.5cm 礫石占耕 土層 5%以上	-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農地資訊系 (TALIS) 顯示，本案土地並無 7.5cm 礫石占耕土層 5%以上地區，故不符本項劃定標準。
連續 3 年公告易淹水、海 水倒灌區		本府水利局	依據本府水利局 10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水利字第 10332907000 號函查復結果本特定地區，非位於政府連續 3 年公告易淹水、海水倒灌區。
非屬灌區內土地		台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依據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103 年 5 月 2 日高農水管字第 1030004238 號函，本特定地區位於灌區內，不符本項劃定標準。
距右列 區域 100 公尺範 圍內	工業區、科學園 區	本府經濟發展局	依據各相關單位查復結果本特定地區均不符本項劃定標準。
	高鐵特定區	交通部高速鐵路 工程局	
	國道交流道	交通部臺灣區國 道高速公路局南 區工程	
	都市計畫	本府都市發展局	
	污染場址	本府環境保護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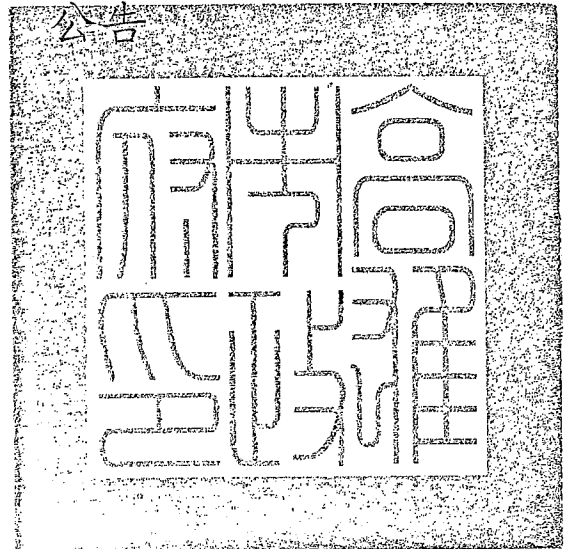
公開展覽、說明會公告及會議 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地用字第105310403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配合「全國區域計畫」辦理未登記工廠特定地區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土地使用編定圖、冊。

依據：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14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民國105年5月9日起至105年6月8日止，共計30天。

二、公開展覽地點：

(一)本府地政局。

(二)本市檢討範圍所在轄管區公所：阿蓮、梓官、鳥松、路竹、岡山區公所。

三、說明會時間及地點：民國105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時0分至16時0分假高雄市岡山區公所會議室舉辦說明會。

四、公告圖說：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圖、冊(相關圖冊置於本府地政局及本市檢討範圍所在轄管區公所)。

五、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敘明內容、理由，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通聯地址，向本府地政局(地用科)提出，俾供專案小組審議參考。

市長 陳 菊

第1頁 共1頁

簽 於 地政局地用科

日期：105年6月16日

主旨：檢陳「全國區域計畫」未登記工廠特定地區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說明會會議紀錄乙份，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5年4月27日高市府地用字第10531040302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 二、本次說明會係蒐集各土地所有權人和民眾之相關意見，其中針對本次說明會中所蒐集到之土地所有權人意見調查表部分，將依內政部頒布格式，彙整民眾意見後送本府非都市土地專責審議小組審議，之後再併同報送內政部審議核定。
- 三、又本次說明會中，多數民眾所提問題(如：使用分區檢討後市府是否會統一將土地變更為工業用地？特定地區範圍如何申請？工廠輔導管理法之辦理截止日是否可以再往後延長)皆屬本府經濟發展局權管，將函請本府經濟發展局針對此提問錄案辦理。✓

擬辦：奉核後，依說明三辦理並存查。

敬陳

市長

第二層決行		決行
承辦單位		
科員林佳濃 06/09/30	專員廖元祿 06/09/30	代為決行
股長李建功 06/09/30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主任秘書龔振霖 06/11/16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06/16/1840
地用科李建 06/10/105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副局長陳冠福 06/16/1750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副局長利明輝 06/16/1808	



「全國區域計畫」未登記工廠特定地區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檢討變更案說明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高雄市岡山區公所 3 樓會議室

出席單位（人員）：詳如後附簽到簿

主持人：陳專門委員元祿

記錄：林佳濃

一、主席致詞：

今日說明會主要係因應全國區域計畫中為配合經濟部未登記工廠特定地區政策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而舉辦。這次的公開展覽日期從 105 年 5 月 9 日到同年 6 月 8 日，並藉由今天的說明會收集相關意見，併同整個檢討案件，提送市府專責小組審議後，函報內政部核備。另內政部針對本次檢討案訂有土地所有權人意見調查表，故麻煩各位土地所有權人協助填寫，並繳交給會中後方工作人員；又本次說明會本府各相關機關皆有與會出席，如果各民眾有任何問題都可以提出來討論。

二、意見表達及回應：

（一）民眾（高錦川）：

請問特定地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後，特定第區內之所有權人土地，市府是否會統一將土地變更為工業用地？

回應（本府地政局）：

本次檢討變更主要係針對使用分區部分，至於所詢有關用地變更部分將請本府經發局代表回應。

回應(本府經濟發展局)：

本案如使用分區檢討變更通過後，仍需由各土地所有權人自行提出用地變更編定申請，本府再就「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1條之1、第31條之2規定審核；另後續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用地變更編定時，如針對該核定之特定地區範圍內，有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用地變更時，得就申請範圍微調整，惟其調整結果不得大於核定之特定區範圍，如各位土地所有權人仍有疑問，可於會後個別洽本局與會人員詢問。

(二) 民眾：

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程序為何，本次所接到的通知書是否已代表核定變更。

回應：

依據法令規定，本府辦理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時，應先公告公開展覽30日，並於期間辦理說明會和蒐集各方意見，之後再送本府專責審議小組審議，審議完成後報內政部，內政部會再次邀集中央部會召開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後會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告30日並完成登記。而此次各土地所有權人所接到的通知書，僅係通知本府將辦理此案，目前尚在公告及公開展覽和蒐集意見階段，如之後再接到通知書時，即代表核定。

(三) 民眾

本人土地不在這次特定地區範圍，要如何申請。

回應：

有關特定地區範圍係由經濟部核定，其相關申請細節，由本府經濟發展局會後再向您詳加敘明。

(四) 民眾：

目前在場的民眾不是地主就是廠商，我們最主要係要瞭解特定農業區和一般農業區有何差別，如果調整過後對我們土地買賣價格有差嗎，另外調整過後，是否會被劃為國土保育地。

回應：

本府已於前幾次回應中一再強調，本次主要係針對土地的使用分區作調整。

(五) 民眾(蔡明哲)：

本人曾多次提出工廠輔導管理法之97年3月14日可否往後延(如延至99年12月25日六都縣市合併日)，如此將可管理更多的工廠，有管理，政府有稅收，環境更好，豈不更加美好。

回應(本府經濟發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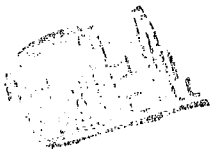
有關所提問題，因牽涉到法令和政策的修訂，本府無法在此回應可能或不可能，至於民眾所延長申請期限部分，就本府所知，目前中央單位似有在討論，但沒有接獲任何結果通知

前，本府無法給予承諾。

三、結論：

本次說明會係要蒐集各土地所有權人和民眾之相關意見，如有須反映相關意見，今日說明會或公告期間內皆可以書面方式提供，本府將詳實錄案，並提供高雄市非都市土地專責審議小組作為日後審議之參考。

四、散會



曾多次
本人提出 工廠輔導管理法之 97-3-14 日可否
往後延 (如延至 99-12-15 六都縣市合併日) 如此將
可管理更多的工廠, 有管理、政府有稅收、環境
更好, 豈不更加美好?

蘇明哲

高雄市政府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特定地區」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土地所有權人調查表

臺端所有土地為經濟部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依據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規定，該類土地如符合「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標準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且後續該類土地並得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使既有工廠得以合法使用，或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該類土地係作為隔離綠帶等用，不得申請開發建築。

為瞭解臺端意願情形，請填寫以下資料後擲還本府，本府將研擬處理意見後一併陳報內政部，以作為後續土地使用變更之參考；且臺端所提供資料均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處理及利用：

姓名	先生／女士
電話	
住址	
土地 標示	_____鄉（鎮、市、區）_____段_____地號 （共計_____筆，面積_____公頃）
問題一	是否同意所有土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同意 ☐ 不同意，原因： ○維持或恢復農業使用 ○其他_____
問題二	是否參與內政部區委會審議 ☐ 是 ☐ 否

填表人：_____；填表日期：105 年____月____日

特定農業區變為一般農業區後

請問特定地區變為一般農業區後，特定地區內之所有移入土地，市府是否會統將土地變為工業用地。~~若土地~~

發言人：高錦川



「全國區域計畫」未登記工廠特定地區之非都市
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說明會

(出/列席機關單位)：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高雄市政府 農業局	技正 約僱	廣宇成 林瀚天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股長 科員	林煥祈 陳邦裕 網訊
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副工程司	薛政澤

列席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內政部營建署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仁武地政事務所	辦事員 課長	蕭淑文 吳秋本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	課長 課員	陳育良 沈鴻希 劉雨豐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路竹地政事務所	課長 課員	吳慧倫 王作瑞
高雄市鳥松區公所		
高雄市梓官區公所	課長	蔡長和
高雄市岡山區公所	課員	陳金全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		
高雄市阿蓮區公所	課員	吳明也

「全國區域計畫」未登記工廠特定地區之非都市
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說明會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土地管 理機關	姓名
1		吳 旭 槐
2		陳 聖 和
3		林 淑 芳
4	台糖高雄區處	李 上 亨
5		劉 金 來
6		陳 耀 堂
7		何 崇 麟
8		王 水 勝
9		謝 孫 夏
10		林 仁 義
11		曾 榮 發
12	台電公司高雄區處	黃 建 友
13		蔡 秋 野

14	郭修
15	郑月满
16	王兴成
17	李孝坤
18	孙富宇
19	吕泽民
20	曾智云
21	曾翠腾
22	冯至昌
23	吴丽英
24	吴泰彬
25	黄信伟
26	杨昌瑞
27	江文利
28	敬育邹 邱镇翁
29	李明瑞
30	李子来

31		章字文
32		戴銀眉
33		湛石定
34		吳豪爽
35		吳鑲統
36		林俊清
37		鄧慧茹
38		王吳順珍
39		王仁盟
40		杜翠強
41		蘇再右
42		葉傑華
43		李瑞清
44		陳雪莉
45		何同安
46		馮福紅
47		陳美珉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土地管理機關	姓名
48		余威瑾
49		蔡榮治
50		蔡高勇
51		周章合
52		許文亨
53		蔡威鴻
54		陳張輝月
55		趙燕繡
56		馮國泰
57		許松吉
58		許龍卿
59		許輝聲
60		林順風
61		甘文輝
62		林正明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土地管理機關	姓名
63		徐博云
64		嚴百正
65		嚴百信
66		李金才
67		馬修君
68		鄭朝向
69		朱文忠
70		高良發
71		許永
72		李端和
73		張慧銓
74		張燕芳
75		魏劉特
76		馬見華
77		李漢強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土地管理機關	姓名
78		邱連君
79		陳淑芬
80		蔡鳳英
81		高錦川
82		徐明慶
83		孫維志
84		鄭育芳
85		黃麗虹
86		黃守仁
87		李黃錦
88		吳美珍
89		楊勤朝
90		王怡晴
91		孫進尚
92		吳思賢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土地管理機關	姓名
93	林奎照	
94	陳見春	
95	戴文英	
96	陳秀霞	
97	曾朝安	
98	繆于翊	
99	林福松	
100	鄭宇珊	
101	高文是	
102	許茂	
103	鍾志明	
104	何洪平	
105	洪春課	
106	林玉芝	
107	鄭杏梅	

「全國區域計畫」未登記工廠特定地區之非都市
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說明會

(非土地所有權人/管理機關)：

編號	姓名/名稱
1	蔡嘉昂 城都
2	林孟瑋 城都
3	林佩佳 城都
4	楊秉達 嘉華工商促進會
5	蔡明輝
6	李孟珊
7	劉于誠
8	利哥 利盛有限公司
9	
10	
11	
12	
13	

土地所有權人 意見處理情形表

高雄市政府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特定地區」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土地所有權人意見處理情形表

編號	陳述人	地段	地號	陳述意見	處理情形
2	林卓 凱、林孟 壯	茄苳坑 段	49	不同意檢討變更，維持現狀，已是丁種用地	☐ 參採 ☒ 未便參採 說明： (本府經發局)建議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一)本案係中央為輔導特定地區土地合法化政策，於102年1月29日由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規定特定地區土地如符合「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標準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使用分區變更。 (二)本案依據本府農業局查核結果，符合農委會所定變更原則。 (三)依本政策指導原則，工廠業者於分區調整後方得續依「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整體/個別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提出興辦事業計畫，應留設隔離綠帶及相關改善措施，且工廠納入合法登記後，亦須符合環保、消防等各項法規，反能降低對周邊農地之影響。 (四)本次變更僅由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並未涉及用地類別變更。

5	邵見聰	九鬮段	1153	不同意檢討變更，請留給後代子孫一塊良田，拜託。	☐ 參採 ☒ 未便參採 說明： <u>同編號2</u>
5	陳鉅芳	九鬮段	1140	不同意檢討變更，有三點疑問請示： 1. 本人現在經作農事，不是工廠。 2. 如果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就可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申請合法工廠。 3. 那如果工廠汙染到農作物，還能有異議嗎？如果要求改善，而工廠業者不予理會，結果要怎麼辦？	☐ 參採 ☒ 未便參採 說明： <u>同編號2</u>
7	蔡富吉	下坑段	1476	不同意檢討變更，維持或恢復農業使用。	☐ 參採 ☒ 未便參採 說明： <u>同上</u>

14	教育部	華崗段	346	不同意檢討變更，理由如下： 土地劃為「特定農業區」有其鼓勵農業生產之政策目的，故有維持高強度管制之必要。本部經營上開 346、1959 地號學產地現況為基地占用，該占用事實係因有未登記之工廠所致，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後續其使用地類別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雖可使未登記之工廠得以合法之可能，但仍再需辦理用地變更，有協助占用	☐參採 ☒未便參採 說明：同編號 2
----	-----	-----	-----	--	--

				人就地合法之虞。鑑於本案變更使用分區之作法，將降低農地管制強度，影響農業生產環境，為維護學產權益，本部不予支持。	
18	教育部	嘉興段	1959、1960、1961	不同意檢討變更，理由如下：土地劃為「特定農業區」有其鼓勵農業生產之政策目的，故有維持高強度管制之必要。本部經營上開 346、1959 地號學產地現況為基地占用，該占用事實係因有未登記之工廠所致，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後續其使用地類	☐參採 ☒未便參採 說明：<u>同編號 2</u>

				別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雖可使未登記之工廠得以合法之可能，但仍再需辦理用地變更，有協助占用人就地合法之虞。鑑於本案變更使用分區之作法，將降低農地管制強度，影響農業生產環境，為維護學產權益，本部不予支持。	
18	李洪淑女	嘉興段	1947	不同意檢討變更，維持或恢復農業使用。	☐ 參採 ☒ 未便參採 說明： <u>同編號2</u>
19	曾朝安	華興段	311	不同意檢討變更，維持或恢復農業使用。	☐ 參採 ☒ 未便參採 說明： <u>同編號2</u>
1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挖子段	2078、2078-7	請維持原使用分區。	☐ 參採 ☒ 未便參採 說明： <u>（本府經發局）建議不予採納，理由如下：</u> 台糖公司土地目

	司高雄 區處				前係特定專用 區，本就不屬於此 次檢討變更範圍。
--	-----------	--	--	--	--------------------------------

意見統計表

高雄市政府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特定地區」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意見統計表

案名	編號 1：鐸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調查表發送件數	4
調查表回收件數	4
回收比例	100%

項目	特定地區 (A)	同意 (B)	不同意 (C)	未回復 (D)	比例 (C)/(A)
筆數	11	11	0	0	0
面積 (平方公尺)	21186	21186	0	0	0
合計					

高雄市政府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特定地區」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意見統計表

案名	編號 2：龍耀木業股份有限公司
調查表發送件數	11
調查表回收件數	4
回收比例	36.36%

項目	特定地區 (A)	同意 (B)	不同意 (C)	未回復 (D)	比例 (C)/(A)
筆數	25	1	1	23	4%
面積 (平方公尺)	25697	43	3816	21838	14.85%
合計					

高雄市政府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特定地區」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意見統計表

案名	編號 3：高大興業有限公司
調查表發送件數	9
調查表回收件數	1
回收比例	11.11%

項目	特定地區 (A)	同意 (B)	不同意 (C)	未回復 (D)	比例 (C)/(A)
筆數	8	2	0	6	0
面積 (平方公尺)	13132.34	426182	0	413049.66	0
合計					

高雄市政府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特定地區」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意見統計表

案名	編號 4：立州機械有限公司
調查表發送件數	14
調查表回收件數	4
回收比例	28.57%

項目	特定地區 (A)	同意 (B)	不同意 (C)	未回復 (D)	比例 (C)/(A)
筆數	13	9	0	4	0
面積 (平方公尺)	34186	25797	0	8389	0
合計					

高雄市政府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特定地區」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意見統計表

案名	編號 5：陸合興發紙器股份有限公司
調查表發送件數	18
調查表回收件數	10
回收比例	55.56%

項目	特定地區 (A)	同意 (B)	不同意 (C)	未回復 (D)	比例 (C)/(A)
筆數	17	7	2	6	11.76%
面積 (平方公尺)	25652	11711	2911	11030	11.35%
合計					

高雄市政府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特定地區」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意見統計表

案名	編號 6：侑城股份有限公司
調查表發送件數	11
調查表回收件數	4
回收比例	36.36%

項目	特定地區 (A)	同意 (B)	不同意 (C)	未回復 (D)	比例 (C)/(A)
筆數	11	5	0	6	0
面積 (平方公尺)	236555	12720	0	223835	0
合計					

高雄市政府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特定地區」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意見統計表

案名	編號 7：永傑企業社
調查表發送件數	8
調查表回收件數	4
回收比例	50%

項目	特定地區 (A)	同意 (B)	不同意 (C)	未回復 (D)	比例 (C)/(A)
筆數	11	5	1	5	9.09%
面積 (平方公尺)	21284	11349	2131	7804	10.01%
合計					

高雄市政府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特定地區」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意見統計表

案名	編號 8：嘉興嘉華(三之一)
調查表發送件數	14
調查表回收件數	10
回收比例	71.43%

項目	特定地區 (A)	同意 (B)	不同意 (C)	未回復 (D)	比例 (C)/(A)
筆數	13	10	0	3	0
面積 (平方公尺)	20228	16959	0	3269	0
合計					

高雄市政府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特定地區」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意見統計表

案名	編號 9：嘉興嘉華(三之二)
調查表發送件數	24
調查表回收件數	19
回收比例	79.16%

項目	特定地區 (A)	同意 (B)	不同意 (C)	未回復 (D)	比例 (C)/(A)
筆數	27	20	0	7	0
面積 (平方公尺)	35867	29444	0	6393	0
合計					

高雄市政府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特定地區」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意見統計表

案名	編號 10：嘉興嘉華(一)
調查表發送件數	24
調查表回收件數	13
回收比例	54.16%

項目	特定地區 (A)	同意 (B)	不同意 (C)	未回復 (D)	比例 (C)/(A)
筆數	27	14	0	13	0
面積 (平方公尺)	46754	27302	0	19450	0
合計					

高雄市政府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特定地區」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意見統計表

案名	編號 11：嘉興嘉華(五之一)
調查表發送件數	21
調查表回收件數	8
回收比例	38.10%

項目	特定地區 (A)	同意 (B)	不同意 (C)	未回復 (D)	比例 (C)/(A)
筆數	17	6	0	11	0
面積 (平方公尺)	22360	10140	0	12220	0
合計					

高雄市政府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特定地區」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意見統計表

案名	編號 12：嘉興嘉華(五之二)
調查表發送件數	25
調查表回收件數	15
回收比例	60%

項目	特定地區 (A)	同意 (B)	不同意 (C)	未回復 (D)	比例 (C)/(A)
筆數	38	21	0	17	0
面積 (平方公尺)	38181	29037	0	9144	0
合計					

高雄市政府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特定地區」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意見統計表

案名	編號 13：嘉興嘉華(六之一)
調查表發送件數	22
調查表回收件數	14
回收比例	63.64%

項目	特定地區 (A)	同意 (B)	不同意 (C)	未回復 (D)	比例 (C)/(A)
筆數	21	12	0	12	0
面積 (平方公尺)	28292	17378	0	10914	0
合計					

高雄市政府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特定地區」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意見統計表

案名	編號 14：嘉興嘉華(十二)
調查表發送件數	17
調查表回收件數	14
回收比例	82.35%

項目	特定地區 (A)	同意 (B)	不同意 (C)	未回復 (D)	比例 (C)/(A)
筆數	20	18	0	2	0
面積 (平方公尺)	29865	26743	0	3122	0
合計					

高雄市政府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特定地區」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意見統計表

案名	編號 15：嘉興嘉華(七之一、七之二)
調查表發送件數	29
調查表回收件數	23
回收比例	79.31%

項目	特定地區 (A)	同意 (B)	不同意 (C)	未回復 (D)	比例 (C)/(A)
筆數	33	26	0	7	0
面積 (平方公尺)	53284	43839	0	9391	0
合計					

高雄市政府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特定地區」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意見統計表

案名	編號 16：嘉興嘉華(六之二)
調查表發送件數	23
調查表回收件數	16
回收比例	69.57%

項目	特定地區 (A)	同意 (B)	不同意 (C)	未回復 (D)	比例 (C)/(A)
筆數	23	17	0	6	0
面積 (平方公尺)	33825	23997	0	9828	0
合計					

高雄市政府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特定地區」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意見統計表

案名	編號 17：嘉華工商促進會劃定特定地區(十、十一)
調查表發送件數	25
調查表回收件數	19
回收比例	76%

項目	特定地區 (A)	同意 (B)	不同意 (C)	未回復 (D)	比例 (C)/(A)
筆數	39	24	0	15	0
面積 (平方公尺)	54324	37078	0	16246	0
合計					

高雄市政府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特定地區」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意見統計表

案名	編號 18：昇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調查表發送件數	21
調查表回收件數	15
回收比例	71.43%

項目	特定地區 (A)	同意 (B)	不同意 (C)	未回復 (D)	比例 (C)/(A)
筆數	24	18	0	6	0
面積 (平方公尺)	49469	39446	0	10023	0
合計					

高雄市政府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特定地區」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意見統計表

案名	編號 19：嘉興嘉華(十六)石安金屬有限公司等 4 家
調查表發送件數	18
調查表回收件數	12
回收比例	66.67%

項目	特定地區 (A)	同意 (B)	不同意 (C)	未回復 (D)	比例 (C)/(A)
筆數	27	10	3	14	11.11%
面積 (平方公尺)	73742	17230	43086	13426	18.21%
合計					

本府專責審議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承辦人：薛政洋
電話：(07)3368333#3260
傳真：(07)3363937
電子信箱：k97d026@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0533593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隨文檢送)(18215639_10533593800A0C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府105年9月12日召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
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16次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5年9月6日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0533363600號開
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陳主任委員菊、陳委員金德、李委員怡德、蔡委員長展、黃委員進雄、曾委員文
生、蔡委員復進、陳委員勁甫、蔡委員孟裕、許委員中立、洪委員曙輝、邵委員
珮君、姚委員希聖、王委員筱雯、溫委員清光、周委員士雄、謝委員福來、葉委
員桂君、黃委員山琿、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
農業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地政局 1050923



10532658100

高雄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 第 16 次審查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第四會議室

三、主持人：黃委員進雄代

記錄：薛政洋

四、出席委員：

陳主任委員菊（請假）、陳委員金德（請假）、李委員怡德（王啟川代）、蔡委員長展（張碧濤代）、黃委員進雄、曾委員文生（游淑惠代）、蔡委員復進（鄭清福代）、陳委員勁甫（林弘慎代）、蔡委員孟裕（郭景聖代）、許委員中立、洪委員曙輝、邵委員珮君（請假）、姚委員希聖（請假）、王委員筱雯（請假）、溫委員清光、周委員士雄（請假）、謝委員福來、葉委員桂君（請假）、黃委員山琿

五、列席單位：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陳邦裕、郭盈助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陳元祿、李建寬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鄭光泰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張舜華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張文欽、唐一凡、

蔡欣宏、胡怡鶯

薛政洋

第 1 案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李建寬、李建功

左佳鳳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陳邦裕、郭盈助

岡山地政事務所

沈涵希、陳彥宏

路竹地政事務所

洪斐倫、王作瑞

仁武地政事務所

林佳濃、蕭淑文

六、承辦單位說明：

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因陳主任委員菊及指派代理委員陳委員金德均不克出席會議，經出席委員互推由黃委員進雄代理主持。

本次審議案件係為配合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政策，依據內政部102年10月17日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規定，針對本市19處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公告劃定之特定地區位屬特定農業區者，辦理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作業，爰依程序提專責審議小組審議。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高雄市特定地區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與會委員與各單位發言要點：

（一）許委員中立

- 1、特定地區土地申請變更應就未來產業發展與用地管理、環保措施等一併完整考量。
- 2、特定地區須多大的範圍一起檢討變更應有一套說法，尤其周邊為特定農業區而中間有工廠，其隔離方式應更符合環境友善原則。
- 3、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係為日後可變更用地供工廠使用，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1條之1、第31條之2規定，須規劃留設10公尺（整體變更）或1.5公尺（個別變更）隔離綠帶或設施，惟多數工廠建物現況均緊鄰地界無法留設隔離綠帶，當時劃定特定地區範圍時有無考量設置緩衝綠帶之可行性，如果

尊重異議案件地主聲音。

- 7、請市政府以正式公文書告知異議案件地主會議結論，如仍有意見，可再向內政部陳情反應，以確實盡到告知義務。

(四) 李委員怡德(王啟川代)：

- 1、現劃定部分特定地區範圍緊鄰工廠邊界，於第二階段提送興辦事業計畫時倘無法於區內留設緩衝綠帶，如何處理？又提案機關說明可購買特定地區外周邊土地作永久性隔離綠帶並變更為國土保安用地，法源依據為何？
- 2、資料內容前後不一，建議第二階段變更丁種建築用地之規劃內容不應納入，以避免產生誤解。

(五) 黃委員山琿：

- 1、有 6 案異議案件反對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為何要將其納入特定地區範圍內？異議案件地主之權益如何保障？
- 2、工廠設置於農地中間並不合理，產業用地需求仍應作整體考量規劃。
- 3、針對目前違規工廠污染嚴重之情形，環保局有無積極取締作為。

(六) 黃委員進雄

- 1、為何特定地區範圍外周邊工廠未一起納入。
- 2、未來是否還可再申請劃定特定地區辦理未登記工廠合法化作業。

(七) 農業局：

- 1、針對本案特定農業區土地，本局已依據行政院農委會103年3月19日農企字第1030208369號函所述6項分區變更審認原則及應檢討事項函請相關單位協助查覆，經檢討本

達不到寬度如何處理？

- 4、辦理分區檢討變更時應特別注意土地正義問題，異議案件地主聲音尤應重視妥處，並維護其務農權益，避免衍生社會抗爭事件。

(二) 洪委員曙輝：

- 1、請說明特定地區如何劃定？為何將不同意變更之土地納入特定地區內？
- 2、本案案名應為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而非「調整」。
- 3、請農業局說明 19 處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是否均符合分區變更原則，並請補附劃定標準檢討表。

(三) 謝委員福來：

- 1、經發局應加強把關低污染事業進駐特定地區。
- 2、整個高雄市合法工廠、違規工廠數量多少？針對違規工廠未來如何處理？
- 3、在不影響整體農業生產前提下，未來可考量利用台糖公司閒置農地，整體變更為一完整工業區將違規工廠納入。
- 4、反對地主的農地為何被規劃為綠地？未來特定地區內廠商應以變更後丁種建築用地之價格向地主協調購地，而非以農牧用地之價格，以維護地主權益。
- 5、本階段僅係辦理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作業，而非第二階段興辦事業計畫辦理變更丁種建築用地之審查，未來案件提送內政部審議時，涉及土地使用計畫之初步規劃內容或文字應拿掉，以避免產生爭議。
- ✓ 6、特定地區申請廠商於第二階段應與經發局加強溝通，並

市未登記工廠特定地區（19處）位於特定農業區檢討分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均符合分區變更原則。

（八）溫委員清光：

- 1、違規工廠多集中於岡山地區附近，尤其以金屬表面、電鍍業別居多，大部分污染嚴重，尤其是廢污水偷排，造成環保單位稽查疲於奔命。
- 2、如果違規工廠合法化可促使廠商確實做好環保設施，減低對環境污染，應是正面發展，惟政府仍應加強管制。
- 3、建議可參考彰化彰濱工業區經驗規劃相關事業專區（如電鍍專區等），另搭配強力稽查管制及檢調介入以遏阻不法業者偷排，並同步提升廠商遷入合法工業區意願，以加強集中管理。

■ 會議決議：

- 1、本案分區檢討變更經產業、農業、地政等有關主管機關審核確認符合各管法令及規定，同意依提案內容通過。另請提案機關歸納與會各委員意見並參酌研處後，併報內政部區委會審議參考。
- 2、本案係分區「檢討變更」，而非分區「調整」，請提案機關更正。另函報內政部審議核備時，相關圖說資料應前後一致。
- 3、本案僅係分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尚無涉後續使用地類別變更事宜，不影響目前農地耕作使用。惟仍請經發局告知異議案件地主會議結論及其後續陳述意見管道，確實善盡告知義務。

八、散會：下午 16 時 50 分

高雄市政府簽到簿

會議名稱：高雄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
審議小組第16次審查會議

一、時間：105年9月12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府第四會議室（四維行政中心6樓）

三、主持人：黃進雄代 記錄：薛政萍

四、出席委員：（簽名）

單 位	簽 名
陳主任委員 菊	
陳委員 金德	
李委員 怡德	王 陽川代
蔡委員 長展	陸曉陽代
黃委員 進雄	黃進雄
曾委員 文生	游 淑 惠代
蔡委員 復進	鄭清福代
陳委員 勁甫	杜明孝代
蔡委員 孟裕	郭景聖代
許委員 中立	孫 旭

96

高雄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 16 次審查會議

單 位	簽 名
洪委員 曙輝	洪曙輝
邵委員 珮君	
姚委員 希聖	
王委員 筱雯	
溫委員 清光	溫清光
周委員 士雄	
謝委員 福來	謝福來
葉委員 桂君	
黃委員 山琿	黃山琿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簽名)

單 位	簽 名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陳邦裕 邵北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李連平 陳元輝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鄭光泰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張晉豪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張文欽 唐凡 蔡欣宏

謝清

薛政澤

單 位	簽 名
第 1 案提案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陳建達 李道功 左桂鳳
第 1 案提案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陳邦裕 鄭如
岡山路地政事務所	沈海希 陳育良
路竹地政	張碧倫 王作瑞
仁武地政	林佳濃 蕭淑文

依專責審議會議紀錄歸納與
會委員與各單位發言要點

高雄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

16 次審查會議歸納與會委員與各單位發言要點

一、異議地主權益應予維護

1. 為何將不同意變更之土地納入特定地區內？異議案件地主之權益如何保障？
2. 反對地主的農地為何被規劃為綠地？未來特定地區內廠商應以變更後丁種建築用地之價格向地主協調購地，而非以農牧用地之價格，以維護地主權益。
3. 請市政府以正式公文書告知異議案件地主會議結論，如仍有意見，可再向內政部陳情反應，以確實盡到告知義務。
4. 請經發局告知異議案件地主會議結論及其後續陳述意見管道，確實善盡告知義務。

二、環保措施應具體落實

1. 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係為日後可變更為地供工廠使用，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1條之1、第31條之2規定，須規劃留設10公尺（整體變更）或1.5公尺（個別變更）隔離綠帶或設施，惟多數工廠建物現況均緊鄰地界無法留設隔離綠

帶，當時劃定特定地區範圍時有無考量設置緩衝綠帶之可行性，如果達不到寬度如何處理？

2. 現劃定部分特定地區範圍緊鄰工廠邊界，於第二階段提送興辦事業計畫時倘無法於區內留設緩衝綠帶，如何處理？又提案機關說明可購買特定地區外周邊土地作永久性隔離綠帶並變更為國土保安用地，法源依據為何？

3. 經發局應加強把關低污染事業進駐特定地區。

4. 如果違規工廠合法化可促使廠商確實做好環保設施，減低對環境污染，應是正面發展，惟政府仍應加強管制。

5. 建議可參考彰化彰濱工業區經驗規劃相關事業專區（如電鍍專區等），另搭配強力稽查管制及檢調介入以遏阻不法業者偷排，並同步提升廠商遷入合法工業區意願，以加強集中管理。

三、以產業發展作整體規劃

1. 特定地區土地申請變更應就未來產業發展與用地管理、環保措施等一併完整考量。

2. 在不影響整體農業生產前提下，未來可考量利用台糖公司

閒置農地，整體變更為一完整工業區將違規工廠納入。

3. 工廠設置於農地中間並不合理，產業用地需求仍應作整體考量規劃。

四、其他建議

1. 為何特定地區範圍外周邊工廠未一起納入。
2. 未來是否還可再申請劃定特定地區辦理未登記工廠合法化作業。

正本

附件3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綜合組

機關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

承辦人：盧泰岳

電話：0492359171#1149

電子信箱：ty201614@mail.cto.moea.gov.tw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經授中字第1053130080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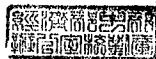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關於高雄市政府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阿蓮區、梓官區、鳥松區、路竹區及岡山區特定地區土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囑提供意見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5年10月12日營署綜字第1052915903號函。
- 二、檢附本部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特定地區)查核表1份。
- 三、檢還所送附件1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

部長 李 吉 先

105 11 11



經濟部辦理高雄市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
為一般農業區(特定地區)查核表

編號 1 案名：「**鐸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 是 ☐ 否	本區有 1 家公司，依高雄市政府 105 年 9 月 29 日高市府地用字第 10532688400 號函說明 鐸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主要產品為金屬加工處理、金屬裁剪(不銹鋼版裁剪)及其他金屬製品(華司墊片)，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6400682	經濟部
二、縣(市)政府查核說明是否符合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 是 ☐ 否	依本部 105 年 7 月 11 日經中一字第 10531334960 號函及高市府地用字第 10532688400 號函內容說明，其分級為分區調整，符合分級分類及輔導措施。	經濟部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 5 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 3 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 2)	☒ 是 ☐ 否	依高雄市政府 105 年 9 月 29 日高市府地用字第 10532688400 號函說明 1. 本案基地南側零星工廠為先行建築之工廠，由於針對法令及部分土地取得意願尚未成熟，鄰近工廠無法納入本案一併申請，故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 2. 本案申請劃定特定地區面積為 2.119 公頃，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故經評估不具	經濟部

		可行性。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 是 ☐ 否	依高雄市政府 105 年 9 月 29 日高市府地用字第 10532688400 號函說明 本案鄰近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約距 5.5 公里），經查「台灣編定工業區土地資訊系統」，該園區屬智慧型工業園區，產業類型以光電、積體電路、精密機械及生技醫療器材等產業為主，與本案申請產業不符，故經檢視，鄰近合法工業區無法提供適當廠地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經濟部

編號 2 案名：「龍耀木業股份有限公司」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 是 ☐ 否	本區有 1 家公司，依高雄市政府 105 年 9 月 29 日高市府地用字第 10532688400 號函說明 龍耀木業股份有限公司： 屬木竹製品製造業(14)，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6400509	經濟部
二、縣(市)政府查核說明是否符合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 是 ☐ 否	依本部 105 年 7 月 11 日經中一字第 10531334960 號函及高市府地用字第 10532688400 號函內容說明，其分級為分區調整，符合分級分類及輔導措施。	經濟部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 5 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 3 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 2)	☒ 是 ☐ 否	依高雄市政府 105 年 9 月 29 日高市府地用字第 10532688400 號函說明 1. 本案範圍西側與東側相鄰工廠皆為丁種建築用地之合法工廠，與本案形成產業群聚性；另本案範圍西南側之未登記工廠因與本案隔有現況道路(嘉展路 197 巷)，基於基地完整性，未納入本案申請範圍，故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 2. 本案申請劃定特定地區面積為 2.570 公頃，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故經評估不具可行性。 3. 本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	經濟部

		同意面積合計 1.781 公頃，佔申請面積比例 69.30%，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故經評估不具可行性。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 是 ☐ 否	依高雄市政府 105 年 9 月 29 日高市府地用字第 10532688400 號函說明 本案距楠梓加工出口園區約 4.5 公里，該園區多屬半導體封裝、積體電路封裝、測試及製程研發等產業群聚，與本案申請之產業類別不符，該園區內並已呈現飽和狀態，無閒置土地可供利用，故無法提供適宜之廠地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經濟部

編號3 案名：「高大興業有限公司」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 是 ☐ 否	本區有2家公司，依高雄市政府105年9月29日高市府地用字第10532688400號函說明 金瑞億企業有限公司(同順鋼品)：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6400437 高大興業有限公司： 屬傢俱製造業(32)，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	經濟部
二、縣(市)政府查核說明是否符合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 是 ☐ 否	依本部105年7月11日經中一字第10531334960號函內容說明，其分級為分區調整，符合分級分類及輔導措施。	經濟部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5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3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2)	☒ 是 ☐ 否	依高雄市政府105年9月29日高市府地用字第10532688400號函說明 1. 本案申請劃定範圍面積為2.027公頃，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故經評估不具可行性。 2. 本案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面積合計1.417公頃，佔總申請面積69.92%，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故經評估不具可行性。	經濟部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 是 ☐ 否	依高雄市政府 105 年 9 月 29 日高市府地用字第 10532688400 號函說明 本案鄰近仁武工業區（約距 6 公里），經查「台灣編定工業區土地資訊系統」，該園區無可開發利用之土地，故經檢視，鄰近合法工業區無法提供相當規模之廠地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經濟部
--	---	--	------------

編號 4 案名：「立州機械有限公司」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 是 ☐ 否	本區有 2 家公司，依高雄市政府 105 年 9 月 29 日高市府地用字第 10532688400 號函說明 立州機械有限公司：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6400538 豫勛企業有限公司： 屬「實心輪製造業」，非屬「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附件所列之行業，故屬低污染事業。	經濟部
二、縣(市)政府查核說明是否符合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 是 ☐ 否	依本部 105 年 7 月 11 日經中一字第 10531334960 號函內容說明，其分級為分區調整，符合分級分類及輔導措施。	經濟部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 5 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 3 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 2)	☒ 是 ☐ 否	依高雄市政府 105 年 9 月 29 日高市府地用字第 10532688400 號函說明 1. 本案申請劃定特定區面積約 3.419 公頃，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故經評估不具可行性。 2. 本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面積合計 2.580 公頃，占申請面積的 75.46%，所有權人同意人數為 4 人，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故經評估不具可行性。	經濟部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 是 ☐ 否	依高雄市政府 105 年 9 月 29 日高市府地用字第 10532688400 號函說明 本案雖鄰近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永安工業區等工業區，惟皆與本案申請產業類別不符，故經檢視，鄰近合法工業區無法提供相當規模之廠地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經濟部
--	---	---	------------

編號 5 案名：「陸合興發紙器股份有限公司」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 是 ☐ 否	本區有 2 家公司，依高雄市政府 105 年 9 月 29 日高市府地用字第 10532688400 號函說明 陸合興發紙器股份有限公司： 屬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1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6400139 巨笛有限公司：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6400252 耀升企業社：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6400180	經濟部
二、縣(市)政府查核說明是否符合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 是 ☐ 否	依本部 105 年 7 月 11 日經中一字第 10531334960 號函內容說明，其分級為分區調整，符合分級分類及輔導措施。	經濟部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 5 公頃以上、都	☒ 是 ☐ 否	依高雄市政府 105 年 9 月 29 日高市府地用字第 10532688400 號函說明 1. 本案申請劃定特定地區	經濟部

市土地達3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2)		面積為2.565公頃，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故經評估不具可行性。 2. 本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面積合計1.991公頃，佔申請面積比例77.61%，所有權人同意人數為14人，佔全部人數比例78%，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故經評估不具可行性。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10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是 ☐否	依高雄市政府105年9月29日高市府地用字第10532688400號函說明檢視本案周邊10公里範圍內之工業區，本案距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約6.5公里、距本州工業區暨南區環保科技園區約8公里，距永安工業區約6.1公里，經查「台灣編定工業區土地資訊系統」，南科高雄園區屬智慧型工業園區，本州及永安工業區則因閒置土地過於分散無法使用且無可開發利用之土地，無法提供適宜之廠地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經濟部

編號 6 案名：「侑城股份有限公司」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 是 ☐ 否	本區有 2 家公司，依高雄市政府 105 年 9 月 29 日高市府地用字第 10532688400 號函說明 侑城股份有限公司：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 6400105 尚文企業有限公司：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 6400053	經濟部
二、縣(市)政府查核說明是否符合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 是 ☐ 否	依本部 105 年 7 月 11 日經中一字第 10531334960 號函內容說明，其分級為分區調整，符合分級分類及輔導措施。	經濟部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 5 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 3 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	☒ 是 ☐ 否	依高雄市政府 105 年 9 月 29 日高市府地用字第 10532688400 號函說明 1. 本案周邊並無未登記工廠，且本案係為道路兩側二家工廠聯合申請，具產業群聚效果，故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 2. 本案申請劃定特定地區面積為 2.096 公頃，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故經評估不具	經濟部

同意)。(註2)		可行性。 3. 本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面積合計 1.237 公頃，所有權人同意人數為 9 人，佔全部人數比例 60%，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故經評估不具可行性。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 是 ☐ 否	依高雄市政府 105 年 9 月 29 日高市府地用字第 10532688400 號函說明 本案鄰近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約距 8 公里)，經查「台灣編定工業區土地資訊系統」，該園區屬智慧型工業園區，產業類型以光電、積體電路、精密機械及生技醫療器材等產業為主，與本案申請工廠之產業類型不符，故經檢視，鄰近合法工業區無法提供相當規模之廠地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經濟部

編號 7 案名：「永傑企業社」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 是 ☐ 否	本區有 2 家公司，依高雄市政府 105 年 9 月 29 日高市府地用字第 10532688400 號函說明 永傑企業社：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 6400137 豫瑞企業有限公司： 屬塑膠製品製造業(22)，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 6400345	經濟部
二、縣(市)政府查核說明是否符合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 是 ☐ 否	依本部 105 年 7 月 11 日經中一字第 10531334960 號函內容說明，其分級為分區調整，符合分級分類及輔導措施。	經濟部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 5 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 3 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	☒ 是 ☐ 否	依高雄市政府 105 年 9 月 29 日高市府地用字第 10532688400 號函說明 1. 本案申請劃定特定區面積約 2.113 公頃，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故經評估不具可行性。 2. 本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面積合計 1.530 公頃，占申請面積的 72.40%，所有權人同意人數為 3 人，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	經濟部

同意)。(註2)		所有權人同意，故經評估不具可行性。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 是 ☐ 否	依高雄市政府 105 年 9 月 29 日高市府地用字第 10532688400 號函說明本案雖鄰近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永安工業區等工業區，惟皆與本案申請產業類別不符，故經檢視，鄰近合法工業區無法提供相當規模之廠地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經濟部

編號 8 案名：「嘉興嘉華(三之一)」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 是 ☐ 否	本區有 4 家公司，依高雄市政府 105 年 9 月 29 日高市府地用字第 10532688400 號函說明 融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6400137 賢民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6400291 宏太企業有限公司：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 東騰螺絲有限公司：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	經濟部
二、縣(市)政府查核說明是否符合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 是 ☐ 否	依本部 105 年 7 月 11 日經中一字第 10531334960 號函內容說明，其分級為分區調整，符合分級分類及輔導措施。	經濟部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	☒ 是	依高雄市政府 105 年 9 月	經濟部

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5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3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2)	☐否	29日高市府地用字第10532688400號函說明 本案已取得同意之土地所有權人數計10人,佔總所有權人71.43%,而區內同意之土地面積總計約1.677公頃,佔總申請面積82.92%,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故經評估不具可行性。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10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是 ☐否	依高雄市政府105年9月29日高市府地用字第10532688400號函說明 本特定區10公里內含都市計畫區內工業區、非都市土地丁種建地、南科高雄園區、本洲工業區及允成工業區等,其中都市計畫區內之零星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上皆已設立工廠;南科高雄園區僅高科技產業能進駐,本洲工業區內之產業用地僅剩7.7公頃且較為零碎,另依據衛星影像顯示,允成工業區無閒置場域,故經檢討周邊無閒置空間可容納區內廠商。	經濟部

編號 9 案名：「嘉興嘉華(三之二)」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 是 ☐ 否	本區有 9 家公司，依高雄市政府 105 年 9 月 29 日高市府地用字第 10532688400 號函說明 融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 6400289 賢民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三廠：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 6400321 輝泰企業社二廠：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 6400352 和盛吊車行：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 宇益螺絲有限公司：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	經濟部

		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 敏佑股份有限公司：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 永和精工有限公司：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 艾伯斯實業有限公司：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 銘晟企業社：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	
二、縣(市)政府查核說明是否符合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 是 ☐ 否	依本部 105 年 7 月 11 日經中一字第 10531334960 號函內容說明，其分級為分區調整，符合分級分類及輔導措施。	經濟部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 5 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 3 公頃以	☒ 是	依高雄市政府 105 年 9 月 29 日高市府地用字第 10532688400 號函說明 本案已取得同意之土地所有權人數計 13 人，佔總所有權人 61.90%，而區內同意之土地面積總計約 2.299 公頃，佔總申請面積 64.10%，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故經評估不具可行性。	經濟部
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	☐ 否		

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2)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10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是 ☐否	依高雄市政府105年9月29日高市府地用字第10532688400號函說明本特定區10公里內含都市計畫區內工業區、非都市土地丁種建地、南科高雄園區、本洲工業區及允成工業區等,其中都市計畫區內之零星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上皆已設立工廠;南科高雄園區僅高科技產業能進駐,本洲工業區內之產業用地僅剩7.7公頃且較為零碎,另依據衛星影像顯示,允成工業區無閒置場域,故經檢討周邊無閒置空間可容納區內廠商。	經濟部

編號 10 案名：「嘉興嘉華(一)」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 是 ☐ 否	本區有 5 家公司，依高雄市政府 105 年 9 月 29 日高市府地用字第 10532688400 號函說明 上興鈞具企業社： 屬其他製造業(33)，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 6400343 允通晟工業有限公司：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 6400185 吉瞬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 6400355 正新螺絲工業有限公司：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 6400046 茂宥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	經濟部
		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 6400046 茂宥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	

		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6400006	
二、縣(市)政府查核說明是否符合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 是 ☐ 否	依本部 105 年 7 月 11 日經中一字第 10531334960 號函內容說明，其分級為分區調整，符合分級分類及輔導措施。	經濟部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 5 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 3 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 2)	☒ 是 ☐ 否	依高雄市政府 105 年 9 月 29 日高市府地用字第 10532688400 號函說明 本案已取得同意之土地所有權人數計 14 人，佔總所有權人 58.33%，而區內同意之土地面積總計約 2.762 公頃，佔總申請面積 60.86%，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故經評估不具可行性。	經濟部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 是 ☐ 否	依高雄市政府 105 年 9 月 29 日高市府地用字第 10532688400 號函說明 本特定區 10 公里內含都市計畫區內工業區、非都市土地丁種建地、南科高雄園區、本洲工業區及允成工業區等，其中都市計畫區內之零星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上皆已設立工廠；南科高雄園區僅高科技產業能進駐，本洲工業區內之產業用地僅剩 7.7 公頃且較為零碎，另依據衛星影像顯示，允成工業區無閒置場域，故經檢討周邊無閒置空間可容納區內廠商。	經濟部

編號 11 案名：「嘉興嘉華(五之一)」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 是 ☐ 否	本區有 11 家公司，依高雄市政府 105 年 9 月 29 日高市府地用字第 10532688400 號函說明 協晉紙器有限公司： 屬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1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 6400032 麗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 6400007 掌全企業有限公司：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 6400449 明軒螺絲有限公司：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 6400454 義昇螺絲有限公司：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	經濟部

		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6400448 世曜實業社： 機械模具批發，皆非屬「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附件所列之行業，故屬低污染事業。 冠盈企業社：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 常舜有限公司：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 文衡精密企業社： 屬模具製造業，皆非屬「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附件所列之行業，故屬低污染事業。 易登盛實業有限公司：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 豐達企業社： 機械零件買賣，皆非屬「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附件所列之行業，故屬低污染事業。	
二、縣(市)政府查核說明是否符合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 是 ☐ 否	依本部 105 年 7 月 11 日經中一字第 10531334960 號函內容說明，其分級為分區	經濟部

		調整，符合分級分類及輔導措施。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5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3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2)	☒ 是 ☐ 否	依高雄市政府 105 年 9 月 29 日高市府地用字第 10532688400 號函說明 1. 本區南邊及西邊皆臨道路，且四周皆有水利用地，遂以水利用地作為分區界線。本特地區右臨東昇紙器工廠有限公司(高雄市岡山區華崗段 931 地號)，其土地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故未將其納入特定區之範圍，且本區與特定區五之二間有大量甲種及丁種建築用地，故無法將兩區整併為同一特定區，故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 2. 本案已取得同意之土地所有權人數計 13 人，佔總所有權人 68.42%，而區內同意之土地面積總計約 1.438 公頃，佔總申請面積 64.32%，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故經評估不具可行性。	經濟部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10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 是 ☐ 否	依高雄市政府 105 年 9 月 29 日高市府地用字第 10532688400 號函說明 本特定區 10 公里內含都市計畫區內工業區、非都市土地丁種建地、南科高雄園區、本洲工業區及允成工業區等，其中都市計畫區內之零星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上皆已設立工廠；南科高雄園區僅高科技產業能進	經濟部

		駐，本洲工業區內之產業用地僅剩 7.7 公頃且較為零碎，另依據衛星影像顯示，允成工業區無閒置場域，故經檢討周邊無閒置空間可容納區內廠商。	
--	--	---	--

編號 12 案名：「嘉興嘉華(五之二)」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 是 ☐ 否	本區有 9 家公司，依高雄市政府 105 年 9 月 29 日高市府地用字第 10532688400 號函說明 儀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 6400169 全葳工業有限公司：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 6400254 拓廣企業有限公司二廠：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 6400253 億隆模具企業社： 模具製造，皆非屬「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附件所列之行業，故屬低污染事業。 至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六廠：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	經濟部
		至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六廠：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	

		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6400572 金品工業社：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6400797 新模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 福輝螺絲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 金丰庶工業有限公司：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	
二、縣(市)政府查核說明是否符合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 是 ☐ 否	依本部 105 年 7 月 11 日經中一字第 10531334960 號函內容說明，其分級為分區調整，符合分級分類及輔導措施。	經濟部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 5 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 3 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	☒ 是 ☐ 否	依高雄市政府 105 年 9 月 29 日高市府地用字第 10532688400 號函說明 1. 本區與嘉華工商促進會提案之未登記工廠劃定特定區五之一，兩區之中參雜許多甲種及丁種建築用	經濟部

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2)		地，不宜將兩區劃為同一區，故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 2. 本案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面積合計 2.511 公頃，佔總申請面積 80.34%，所有權人同意人數為 19 人，佔全部人數比例 79.17%，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故經評估不具可行性。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 是 ☐ 否	依高雄市政府 105 年 9 月 29 日高市府地用字第 10532688400 號函說明本特定區 10 公里內含都市計畫區內工業區、非都市土地丁種建地、南科高雄園區、本洲工業區及允成工業區等，其中都市計畫區內之零星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上皆已設立工廠；南科高雄園區僅高科技產業能進駐，本洲工業區內之產業用地僅剩 7.7 公頃且較為零碎，另依據衛星影像顯示，允成工業區無閒置場域，故經檢討周邊無閒置空間可容納區內廠商。	經濟部

編號 13 案名：「嘉興嘉華(六之一)」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 是 ☐ 否	本區有 8 家公司，依高雄市政府 105 年 9 月 29 日高市府地用字第 10532688400 號函說明 上富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 6400168 啟盈實業有限公司：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 6400361 豐譯企業社嘉華廠：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 6400043 至盈實業有限公司：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 承隆螺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	經濟部

		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 易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 昱展企業社：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 達億企業社：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	
二、縣(市)政府查核說明是否符合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 是 ☐ 否	依本部 105 年 7 月 11 日經中一字第 10531334960 號函內容說明，其分級為分區調整，符合分級分類及輔導措施。	經濟部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 5 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 3 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 2)	☒ 是 ☐ 否	依高雄市政府 105 年 9 月 29 日高市府地用字第 10532688400 號函說明 本案已取得同意之土地所有權人數計 11 人，佔總所有權人 64.71%，而區內同意之土地面積總計約 1.775 公頃，佔總申請面積 63.98%，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故經評估不具可行性。	經濟部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	☒ 是 ☐ 否	依高雄市政府 105 年 9 月 29 日高市府地用字第 10532688400 號函說明 本特定區 10 公里內含都市	經濟部

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計畫區內工業區、非都市土地丁種建地、南科高雄園區、本洲工業區及允成工業區等，其中都市計畫區內之零星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上皆已設立工廠；南科高雄園區僅高科技產業能進駐，本洲工業區內之產業用地僅剩 7.7 公頃且較為零碎，另依據衛星影像顯示，允成工業區無閒置場域，故經檢討周邊無閒置空間可容納區內廠商。	
----------------------------	--	--	--

編號 14 案名：「嘉興嘉華(十二)」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 是 ☐ 否	本區有 7 家公司，依高雄市政府 105 年 9 月 29 日高市府地用字第 10532688400 號函說明 俞鑫企業有限公司：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 6400261 新模螺絲股份有限公司四廠：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 6400279 永銓螺絲有限公司：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 6400148 鴻君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 6400157 國峯企業社：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	經濟部
		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 6400157 國峯企業社：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	

		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 安喬模具有限公司： 屬模具製造，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 順發企業行： 屬五金製造，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	
二、縣(市)政府查核說明是否符合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 是 ☐ 否	依本部 105 年 7 月 11 日經中一字第 10531334960 號函內容說明，其分級為分區調整，符合分級分類及輔導措施。	經濟部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 5 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 3 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 2)	☒ 是 ☐ 否	依高雄市政府 105 年 9 月 29 日高市府地用字第 10532688400 號函說明 本案已取得同意之土地所有權人數計 11 人，佔總所有權人 61.11%，而區內同意之土地面積總計約 1.892 公頃，佔總申請面積 66.52%，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故經評估不具可行性。	經濟部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 是 ☐ 否	依高雄市政府 105 年 9 月 29 日高市府地用字第 10532688400 號函說明 本特定區 10 公里內含都市計畫區內工業區、非都市土地丁種建地、南科高雄園區、本洲工業區及允成工業	經濟部

		區等，其中都市計畫區內之零星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上皆已設立工廠；南科高雄園區僅高科技產業能進駐，本洲工業區內之產業用地僅剩 7.7 公頃且較為零碎，另依據衛星影像顯示，允成工業區無閒置場域，故經檢討周邊無閒置空間可容納區內廠商。	
--	--	---	--

編號 15 案名：「嘉興嘉華(七之一 七之二)」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 是 ☐ 否	本區有 16 家公司，依高雄市政府 105 年 9 月 29 日高市府地用字第 10532688400 號函說明 佳立工程行：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 6400410 勝宏企業社：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 6400142 喬亞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 6400224 寸真實業有限公司二廠： 屬其他製造業(33)，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 6400351 皇晉工業有限公司：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	經濟部

		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6400179 豪茂螺絲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6400300 進隆螺絲工廠：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6400111 元佑里有限公司：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 光越企業社： 屬汽車零件製造業(30)，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 慶芄企業社： 屬五金製造，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 昌昇起重工程行： 屬金屬加工處理，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	
--	--	--	--

		明禕有限公司：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 東陽精密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屬模具製造，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 澤富企業有限公司：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 甫商有限公司：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 麗錡科技有限公司：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	
二、縣(市)政府查核說明是否符合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 是 ☐ 否	依本部 105 年 7 月 11 日經中一字第 10531334960 號函內容說明，其分級為分區調整，符合分級分類及輔導措施。	經濟部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 5 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 3 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	☒ 是 ☐ 否	依高雄市政府 105 年 9 月 29 日高市府地用字第 10532688400 號函說明 本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面積合計 4.077 公頃，佔總申請面積 81.82%，所有權人同意人數為 18 人，佔	經濟部

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2)		全部人數比 75%，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故經評估不具可行性。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 是 ☐ 否	依高雄市政府 105 年 9 月 29 日高市府地用字第 10532688400 號函說明本特定區 10 公里內含都市計畫區內工業區、非都市土地丁種建地、南科高雄園區、本洲工業區及允成工業區等，其中都市計畫區內之零星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上皆已設立工廠；南科高雄園區僅高科技產業能進駐，本洲工業區內之產業用地僅剩 7.7 公頃且較為零碎，另依據衛星影像顯示，允成工業區無閒置場域，故經檢討周邊無閒置空間可容納區內廠商。	經濟部

編號 16 案名：「嘉興嘉華(六之二)」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 是 ☐ 否	本區有 7 家公司，依高雄市政府 105 年 9 月 29 日高市府地用字第 10532688400 號函說明 詠鋒精密有限公司：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6400191 豐譯企業社：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6400004 佳立工程行：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 大澤螺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 易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 至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五	經濟部

		廠：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6400585 豪樞企業社：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	
二、縣(市)政府查核說明是否符合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 是 ☐ 否	依本部 105 年 7 月 11 日經中一字第 10531334960 號函內容說明，其分級為分區調整，符合分級分類及輔導措施。	經濟部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 5 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 3 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 2)	☒ 是 ☐ 否	依高雄市政府 105 年 9 月 29 日高市府地用字第 10532688400 號函說明 本案已取得同意之土地所有權人數計 12 人，佔總所有權人 54.55%，而區內同意之土地面積總計約 1.843 公頃，佔總申請面積 54.50%，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故經評估不具可行性。	經濟部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 是 ☐ 否	依高雄市政府 105 年 9 月 29 日高市府地用字第 10532688400 號函說明 本特定區 10 公里內含都市計畫區內工業區、非都市土地丁種建地、南科高雄園區、本洲工業區及允成工業區等，其中都市計畫區內之	經濟部

		零星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上皆已設立工廠；南科高雄園區僅高科技產業能進駐，本洲工業區內之產業用地僅剩 7.7 公頃且較為零碎，另依據衛星影像顯示，允成工業區無閒置場域，故經檢討周邊無閒置空間可容納區內廠商。	
--	--	--	--

編號 17 案名：「嘉興嘉華(十、十一)」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 是 ☐ 否	本區有 14 家公司，依高雄市政府 105 年 9 月 29 日高市府地用字第 10532688400 號函說明 同宥工具有限公司：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6400394 昱勝企業行：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6400198 皓大鎢鋼模具有限公司：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6400287 異萊精密企業有限公司：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6400484 金吉億興業有限公司： 屬家具製造業(32)，符合未	經濟部

		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 6400192 銘得螺絲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 6400413 至盈實業有限公司三廠：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 6400415 廷茂企業有限公司：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 惟達企業有限公司：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 易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 智富機械有限公司：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	
--	--	---	--

		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 見春企業社：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 鉅永工業有限公司：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 長昱螺絲企業有限公司 ：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	
二、縣(市)政府查核說明是否符合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 是 ☐ 否	依本部 105 年 7 月 11 日經中一字第 10531334960 號函內容說明，其分級為分區調整，符合分級分類及輔導措施。	經濟部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 5 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 3 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 2)	☒ 是 ☐ 否	依高雄市政府 105 年 9 月 29 日高市府地用字第 10532688400 號函說明 本案已取得同意之土地所有權人數計 14 人，佔總所有權人 56%，而區內同意之土地面積總計約 3.144 公頃，佔總申請面積 63.49%，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故經評估不具可行性。	經濟部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	☒ 是 ☐ 否	依高雄市政府 105 年 9 月 29 日高市府地用字第 10532688400 號函說明	經濟部

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本特定區 10 公里內含都市計畫區內工業區、非都市土地丁種建地、南科高雄園區、本洲工業區及允成工業區等,其中都市計畫區內之零星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上皆已設立工廠;南科高雄園區僅高科技產業能進駐,本洲工業區內之產業用地僅剩 7.7 公頃且較為零碎,另依據衛星影像顯示,允成工業區無閒置場域,故經檢討周邊無閒置空間可容納區內廠商。	
--------------------------------------	--	--	--

編號 18 案名：「昇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 是 ☐ 否	本區有 8 家公司，依高雄市政府 105 年 9 月 29 日高市府地用字第 10532688400 號函說明 丞曜實業有限公司：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 6400216 嘉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 6400128 國晉企業社：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 6400215 昇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 6400223 立盛昌(股)公司：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	經濟部

		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6400138 經揚企業有限公司：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6400217 和泰豐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屬電子零組件製造業(26)，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 長記企業行： 屬機械設備製造業(29)，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	
二、縣(市)政府查核說明是否符合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 是 ☐ 否	依本部 105 年 7 月 11 日經中一字第 10531334960 號函內容說明，其分級為分區調整，符合分級分類及輔導措施。	經濟部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 5 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 3 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	☒ 是 ☐ 否	依高雄市政府 105 年 9 月 29 日高市府地用字第 10532688400 號函說明 1. 本案基地南側為嘉新東路，北側為水利溝渠，基於維護基地整體區域環境，並考量若將南北兩側未登記工廠一併納入本案，將導致本案提案時程延宕，故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	經濟部

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2)		2. 本案申請劃定特定地區面積為 4.947 公頃，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故經評估不具可行性。 3. 本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面積合計 3.265 公頃，所有權人同意人數為 14 人，佔全部人數比例 66.67%，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故經評估不具可行性。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 是 ☐ 否	依高雄市政府 105 年 9 月 29 日高市府地用字第 10532688400 號函說明檢視本案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之工業區，本案距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約 5.16 公里，距本州工業區暨南區環保科技園區約 3.37 公里，經查「台灣編定工業區土地資訊系統」，南科高雄園區屬智慧型工業園區，本州工業區則因閒置土地過於分散無法使用且無可開發利用之土地，無法提供適宜之廠地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經濟部

編號 19 案名：「嘉興嘉華(十六)」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一、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特定地區範圍內產業類型，是否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 是 ☐ 否	本區有 4 家公司，依高雄市政府 105 年 9 月 29 日高市府地用字第 10532688400 號函說明 安鉦企業有限公司：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 6400686 異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 6400174 石安金屬有限公司：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臨時工廠登記編號：T 6400202 至盈實業有限公司： 屬金屬製品製造業(25)，符合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規定之低污染產業。	經濟部
二、縣(市)政府查核說明是否符合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	☒ 是 ☐ 否	依本部 105 年 7 月 11 日經中一字第 10531334960 號函內容說明，其分級為分區調整，符合分級分類及輔導措施。	經濟部

三、是否已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非都市土地達5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3公頃以上，應以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等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並經評估不具可行性(如未達分區變更規模或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註2)	☒是 ☐否	依高雄市政府 105 年 9 月 29 日高市府地用字第 10532688400 號函說明 本案已取得同意之土地所有權人數計 12 人，佔總所有權人 75%，而區內同意之土地面積總計約 2.354 公頃，佔總申請面積 63.52%，無法取得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故經評估不具可行性。	經濟部
四、是否就鄰近(周邊10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進行檢視，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是 ☐否	依高雄市政府 105 年 9 月 29 日高市府地用字第 10532688400 號函說明 本特定區 10 公里內含都市計畫區內工業區、非都市土地丁種建地、南科高雄園區、本洲工業區及允成工業區等，其中都市計畫區內之零星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上皆已設立工廠；南科高雄園區僅高科技產業能進駐，本洲工業區內之產業用地僅剩 7.7 公頃且較為零碎，另依據衛星影像顯示，允成工業區無閒置場域，故經檢討周邊無閒置空間可容納區內廠商。	經濟部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電話：(02)2312-5880
傳真：
電子信箱：
承辦人：林永嚴

綜合組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507294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50729400高雄市特定地區查核意見(農委會).doc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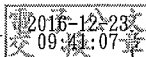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高雄市政府依據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及「全國區域計畫」辦理阿蓮區、梓官區、鳥松區、路竹區及岡山區特定地區土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檢送本會查核意見(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5年10月12日營署綜字第1052915903號函。
- 二、依貴署來函所附高雄市政府針對旨揭19處特定地區相關說明資料，經查原則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會企劃處



105 12 23



營建署：署收字 105-0081506

電子公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特定地區) 查核表

編號1(阿蓮區，鉾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是否確非屬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級農業用地範圍，或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1. 依高雄市政府農業局104年6月1日高市農務字第10431236400號函所附修正資料，認為符合特定農業區得檢討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三)之2「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項目。 2. 本案以上開資料審查，尚符合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編號2(梓官區，龍耀木業股份有限公司)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是否確非屬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級農業用地範圍，或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1. 依高雄市政府農業局104年6月1日高市農務字第10431236400號函所附修正資料，認為符合特定農業區得檢討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三)之2「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項目；另說明本特定地區非屬灌區內土地。 2. 本案以上開資料審查，尚符合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編號3(烏松區，高大興業有限公司)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是否確非屬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級農業用地範圍，或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1. 依高雄市政府農業局104年6月1日高市農務字第10431236400號函所附修正資料，認為符合特定農業區得檢討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三)之2「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項目。 2. 本案以上開資料審查，尚符合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編號4(路竹區，立州機械有限公司)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是否確非屬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級農業用地範圍，或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周邊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1. 依高雄市政府農業局104年6月1日高市農務字第10431236400號函所附修正資料，認為符合特定農業區得檢討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三)之2「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項目。 2. 本案以上開資料審查，尚符合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編號5(阿蓮區，陸合興發紙器股份有限公司)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是否確非屬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級農業用地範圍，或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周邊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1. 依高雄市政府農業局104年6月1日高市農務字第10431236400號函所附修正資料，認為符合特定農業區得檢討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三)之2「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項目。 2. 本案以上開資料審查，尚符合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編號6(阿蓮區，侑城股份有限公司)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是否確非屬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級農業用地範圍，或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周邊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1. 依高雄市政府農業局104年6月1日高市農務字第10431236400號函所附修正資料，認為符合特定農業區得檢討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三)之2「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項目。 2. 本案以上開資料審查，尚符合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編號7(路竹區，永傑企業社)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是否確非屬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級農業用地範圍，或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周邊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1. 依高雄市政府農業局104年6月1日高市農務字第10431236400號函所附修正資料，認為符合特定農業區得檢討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三)之2「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項目。 2. 本案以上開資料審查，尚符合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編號8(岡山區，嘉興嘉華(三之一))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是否確非屬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級農業用地範圍，或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周邊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1. 依高雄市政府農業局104年6月1日高市農務字第10431236400號函所附修正資料，認為符合特定農業區得檢討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三)之2「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項目。 2. 本案以上開資料審查，尚符合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編號9(岡山區，嘉興嘉華(三之二))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是否確非屬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級農業用地範圍，或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周邊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1. 依高雄市政府農業局104年6月1日高市農務字第10431236400號函所附修正資料，認為符合特定農業區得檢討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三)之2「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項目。 2. 本案以上開資料審查，尚符合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編號10(岡山區，嘉興嘉華(一))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是否確非屬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級農業用地範圍，或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周邊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1. 依高雄市政府農業局104年6月1日高市農務字第10431236400號函所附修正資料，認為符合特定農業區得檢討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三)之2「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項目。 2. 本案以上開資料審查，尚符合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編號11(岡山區，嘉興嘉華(五之一))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是否確非屬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級農業用地範圍，或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周邊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1. 依高雄市政府農業局104年6月1日高市農務字第10431236400號函所附修正資料，認為符合特定農業區得檢討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三)之2「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項目。 2. 本案以上開資料審查，尚符合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編號12(岡山區，嘉興嘉華(五之二))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是否確非屬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級農業用地範圍，或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周邊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1. 依高雄市政府農業局104年6月1日高市農務字第10431236400號函所附修正資料，認為符合特定農業區得檢討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三)之2「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項目。 2. 本案以上開資料審查，尚符合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編號13(岡山區，嘉興嘉華(六之一))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是否確非屬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級農業用地範圍，或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周邊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1. 依高雄市政府農業局104年6月1日高市農務字第10431236400號函所附修正資料，認為符合特定農業區得檢討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三)之2「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項目。 2. 本案以上開資料審查，尚符合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編號14(岡山區，嘉興嘉華(十二))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是否確非屬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級農業用地範圍，或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周邊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1. 依高雄市政府農業局104年6月1日高市農務字第10431236400號函所附修正資料，認為符合特定農業區得檢討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三)之2「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項目。 2. 本案以上開資料審查，尚符合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編號15(岡山區，嘉興嘉華(七之一、七之二))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是否確非屬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級農業用地範圍，或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周邊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1. 依高雄市政府農業局104年6月1日高市農務字第10431236400號函所附修正資料，認為符合特定農業區得檢討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三)之2「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項目。 2. 本案以上開資料審查，尚符合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編號16(岡山區，嘉興嘉華(六之二))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是否確非屬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級農業用地範圍，或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周邊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1. 依高雄市政府農業局104年6月1日高市農務字第10431236400號函所附修正資料，認為符合特定農業區得檢討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三)之2「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項目。 2. 本案以上開資料審查，尚符合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編號17(岡山區，嘉華工商促進會劃定特定地區十、十一)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是否確非屬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級農業用地範圍，或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周邊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1. 依高雄市政府農業局104年6月1日高市農務字第10431236400號函所附修正資料，認為符合特定農業區得檢討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三)之2「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項目。 2. 本案以上開資料審查，尚符合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編號18(岡山區，昇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是否確非屬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級農業用地範圍，或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周邊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1. 依高雄市政府農業局104年6月1日高市農務字第10431236400號函所附修正資料，認為符合特定農業區得檢討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三)之2「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項目。 2. 本案以上開資料審查，尚符合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編號19(岡山區，嘉興嘉華(十六)石安金屬有限公司等4家)

查核項目(修正版)	查核結果	說明/相關公文	權責單位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是否確非屬於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級農業用地範圍，或未全部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周邊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縣(市)政府查核說明範圍內土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1. 依高雄市政府農業局104年6月1日高市農務字第10431236400號函所附修正資料，認為符合特定農業區得檢討為一般農業區之條件(三)之2「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項目。 2. 本案以上開資料審查，尚符合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內政部地政司 書函

綜合組

9/18/105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蔣欣怡

電話：04-22502195

傳真：04-22502374

電子信箱：J0026@land.moi.gov.tw

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內地司編字第10513066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高雄市政府依據「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及「全國區域計畫」辦理阿蓮區、梓官區、鳥松區、路竹區及岡山區特定地區土地，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1案，涉及使用地編定部分，如經該府審認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相關規定者，本司無意見，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5年10月12日營署綜字第1052915903號函。
- 二、檢還原送附件全宗。

正本：本部營建署

副本：本司(中)(編定管制科)

內政部地政司

105 10 20